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予以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編纂]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列明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發生本[編纂]「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終止的理由」一節項下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任何一方有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編纂]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促成承配人認購[編纂]的責任。

二零一六年[編纂]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着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透過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本[編纂]，除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外，本[編纂]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編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招攬。

閣下僅應依賴本[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編纂]所載的資料。對於任何並無載入本[編纂]的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應視為其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4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3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2
公司資料	46
行業概覽	48
監管概覽	5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2

目 錄

	頁次
業務.....	9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3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1
關連交易.....	148
主要股東.....	150
股本.....	151
財務資料.....	15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97
包銷.....	201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1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有重要影響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編纂]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閱讀本[編纂]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鞋履解決方案服務，包括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包括品管)及物流管理。經過多年始於二零零九年的經營，我們已建立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包括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為正裝及消閒鞋履品牌擁有人及/或被許可人)。於往績記錄期，幾乎我們所有的鞋履均出口海外，付運地點覆蓋包括澳大利亞、英國、智利、新西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美國及俄羅斯等30多個國家。

我們的業務模式

通過與客戶合作，我們依靠我們的才能及豐富的國際鞋履及時尚知識及經驗，因應市場趨勢滿足彼等的需求(包括設計偏好、鞋履款式及使用的材料)。我們的設計師將自主打造或基於我們客戶的設計創意及理念，為其提供產品設計。倘客戶有其指定的設計，我們的設計團隊將根據客戶提供的產品規格及要求，就改善產品提供設計理念及建議。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策略性地側重於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經考慮成立及經營鞋履工廠的資本投資，我們選擇策略性地外包鞋履製造予鞋履供應商，而非建立我們自身的鞋履工廠。我們已與若干高質量的鞋履供應商建立可靠及長期的關係，該等供應商位於中國主要鞋履製造基地溫州、福建及東莞。為確保鞋履的質量，我們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密切監督產品質量。我們的全方位品管涉及原材料檢查、鞋履生產過程監督、成品鞋檢查及測試及包裝檢查。此確保我們的鞋履符合客戶及消費者的高質量要求。若干客戶亦將派遣其品管員工或指定檢驗公司於發貨前檢驗成品鞋。本公司亦管理成品鞋的物流安排，並在交付產品之後就有關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售後反饋與客戶聯絡，以持續改進及完善本公司標準。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正裝及消閒男士鞋履、女士鞋履及兒童鞋履。我們以中低端鞋履行業為目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指下文所述鞋履零售價：

	鞋履零售價		
	男士	女士	兒童
低端	低於 50 美元	低於 60 美元	低於 8 美元
中端	50 美元 – 165 美元	60 美元 – 180 美元	8 美元 – 60 美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鞋履之收益明細：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男士正裝鞋履	97,893	32.3	114,577	47.0	152,728	50.5
男士消閒鞋履	25,226	8.3	44,167	18.1	48,848	16.1
女士正裝鞋履	-	-	-	-	308	0.1
女士消閒鞋履	11,581	3.8	17,384	7.1	16,349	5.4
兒童正裝鞋履	42,680	14.1	43,534	17.9	67,376	22.3
兒童消閒鞋履	126,059	41.5	24,080	9.9	17,063	5.6
總計	303,439	100.0	243,742	100.0	302,672	100.0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鞋履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銷售量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 銷售價格 港元	銷售量 雙	毛利率 %	平均 銷售價格 港元	銷售量 雙	毛利率 %	平均 銷售價格 港元	銷售量 雙	毛利率 %
男士正裝鞋履	146.99	665,993	12.7%	119.52	958,649	12.8%	128.79	1,185,909	13.9%
男士消閒鞋履	64.45	391,408	8.1%	58.80	751,171	12.2%	60.59	806,229	11.7%
女士正裝鞋履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153.75	2,006	9.3%
女士消閒鞋履	53.19	217,682	8.6%	50.83	342,024	11.1%	43.32	377,366	13.2%
兒童正裝鞋履	116.46	366,477	6.6%	102.14	426,223	11.2%	103.41	651,657	14.0%
兒童消閒鞋履	91.68	1,374,915	13.3%	88.91	270,839	14.6%	85.26	200,132	15.8%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提供式樣繁多的鞋履，具有不同款式及原材料類型的，使得鞋履銷售價格不同。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銷售予客戶的不同鞋履的銷售價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產品」一節。上表所示的不同鞋履種類的平均銷售價格為特定鞋履種類產生的銷售額除以該種類於各自年度的總銷售量。因此，平均銷售價格會受到年度客戶產品訂單組合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不同鞋履種類的平均銷售價格減少乃主要由於(i)由較低成本原材料(如PU)製成的正裝鞋履；及(ii)款式簡單及原材料較便宜(如人字拖鞋)消閒鞋履的銷售量增加。然而，我們通常能於往績記錄期提高我們的毛利率，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男士消閒鞋履的毛利率減少除外，此乃由於銷售款式簡單及原材料較便宜的消閒鞋履，其通常較其他消閒鞋履持續產生較低的毛利率。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能夠擴大我們不同鞋履種類的銷售量，儘管兒童消閒鞋履的銷售量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初我們決定終止我們與一名俄羅斯客戶(為兒童消閒鞋履的批發商)的業務關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客戶－五大客戶」一節。

概 要

定價政策

我們採取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我們的鞋履按各份採購訂單獨立定價。我們向客戶提供的鞋履報價主要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鞋履供應商向我們所報的生產成本、本集團的預期利潤、鞋履款式、生產複雜性、訂單量及交付成品鞋的時間。鞋履供應商收取的製造價格包括原材料成本，而我們鞋履的所有原材料均由我們的鞋履供應商採購。

鞋履銷售的地理範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海外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總額約98.8%、97.7%及98.5%。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我們出售予客戶的鞋履付運地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澳大利亞	88,141	29.0	96,641	39.6	110,345	36.5
英國	10,512	3.5	35,021	14.4	85,020	28.1
智利	15,022	5.0	15,411	6.3	17,598	5.8
比利時	3,823	1.3	9,389	3.9	11,738	3.9
新西蘭	9,850	3.2	13,863	5.7	10,698	3.5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8,928	2.9	13,180	5.4	7,312	2.4
美國	10,754	3.6	11,152	4.6	9,722	3.2
俄羅斯	94,962	31.3	1,220	0.5	-	-
其他國家	61,447	20.2	47,865	19.6	50,239	16.6
總計	<u>303,439</u>	<u>100.0</u>	<u>243,742</u>	<u>100.0</u>	<u>302,672</u>	<u>100.0</u>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其他國家包括香港、薩爾瓦多、塞浦路斯、秘魯、新加坡、西班牙、日本、馬來西亞、阿根廷、巴基斯坦、哥倫比亞、菲律賓、泰國、巴拉圭、加勒比海地區、中國、烏拉圭、葡萄牙、台灣、挪威、韓國、以色列、瑞典、希臘、委內瑞拉、印度、南非、孟加拉共和國、愛爾蘭、比利時、土耳其、印度尼西亞、荷蘭、意大利、加拿大、墨西哥及玻利維亞。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為正裝及消閒鞋履品牌擁有人及/或被許可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建立客戶群分別有45名、39名及39名客戶。有關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若干主要客戶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客戶」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241,000,000港元、162,900,000港元及229,600,000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79.4%、66.8%及75.9%。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95,000,000港元、79,500,000港元及92,300,000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31.3%、32.6%及30.5%。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鞋履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幾乎所有鞋履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有關本集團與鞋履供應商的安排資料，請參閱「業務－A. 生產前期－2. 挑選鞋履供應商」一節。我們已與主要鞋履供應商保持良好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

概 要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自 52 名、35 名及 36 名鞋履供應商進行採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與五大鞋履供應商建立約 3 年至 7 年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對五大供應商（均為鞋履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達 201,000,000 港元、156,800,000 港元及 194,000,000 港元，分別約佔總採購額的 79.4%、76.4% 及 76.8%。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達 124,100,000 港元、120,700,000 港元及 129,300,000 港元，分別約佔總採購額的 49.0%、58.8% 及 51.2%。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具有下列競爭優勢：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具備國際及豐富行業經驗，確保業務的成功開發；
- 與可靠的鞋履供應商保持緊密關係；
- 綜合鞋履解決方案服務為客戶增值；及
- 嚴格質量保證及控制措施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上乘以滿足國際品牌客戶的需要。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維持我們於鞋履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增長及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份額。為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將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增加產品種類；
- 提高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
- 取得多個品牌的特許權；
- 提高企業形象；及
- 改善資訊技術系統。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可根據其服務範圍、總收益、目標鞋履行業及製造能力等特點可分類為三個組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中國鞋履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分析－競爭格局」一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我們具有類似其他第二組別服務供應商的以下特點，我們屬於第二組別，該組別有逾 500 家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i) 除選擇原始設備製造商及向品牌擁有人及被許可人採購鞋履外，我們向客戶提供全方位增值服務，如設計及質量控制；(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收益約 303,400,000 港元、243,700,000 港元及 302,700,000 港元，屬於第二組別鞋履解決方

概 要

案服務供應商年收益總額介乎 100,000,000 港元至 500,000,000 港元的範圍；及(iii) 我們以中低端鞋履領域為目標，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經營範圍；及(iv)本集團已與若干高質素鞋履供應商(儘管並無自身製造能力)建立可靠及長期的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i)就收益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益總額約為 143,000,000,000 港元的中國鞋履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為 0.2%；及(ii)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為中國第二組別三大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一。基於前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處於中國第二組別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地位。董事認為，鞋履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競爭激烈且若干競爭者以不同的規模經營與本集團類似的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鞋履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具有競爭優勢，原因為我們自二零零九年起營運數年已奠定了聲譽，與我們鞋履供應商及主要客戶良好的業務關係以及我們的產品質素及定價。

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 Asia Matrix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何建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擁有[編纂]%。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何建偉先生之父親及本集團聯合創始人之一何國材先生被視為控股股東，儘管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職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財務表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千港元)	303,439	243,742	302,672
銷售成本(千港元)	(268,342)	(213,278)	(261,474)
毛利(千港元)	35,097	30,464	41,198
毛利率	11.6%	12.5%	13.6%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10,549	8,406	6,43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03,400,000 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43,700,000 港元，乃主要由於於考慮到盧布驟然貶值令其信貸風險增加及俄羅斯經濟不穩定狀況後，本公司決定於二零一四年早期終止與該俄羅斯客戶的業務關係，導致對一名俄羅斯客戶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

概 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該俄羅斯客戶的銷售量分別約為95,0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而對該客戶的銷售產生的毛利分別達11,700,000港元及32,000港元。董事認為，倘本集團繼續與該俄羅斯客戶的業務關係，考慮到(i)自二零一四年起俄羅斯經濟衰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俄羅斯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三年約2,080,000,0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約1,860,0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減少至1,180,000,000,000美元；及(ii)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俄羅斯受到美國政府、歐盟及澳大利亞政府制裁，本集團或會承受更多風險。銷售減少部分被銷售鞋履至付運地點為澳大利亞、英國、新西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美國(發達國家，我們策略性的側重於擴展我們的銷售業務至國際品牌客戶及使我們的客戶群多元化)的客戶的收益增加約41,700,000港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8,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從我們的鞋履供應商的採購成本減少約48,000,000港元，與收益減少一致；(ii)員工及其他成本減少約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擬外判樣品製造的工序給獨立第三方而解僱該部門的員工；及(iii)其他成本減少約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a)樣品及開模費減少，因已建立的業務關係，部份費用由鞋履供商承擔；及(b)控制成本措施使其他開支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受上述情況影響，本公司毛利減少約4,6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1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50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述毛利減少約4,600,000港元；及(ii)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增加約[編纂]港元，部分被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3,500,000港元所抵銷，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i)作業務發展的已付佣金減少；及(ii)由於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招待及差旅費用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收益

本公司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3,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2,7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男士及兒童正裝鞋履的銷售增加，部分被兒童消閒鞋履的銷售輕微下跌(主要由期內客戶訂單的產品組合所致)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公司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3,300,000港元增

概 要

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1,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銷售增加導致鞋履供應商採購成本增加約47,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減值，意圖提高中國出口競爭力。然而，幾乎我們所有的銷售以美元計值，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尤其是美元）貶值已使本集團受益，乃由於我們已與中國若干鞋履供應商磋商，彼等同意降低彼等供應予我們的若干鞋履的價格。採購成本對銷售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4.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3.5%。

毛利及毛利率

受上述情況影響，本公司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5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2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增加約[編纂]港元；(i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3,700,000港元，乃由於(a)員工成本增加，與委任Tan先生（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銷售活動）有關；(b)有關根據CIF條款進行銷售的運費及保險費用增加；及(c)與客戶維持業務關係的娛樂開支增加；(iii)行政開支增加約1,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a)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增加（與財務部門新招募員工有關）；及(b)有關會計及秘書服務的諮詢費增加；及(iv)其他收入減少約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收到俄羅斯客戶因取消採購訂單的一次性賠償付款約2,700,000港元，部分被上文所述毛利增加約10,700,000港元抵銷。

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1.6%、12.5%及13.6%，其屬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的第二組別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毛利率介乎10%至20%的範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 - 中國鞋履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分析 - 競爭格局」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347	8,798	3,053
流動資產	70,449	67,903	87,005
流動負債	50,696	66,183	73,805
流動資產淨值	19,753	1,720	13,200
資產淨值	25,875	9,137	15,766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064	12,422	11,38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584	3,285	(6,20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025)	(13,888)	5,6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920	9,239	2,989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倍)	1.4	1.0	1.2
股權回報率(%)	40.7	92.0	40.8
總資產回報率(%)	13.7	11.0	7.1
債務對權益比率(%)	30.7	258.4	130.5

債務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7%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8.4%，主要由於股權總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股息26,000,000港元及主要由於為貿易融資目的而動用的信託收據貸款增加而致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增加約17,400,000港元有關。

債務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8.4%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5%，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增加，乃因年內我們錄得溢利約6,400,000港元；及(ii)銀行透支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

純利率及規範化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率分別約為3.3%、3.4%及2.1%。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年度之溢利及規範化溢利(就非經常性[編纂]開支作出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0,161	8,404	6,436
加：[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年內規範化溢利	<u>10,161</u>	<u>10,760</u>	<u>13,721</u>
純利率	3.3%	3.4%	2.1%
規範化純利率	3.3%	4.4%	4.5%

在並無計及非經常性[編纂]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規範化純利率分別約為3.3%、4.4%及4.5%，屬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

概 要

告所載的第二組別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純利率介乎3%至5%的範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中國鞋履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分析-競爭格局」一節。

於就非經常性[編纂]開支作出調整後，本集團錄得規範化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主要導致(i)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關於經營業績選定組成部分的論述-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一節)；及(ii)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8.2%。為有效的控制成本及開支，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我們已進行若干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設立批准開支的權利限制；及(ii)每月召開會議憑藉財務團隊編製的每月預算比較財務表現及就任何不合規進行調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繼續執行所述成本控制措施及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關於經營業績選定組成部分的論述-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一節)。如上表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規範化純利率約4.5%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規範化純利率保持相似水平。董事估計，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執行成本控制措施，我們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能節約成本及開支約3,600,000港元。

展望未來，為提高我們的純利率，本集團將(i)繼續執行成本控制措施；(ii)努力達到維持我們在鞋履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增長的業務目標及通過執行本[編纂]「業務-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述的業務策略提高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份額；及(iii)密切監督與我們根據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所述的本集團業務策略執行實施計劃相關的成本。

過往違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未能遵守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即(i)未遵守香港政府租契、公契及佔用許可證；(ii)未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i)本公司在中國的租賃物業違反土地用途限制。有關該等違規事宜及所採取的補救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一節。

[編纂]開支

估計[編纂]開支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用於發行新股份約[編纂]港元預期入賬作為自權益扣減，而約[編纂]港元於[編纂]完成之前或之後從本公司損益內扣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產生[編纂]開支分別為[編纂]、約

概 要

[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就餘下[編纂]開支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從本公司損益內扣除約[編纂]港元。本公司亦謹此強調，上文所述本公司現時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僅供參考，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本公司損益的最終數額可能有所不同，而本公司估計亦會取決於可變因素及假設於有關時間的變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表現預期將受到將從本公司損益內扣除的[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16.7%，主要由於消閒男士及女士鞋履銷售增加所致。較上一年度同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的毛利率亦微略上升，此乃主要由於鑒於本節上文所述近期人民幣的貶值，我們成功與若干鞋履供應商磋商降低彼等的製造價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收到確認銷售訂單約96,800,000港元。

我們的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開支將會增加，乃由於(a)有關租賃新辦事處於香港設立展廳的租賃費用增加及招募新員工使得員工成本增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及(b)有關根據CIF條款進行銷售的運輸及保險費用增加。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的控制經營開支，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及本節上文「[編纂]開支」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行業的市場狀況或財務或本集團貿易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透過[編纂]，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市場認可以及提高我們於鞋履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知名度，以向潛在客戶及公眾推廣本集團及我們的鞋履。[編纂]將為本集團於聯交所提供集資渠道及預期能夠使本集團以更優惠的條款獲取銀行融資，為日後發展撥付資金。此外，[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令本集團可全力推行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總額約[編纂]港元)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概 要

擬定用途	金額及佔所得款項淨額概約百分比 百萬港元
• 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增加產品種類	[編纂]
• 提高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	[編纂]
• 取得多個品牌的特許權	[編纂]
• 提高企業形象	[編纂]
• 改善資訊科技系統	[編纂]
•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

外幣風險及匯率

由於我們的業務為出口導向型性質，我們的收益以美元計值及我們的開支（主要由我們支付予鞋履供應商的款項組成）亦主要以美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我們預期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並無任何重大波動。我們現時並無承擔任何外幣對沖。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我們的外幣風險。

我們以美元向鞋履供應商付款，而彼等主要以人民幣支付生產成本。人民幣兌美元的任何升值將減少鞋履供應商收取的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倘我們的鞋履供應商要求我們增加生產價格，我們通常能夠將該增加轉嫁予客戶。此外，倘美元對其他貨幣（包括我們的出口國及中國的貨幣）升值，我們以該貨幣計值的鞋履價格將提高。倘客戶要求我們降低售價，我們將與我們的鞋履供應商協商降低彼等的生產價格。於該等情況下，鑒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我們的鞋履供應商通常會同意降低生產價格。此外，我們將建議客戶使用低成本的原材料，例如以PU替換皮革，以便保持以美元銷售予客戶的售價。鑒於以上所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率的波動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股息

永駿向永聲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合共26,000,000港元，而永聲則向何建偉先生宣派相同金額的股息。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悉數支付。除以上所述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概無向彼等當時各自之股東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於[編纂]完成之後，本公司股東將僅可領取由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本公司將宣派及派付的任何數額之股息均將由本公司董事酌情決定。因此，無法保證未來將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根本會否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風險因素

投資於[編纂]存在風險，其中相對重大的風險為：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五大客戶，及倘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並無自客戶獲得長期採購承諾，使得我們的營業額面臨潛在波動風險；
-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及
- 匯率的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決定投資[編纂]前，閣下應仔細閱讀本[編纂]「風險因素」整節。

[編纂]統計數字

市值¹ [編纂] 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² [編纂] 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以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而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編纂]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及基於完成[編纂]後預計將於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

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鞋履銷售予俄羅斯、委內瑞拉及伊拉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一九九零年八月起分別成為受制裁國家)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銷售予三個認定受制裁國家的客戶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相應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 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 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 收益百分比
俄羅斯 ⁽¹⁾	94,962	31.3%	1,220	0.5%	無	無
委內瑞拉 ⁽²⁾	3,670	1.2%	無	無	無	無
伊拉克 ⁽³⁾	無	無	無	無	53	0.0%
總計	<u>98,632</u>	<u>32.5%</u>	<u>1,220</u>	<u>0.5%</u>	<u>53</u>	<u>0.0%</u>

附註：

1. 俄羅斯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已被美國政府、歐盟及澳大利亞政府制裁。
2. 委內瑞拉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已被美國政府制裁。
3. 伊拉克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起已受到美國政府、聯合國、歐盟及澳大利亞政府制裁。

據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告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俄羅斯、委內瑞拉及伊拉克的歷史銷售根據國際制裁法並無被視為受制裁的活動，且對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而言並無涉及相關制裁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lliance」	指	Alliance International Sourc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lliance Footwear」	指	Alliance Footwear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lliance的一名前董事及股東擁有50%，以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六年●月●日有條件採納及將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Asia Matrix」	指	Asia Matrix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何建偉先生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澳元」	指	澳大利亞元，澳大利亞法定貨幣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澳大利亞」	指	澳大利亞聯邦
「沛士達」	指	沛士達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國材先生擁有45%，以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5%，及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解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編纂]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指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為數[編纂]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確認契據」	指	何國材先生及何建偉先生就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均為本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確認契據（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補充），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何建偉先生、Asia Matrix 及何國材先生
「D&S」	指	Dodge & Swerv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月●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E.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月●四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釋 義

「天恒」	指	天恒(香港)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駿」	指	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聲」	指	永聲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建偉先生全資擁有
「鞋履供應商」	指	我們委託從事鞋履製造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包括(如有)獲原始設備製造商指定從中國向海外國家出口產品的中國出口公司)及貿易公司的統稱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一間行業研究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及本公司委託之行業報告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所有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提述均為實際值而非指名義增長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一間以上附屬公司(倘文義規定))，或如文義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崔曾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關連人士且與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及並非關連人士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國際制裁法」	指	美國政府、歐盟、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政府頒佈的有關制裁的法律及法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即本[編纂]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月●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方先生」	指	方海強先生，天達的前董事、法定代表及總經理，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何國材先生」	指	何國材先生，本集團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為何建偉先生及何建邦先生之父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何建邦先生」	指	何建邦先生，執行董事，何建偉先生之胞弟、何國材先生之子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何建偉先生」	指	何建偉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何建邦先生之胞兄、何國材先生之子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郭先生」	指	郭圖生先生，何建偉先生及何建邦先生之姑丈、何國材先生之姐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石先生」	指	石文傑先生，本公司設計及業務開發部門主管，其履歷及背景載於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一節
「Tan先生」	指	Jacky Tan先生，本公司總經理，其履歷及背景載於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一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新西蘭元」	指	新西蘭元，新西蘭法定貨幣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監控辦事處

釋 義

「東莞沛士達」	指	東莞沛士達鞋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方先生擁有60%，以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40%；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解散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物業1」	指	位於香港九龍長裕街11號定豐中心17樓1號及2號工作間的物業
「物業2」	指	位於香港九龍長順街11號長城工廠大廈4樓A2廠房的物業
「物業3」	指	位於中國東莞市厚街鎮新塘村園新三路61號的物業
「省份」或「省」	指	中國政府直接管轄下的省，或按文義所指的省級自治區或省級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促使按本[編纂]所載方式[編纂]而進行的重組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何建偉先生(作為賣方)就本公司按代價為(i)何建偉先生所持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及(ii)發行及配發999股悉數繳足的股份予Asia Matrix(按何建偉先生指示)自何建偉先生收購United Acm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重組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俄羅斯」	指	俄羅斯聯邦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受制裁國家」	指	由美國及／或歐盟及／或聯合國及／或澳大利亞實施經濟制裁的目標國家
「受制裁人士」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監控辦事處《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及／或歐盟、聯合國或澳大利亞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所列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編纂]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天麗」	指	天麗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國材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編纂]」、「[編纂]」或「獨家包銷商」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平方英尺」	指	平方英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達」	指	東莞天達鞋業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天恒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包銷協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United Acme」	指	United Acm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UTM」	指	每月稅務單位，智利用作稅務用途的貨幣單位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編纂]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的總數未必相等於表中數字算術上的總和。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釋 義

為便於參考，本[編纂]所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均以中英文呈列，本[編纂]內提及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編纂]所用的若干與本公司及其業務相關的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所指定的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及用法相符。

「3D」	指	三維
「消閒鞋履」	指	通常與時尚及新款式服裝一起搭配的鞋履，適合購物、旅遊及一般工作環境。消閒鞋履有多種顏色、款式、材質及設計以適合不同生活方式及場所。皮革、合成材料、帆布、棉質材料及橡膠材料常用於製造消閒鞋
「CIF」	指	貿易術語「成本、保費加運費」的縮寫，其表示賣方將貨物交付到船上或購買按此方式交付的貨物。貨物的損失或損壞的風險於貨物越過船舷時轉移。賣方須承擔將貨物交付至指定目的港口及支付就此產生的必要成本及運費。賣方亦須就買方於貨物運輸過程中產生的損失及損壞風險購買保險
「出口公司」	指	具備從中國向海外國家出口產品的必需資格的中國公司
「FOB」	指	貿易術語「船上交貨」的縮寫，其表示賣方將貨物交付至買方指定的貨物裝運港口的船上或購買按此方式交付的貨物。貨物的損失或損壞的風險於貨物越過船舷時轉移，而買方須承擔此後的一切費用
「正裝鞋履」	指	通常與辦公及商務服裝搭配的鞋履，適合商務場合或正式場合。正裝鞋履通常為黑色、棕褐色、棕色、酒紅色及深灰色。天然皮革材料為用於製造正裝鞋履的主要原材料；然而，PU等其他原材料亦用於製造正裝鞋履

技術詞彙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的英文簡稱，為發展及發佈國際標準的非政府組織
「ISO 9001：2008」	指	ISO的管理標準及指引之一，列明質量管理體系的要求，包括以下管理原則：以客為本、領導力、人員的參與、過程導向、系統管理、持續進步、基於事實的決策模式及與供應商維持互惠關係
「原始設計製造商」	指	設計及生產產品，而產品則以客戶的品牌名稱銷售
「原始設備製造商」	指	按照客戶的指定規格製造全部或部分產品，且產品標上客戶本身的品牌名稱。由於我們的原始設備製造商負責向海外客戶交付成品鞋，不具備必要出口資格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將指定出口公司從中國向海外國家出口成品鞋及辦理出口手續。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向有關出口公司下生產訂單。若干出口公司可能受一家以上原始設備製造商委聘。儘管生產訂單乃我們向有關出口公司下達，我們一般直接與原始設備製造商聯絡及進行生產管理，而原始設備製造商最終負責生產鞋履。就本[編纂]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原始設備製造商」包括本公司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及其指定出口公司(如有)
「PU」	指	聚氨酯

前瞻性陳述

本[編纂]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獲得的資料作出。於本[編纂]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或會」、「必須」、「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會」、「應該」、「將會」、「可能」及其他類似表述，在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用於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發生變動。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編纂]中所述的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對任何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的依賴程度。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營運環境的變動；
- 我們的成本控制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中關於價格趨勢、數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編纂]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編纂]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該項提示聲明適用於本[編纂]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投資[編纂]前務請審慎考慮本[編纂]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發生下文所述可能發生的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市價可能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A.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五大客戶，及倘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241,000,000港元、162,900,000港元及229,6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益約79.4%、66.8%及75.9%。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95,000,000港元、79,500,000港元及92,3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益約31.3%、32.6%及30.5%。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五大客戶會繼續維持或加強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根本不會繼續保持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倘任何該等主要客戶大幅減少與我們的交易量及／或彼等向我們下發的訂單價值或不再與我們進行業務，乃由於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概不保證：(i)本集團能夠從新客戶或其他現有客戶獲得訂單，以彌補銷售損失；或(ii)儘管我們能夠獲得其他訂單，其將按相若的商業條款訂立。鑒於上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2. 我們並無自客戶獲得長期採購承諾，使得我們的營業額面臨潛在波動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客戶的業務已經及我們預期其將繼續按不時收到的實際採購訂單進行。該等採購訂單載有交易的基本條款及條件，而無任何長期採購承諾。

本集團客戶的採購訂單或會不時變動，故難以準確預測日後的訂單量。概無保證本集團客戶將不會取消或推遲採購訂單，或較過往期間會繼續按相同採購量及相同利潤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或根本不會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本集團未必能夠覓得其他客戶下達新採購訂單。概無保證本集團客戶的採購訂單數量或利潤將會與本集團的預期相符。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不時有所改變，及日後或會出現大幅波動。

風險因素

3.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鞋履出口至海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海外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8.8%、97.7%及98.5%。此外，我們大部分收益總額來自對澳大利亞、英國、智利、新西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美國及俄羅斯的出口銷售，分別合共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總收益的約78.5%、76.5%及79.5%。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按我們向客戶出售鞋履的裝船目的地劃分的收益明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產品」一節。

我們出口國家的經濟情況的任何變動（例如利率、匯率、經濟衰退、通脹、通縮、政治不穩定、稅項、股市表現、失業率及整體消費者信心）或會影響我們的客戶的採購量。全球或地區經濟情況的任何變動導致我們出口國家的客戶銷售訂單出現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4. 匯率的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為以出口為導向性質，我們的收益以美元計值及我們主要以美元向鞋履供應商支付款項。然而，鞋履供應商主要以人民幣支付彼等的生產成本。因此，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會減少我們的鞋履供應商以人民幣收取的款項。於該情況下，我們的鞋履供應商可能要求我們增加生產價格，以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當採購成本上升時倘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至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美元對我們的出口國的貨幣升值，我們以該貨幣計值的鞋履價格將提高。倘我們的客戶並無作出適當的對沖安排或不能將增加的價格轉嫁予終端客戶，其或會要求我們降低銷售價格以維持其利潤率。於該等情況下，我們或不會有足夠的議價能力以維持我們的利潤率，及倘我們未能自供應商減少採購成本以降低我們對客戶的美元銷售價格，而倘我們的客戶不接受我們的報價，其將減少對我們鞋履的需求。於該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5.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的各自特徵的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約56.9%、66.7%及79.3%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及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約5.0%、4.7%及45.3%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

風險因素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約77.5%、86.6%及91.2%分別為應收我們的五大債務人(均為客戶)款項及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約27.1%、25.8%及45.3%乃應收我們的最大債務人(為客戶)款項。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按時付款及彼等將能夠遵守其支付責任。倘我們面臨任何非預期客戶拖欠款項及難以自客戶收回款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會承受來自新客戶的進一步信貸風險及來自向現有客戶提供信貸的風險。因此，我們不能保證該等客戶於日後不會產生拖欠風險。

6.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50%以上。倘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自成立起，我們外包鞋履製造予鞋履供應商而非建立自有鞋廠。我們的鞋履供應商於鞋履供應鏈中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五大供應商(均為鞋履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01,000,000港元、156,800,000港元及194,0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採購額約79.4%、76.4%及76.8%。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24,100,000港元、120,700,000港元及129,3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採購額約49.0%、58.8%及51.2%。

我們鞋履供應商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將會對我們支付的鞋履採購成本造成影響，並且倘我們未能將任何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將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由於我們依賴鞋履供應商以生產我們的產品，任何延期完成生產及／或生產不合格的產品，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7. 我們並未與我們的鞋履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承諾及承受供應的潛在波動及鞋履供應商採購成本的潛在波動，該等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鞋履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承諾。我們與鞋履供應商的業務已根據向彼等不時發出實際採購訂單進行。我們的鞋履供應商製造鞋履的能力受限於若干因素，包括勞工供應、設備的性能及因自然或其他原因(例如自然災害、火災及我們競爭者的訂單量)導致其營運中斷。此外，我們來自鞋履供應商的採購成本會出現波動及受若干因素的影響，如原材料市場價格波動、替代材料的可用性及我們的

風險因素

採購量。倘我們任何主要鞋履供應商不再按相同或相近數量，或按相同或類似成本或條款為我們製造鞋履，且我們未能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8. 本集團於競爭十分激烈的市場經營且本集團面臨的激烈競爭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市場份額減少及利潤率下降

鞋履解決方案服務的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該市場的參與者在(其中包括)以下方面進行競爭：產品設計、產品種類、產品質量、價格及滿足向客戶交付義務的能力。此外，客戶持續要求彼等的供應商提高質量、縮短交付時間及降低價格，同時訂購較小數量提供更多樣設計。因此，本集團的未來成功將取決於交付高質量產品時保持高效、及時以及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服務。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被管理更完善及增長更快的競爭者奪走，或本集團可能被逼(其中包括)割價及增加有關產品設計及開發的開支，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利潤較少及我們或不能於日後維持我們的過往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303,400,000港元、243,700,000港元及302,7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毛利分別約35,100,000港元、30,500,000港元及41,200,000港元，及毛利率分別約11.6%、12.5%及13.6%。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3.3%、3.4%及2.1%。

由於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盈利能力容易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鞋履銷售價格及銷售量的變動、外幣匯率的波動、客戶減少、利率變動、壞賬增加及採購成本變動。任何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動將對我們的日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預期經營開支增加乃由於(a)有關租賃新辦事處於香港設立展廳的租賃費用增加及招募新員工使得員工成本增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及(b)有關根據CIF條款進行銷售的運費及保險費用增加。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的控制我們的經營開支，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日後收益及盈利能力亦取決於如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所述成功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於往績記錄

風險因素

期，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或不能說明我們的未來表現及於保持我們目前的溢利能力時我們或會遇到困難。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日後保持我們過往的收益或利潤率。

10. 我們的銷量易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銷售額過往經歷季節性波動，於年內第一季度銷售水平通常較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季節性」一節。

由於該等波動，對單一財政年度的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的比較不能作為表現的指示。此外，消費者的消費形式、需求、市場趨勢或節日時間或會加劇該等波動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或季節性影響。

11. 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令本集團免受潛在虧損及產品責任。

有關我們投購的保險詳情載列於本[編纂]「業務－保險」一節。概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將能夠或足以涵蓋我們或須承擔責任的所有類型之人身或財產損失、傷害或損害。

我們達到客戶要求、對客戶的合約義務以及我們的業務增長能力，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業務的有效、適當及不間斷運營。然而，本集團無任何業務負債或業務中斷保險，涵蓋本集團於香港或中國的經營。倘對本集團提起任何傷害索償，或倘本集團面臨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本集團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及面臨資源分散。

此外，尚存在若干種類的損失（比如因戰爭、恐怖主義行動、地震、台風、洪水及其他自然災害導致的損失），我們不能以合理成本或根本不能為其投保。我們當前保單不承保的任何事件及任何損失或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非客戶特別要求，我們通常不會就鞋履投購產品責任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只按客戶的要求就我們供應的鞋履投購一項產品責任險，最高金額為2,000,000美元。任何針對我們提起的產品責任申索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制裁或處罰（不論有關申索的結果或理據如何或超出我們保險上限的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以及公司形象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就任何該等申索進行成功抗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

風險因素

因該等申索而對我們的產品失去信心，繼而可能對我們日後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均可能導致未必一定可收回的巨額成本及開支。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出現針對我們提起的產品責任申索。我們目前並無投購任何第三方責任或產品責任保險以彌償任何由有問題產品引起的申索。

12. 倘本集團未能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本集團的增長及日後成功或會受損並殃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不斷的成功、增長及能否擴大營運很大程度上有賴於主要管理層人員的不懈努力、貢獻及能力，尤其是何建偉先生、Tan先生及石先生（分別於鞋履及／或服裝行業積累12年、25年及15年經驗）。失去上述主要人員提供的服務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影響。董事相信，該等人員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及日後發展而言屬必要的相關知識及所需專業技術，而本集團業務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招攬及挽留該等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當時未能挽留及招聘必要的管理層人員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造成影響。

13. 本集團及／或我們的客戶或不能預測和及時應對快速變化的消費者品味及喜好。

由於我們的產品與時尚趨勢密切相關，本集團的銷售取決於我們迎合不同消費者不斷變化的時尚品味及喜好的能力。本集團未能準確預測和及時應對市場及時尚趨勢將導致本集團銷售量減少、銷售價格降低從而導致利潤減少。同樣，我們的客戶未能預測市場及時尚趨勢將導致向本集團下達的訂單減少。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14. 未經授權使用或侵犯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擁有或獲發牌或獲授權使用相關品牌的品牌鞋履批發商及零售商。如本[編纂]「業務—客戶」一節所詳述，儘管我們已採取嚴謹的措施確保我們的客戶獲正式授權及已獲得使用我們用於供應的品牌的許可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可充分及有效地保護我們免受任何起訴未經授權使用或侵犯其他知識產權。倘我們被宣稱侵犯品牌擁有人的知識產權，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涉及侵犯或違反品牌擁有人知

風險因素

識產權申索的訴訟。知識產權訴訟案的辯護及相關法律程序或會引致高昂成本且耗時良久，可能需要大量投入本集團的精力及資源。

15. 本集團或會被要求支付任何未繳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且可能面臨罰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自天達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之前，天達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全額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於該期間累計的未繳社會保險基金供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

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就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方面一直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相關條款，天達可能被要求於規定的時限內支付尚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及自繳款逾期當日起每日罰款未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的0.05%。倘未能於規定的時限內作出該付款，則天達將被施加相等於未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的一倍至三倍的違約罰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就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及相關罰款的潛在付款分別作出撥備約500,000港元、8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一節。

倘相關中國機構就我們先前未能為我們的僱員作出全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對本集團施加上述罰款，或勒令對我們處以其他行政處分，該罰款或行政處分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16. 我們於香港的先前物業有若干違規事宜。

根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我們於香港的先前物業有以下違規事宜：

1. 永駿、D&S、Alliance及天恒已違反銷售條件所載物業1的土地用途限制、佔用許可及公契及因未能就土地用途變更知會建築事務監督而違反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25(1)條。永駿（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期間將物業1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室，而物業1的土地用途限制為工業及／或倉庫用途。

風險因素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從物業1搬出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將物業1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於我們出售物業1之前，我們遵照銷售條件及公契載列的土地用途限制出租物業1作工業用途。

2. 永駿、D&S、Alliance及天恒違反相關銷售條件所載物業2的土地用途限制、佔用許可及公契及因未能就土地用途變更知會建築事務監督而違反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25(1)條。永駿(作為租戶)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租用物業2作為本集團的辦公室，而物業2限作工業及/或倉庫用途。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已從物業2遷出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搬遷至我們目前的辦公室。

有關該等違規的進一步詳情及對本集團的影響，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一節。就上文違規事宜1及2而言，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條及40(6)條，本集團面臨的最高罰款為100,000港元及相關董事須承擔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判決最多兩年監禁。

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i)上文違規事件乃非蓄意而為及本集團已出售物業1及不再使用物業1及物業2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及已停止違反相關法律，及(ii)根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的經驗，有關本集團先前使用物業1及物業2而被起訴及/或索償的風險甚微且即使存在任何起訴，被判處監禁的機會甚微。然而，倘若我們因上述違規事件而被勒令支付任何罰款，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17. 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可能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

儘管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表現已於本[編纂]中披露，但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包括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將達約[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確認。就餘下的開支而言，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約[編纂]港元計入我們的損益內，而約[編纂]港元的結餘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因此，董事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影響。我們亦謹此強調，上文所述與[編纂]有關的當前估

風險因素

計開支僅供參考之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將確認的最終金額可能會有別於我們的估計，而我們的估計亦會因相關時間的變數及假設有變而異。

18. 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我們或會不能夠就我們的股份支付任何股息。

永駿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26,000,000 港元予永聲，而永聲向何建偉先生宣派相同金額的股息。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悉數支付。然而，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未來分派政策的指標且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將按相同金額或按類似比率分派股息。本公司將予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經考慮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該等其他我們的董事認為適當的因素。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和股息金額亦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限，包括(如有規定)須獲得股東批准。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何時、是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我們股份的股息。我們於未來可能不具備充足或任何溢利以使我們能夠向我們的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有盈利。

19. 因我們在牽涉美國、歐盟、聯合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所作逐漸演變的經濟制裁的國家營運及銷售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若干國家及組織(包括美國、歐盟、澳大利亞及聯合國)對受制裁國家實施全方位及廣泛的經濟制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俄羅斯、委內瑞拉及伊拉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一九九零年八月分別成為受制裁國家)的客戶出售我們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銷售予該三個國家的客戶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相應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本集團總		佔本集團總		佔本集團總	
	千港元	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收益百分比
俄羅斯 ⁽¹⁾	94,962	31.3%	1,220	0.5%	無	無
委內瑞拉 ⁽²⁾	3,670	1.2%	無	無	無	無
伊拉克 ⁽³⁾	無	無	無	無	53	0.0%
總計	<u>98,632</u>	<u>32.5%</u>	<u>1,220</u>	<u>0.5%</u>	<u>53</u>	<u>0.0%</u>

風險因素

附註：

1. 俄羅斯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已被美國政府、歐盟及澳大利亞政府制裁。
2. 委內瑞拉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已被美國政府制裁。
3. 伊拉克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起已受到美國政府、聯合國、歐盟及澳大利亞政府制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不會動用[編纂]所得款項以及其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聯合國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OFAC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資助或促進任何活動或業務。我們亦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訂立使本集團、聯交所、香港結算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我們的股東或投資者面對受制裁風險的受制裁交易。倘我們在[編纂]後違背該等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則我們的股份或會遭聯交所除牌。為確保遵守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會持續監察和評估業務，以及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與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一節。

我們無法預測，就我們或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聯屬人士及與受制裁人進行任何當前或未來活動而言，美國聯邦、各州、或當地政府對政府政策的詮釋或實施或歐盟、聯合國、澳大利亞及／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政策。我們將不會進行或從事任何可能會使本集團、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股東或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大利亞的制裁法律或成為該等制裁法律的制裁目標的業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業務將在該等司法權區實施制裁的情況下免受風險或我們將使得我們業務達致預期及符合美國有關機關或可能對我們業務並無司法管轄權但聲稱有權按治外法權實施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機關的規定。倘美國政府、歐盟、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實體裁定，我們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其實施的制裁或就本公司的指定制裁提供依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若干制裁計劃一直逐漸演變，新要求或限制將會生效，可能對我們業務加強詳細檢查或導致一項或以上我們業務被視為已違反制裁，或可受到制裁。

風險因素

20. 本集團可能就於美國分銷本集團鞋履負責遵守美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幾乎所有的鞋履出口海外，付運地點包括美國。本集團的鞋履產品受限於美國有關：(1)安全及商標，(2)支付關稅及原產地聲明，(3)產品責任及(4)知識產權保護法規。本集團有責任遵守該等要求，乃由於其負責設計鞋履、生產管理及運輸鞋履至美國的物流。因此，美國的法規影響本集團鞋履產品於美國的分銷及由於該等合規責任可延伸至將鞋履投放美國市場的外國公司，本集團有責任遵守該等法規，即使其對產品並無合法所有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一節。

B.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1. 發生疫情、戰爭、恐怖襲擊及自然災害均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倘爆發可能嚴重影響受影響地區公眾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其他疫症、豬流感日益肆虐或發生自然災害，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令本集團、本集團的僱員、市場、客戶及供應商受損害或營運中斷，對本集團銷售能力、採購鞋履、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有重大影響。總括而言，發生疫情、戰爭、恐怖襲擊或自然災害或會令本集團的業務蒙受本集團無法預測的損失。

2. 我們的銷售額或會波動及或會受到我們海外出口目的地政府的反傾銷措施或實施的嚴格進出口控制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鞋履出口至海外，運輸目的地包括澳大利亞、英國、智利、新西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美國及俄羅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並無受限於任何反傾銷措施，不包括進口鞋履或於我們鞋履出口的主要國家征收反傾銷稅。然而，我們不能保證今後在本集團產品現時或將來的任何出口目的國都不受任何反傾銷措施及反傾銷稅的規限。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銷售額、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可能大大縮水，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進口及出口鞋履須受限於若干進口及出口控制，包括原出口國籍目的地的海關檢查及相關程序以及輸運港口。該等檢查程序可導致沒收鞋履、延遲轉運或交付鞋履及對出口商或進口商征收關稅、罰款及其他處罰。倘進一步縮緊檢查程序或其他控制，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對鞋履施加任何貿易限制（例如關稅或配額、禁運及海關限制）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C.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1.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業務和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律制度。法院以往的判例可作為參考，但可援引的價值比較有限。中國仍未發展出一套完整的法律體系，而且最近頒佈的法律和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由於許多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章相對較新，而且由於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及缺乏約束性，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章在解釋和執行上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可能與其他較發達司法管轄權區不一致或不可預測。此外，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章只能為我們提供有限的法律保障。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拖延甚久，並牽涉大量成本，導致資源和管理注意力轉移。

此外，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現行法律、法規或規章，規定須額外取得其他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或就我們業務及運營所需的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施加更嚴格要求或條件。丟失、未能獲得或未能續新我們的批文、執照或許可證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可能被中國政府判處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修訂或修改現有法律、法規或規例或頒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增長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新法律、法規或規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一節。

D.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1.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或未能發展出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的市場。雖然本公司已申請股份在創業板[編纂]及[編纂]，惟不保證將可發展出一個活躍或流通性的交易市場，或發展該市場後將可

風險因素

得以維持。[編纂]乃透過本公司與[編纂]之間進行磋商協定，及於完成[編纂]後不一定會成為股份市價的指標。

2. 股份的流通量、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高度波動。諸如本集團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證券分析師的分析及推薦意見變動、公佈新技術、策略性聯盟，或本集團或其競爭者進行收購、失去主要人員、訴訟或本集團產品或服務或原材料的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鞋履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均可能引起股份交易量及價格大幅及突然的變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遇到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或前景並無關係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此等波動可能亦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倘本集團日後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權益可能被攤薄。

本公司可能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未發行股份一經發行，其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股權百分比降低，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

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為業務擴展或新發展計劃及收購募集資金。倘本公司透過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地發行而籌集額外資金，則現有股東佔本公司所有權比例或會降低，其或會面對其後擁有權百分比遭攤薄。此外，任何與附有優先權、選擇權或優先權有關該等新發行證券(現有股東的股份並無享有)或會對股份價值產生影響。

4. 股東及投資者在保護彼等權益方面可能面臨困難，因為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且該等法律為少數權益股東提供的保障不同於香港法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法律就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而言在某些方面與根據香港現存法規或審判先例設立者不

風險因素

同。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獲得的保障與其在香港的法例體系下獲得者不同。

5.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採取不符合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的行動。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能夠透過採取行動而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對我們的業務行使控制性影響。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合併、綜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派付股息(如有)的時間及金額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致力物色與其他股東利益有衝突的目標，則該等股東將因我們的控股股東所導致的該等行動而處於不利狀況，而我們的股份價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6. 由於股份定價及交易之間存在時差，於開始交易之前存在我們股份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

股份按[編纂]於創業板交易於[編纂]之前將不會開始，預期該日期將為[編纂]。於該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另行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風險，即因出售時間與交易開始時之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導致股份價格於交易開始之前可能下跌。

E. 與本[編纂]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1. 我們無法保證來自多個官方政府刊物、行業資料或本[編纂]所提述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的準確性。

本[編纂]載有若干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行業資料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等官方政府刊物、行業資料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該等資料適當來源，並已於摘錄及將該等資料轉載於本[編纂]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遺漏以致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該等資料尚未經我們、我們獨家保薦人、[編

風險因素

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驗證，因此，我們並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

鑒於已刊發資料的搜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與市場常規有差異，本[編纂]所提述的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行業資料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可能不準確，或存在無法與為其他經濟編製的資料比較的風險，故不應加以依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統計數據具有相同的準確度。

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資料的重要性。

2. 本[編纂]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編纂]載有若干關於我們董事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依據對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的經營所處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編纂]中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由於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我們的預計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逕庭，故投資者應謹慎，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我們無義務因為有最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者而更新或修訂本[編纂]內任何前瞻性陳述。

3. 閣下應細閱整份[編纂]且我們嚴正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或[編纂]的報章或媒體報導，當中可能包括本[編纂]中並未列示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披露本[編纂]未載列的任何其他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且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倘在本[編纂]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編纂]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亦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時，閣下僅應依賴本[編纂]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何建偉	香港 新界 大埔 科進路5號 天賦海灣第9座 2樓B室	中國
-----	--	----

何建邦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西沙路599號 銀湖·天峰 7座25樓C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沛林	香港 九龍 紅磡 海逸道8號 悅濤灣12座 8E室	中國
-----	--	----

盧德明	香港 北角 雲景道56號 富豪閣4座 7樓B室	中國
-----	-------------------------------------	----

李達然	香港 新界 大埔 南華莆24A 2樓及頂樓	中國
-----	-----------------------------------	----

有關董事簡介及背景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 [編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高級管理層

姓名	住址	國籍
Tan, Jacky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落禾沙 迎海二期 烏溪沙路8號 迎海·星灣 第19座32樓B室	澳大利亞
石文傑	香港 新界 洪水橋 青山公路600號 尚城7座 26C室	英國
譚靜嫻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第一城 百得街8號22座 8樓F室	中國
曾韻慈	香港 九龍 紅磡 海逸豪園 1期 2座26樓A室	中國

有關高級管理層簡介及背景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 [編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
2801室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3室

有關中國法律：
君澤君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西城區
金融大街9號
金融街中心
南樓6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國際仲裁法：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洛克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蓮花支路1001號
公交大廈17層
郵編518036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紅寶石路500號
東銀中心
A座2802-2803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 909 號 15 樓 03 室
法定代表	何建偉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科進路 5 號 天賦海灣第 9 座 2 樓 B 室 李潔瑜女士 香港 九龍 紅磡 海逸豪園 17 座 28 樓 C 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袁沛林先生 (主席) 盧德明先生 李達然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達然先生 (主席) 何建偉先生 袁沛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建偉先生 (主席) 盧德明先生 李達然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何建偉 (主席) 何建邦 袁沛林
合規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 樓 2801 室

公司資料

公司網站	www.esmart.hk (附註：本網站的內容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分)
合規主任	何建偉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科進路5號 天賦海灣第9座 2樓B室
公司秘書	李潔瑜女士 香港九龍 紅磡 海逸豪園 17座28樓C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 香港 中環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4樓 東亞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資料的若干資料，以及一份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我們相信，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及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亦無理由相信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可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任何彼等的聯屬人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證來自上述來源的該等資料及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本[編纂]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來自多個官方政府刊物、行業資料或本[編纂]所提及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的準確性」一節。我們經合理考慮後，認為自刊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本節的資料有所保留、存在矛盾或產生影響。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其中包括)全球鞋履市場、中國鞋履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進行分析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同意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費用人民幣500,000元，並認為該費用符合市價費率。董事認為，支付該費用並不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作結論的公平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獨立的全球性顧問公司，其總部設於美國，擁有逾50年行業經驗，並在全球擁有約38個辦事處。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有關全球及中國鞋履市場的資料、全球及中國鞋履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分析、中國鞋履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及其他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多種資料來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獨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業內領先企業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狀況。二手研究則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全球及中國鞋履市場的總市場規模乃由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編製的過往數據分析及特定行業相關驅動因素綜合所得。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

- 中國及其他發展中國家(如印度及智利等)各自的經濟於未來十年可能維持穩定發展。同時，發達國家(如英國、美國及澳大利亞等)的經濟預計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得到復甦；
- 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可保持穩定
- 諸如發展中國家人口不斷增長及發達國家經濟復甦等市場驅動因素預期將推動全球鞋履市場；及
- 市場驅動因素(如全球化日趨普通及其對成本及消費者行為的相關影響、發展中經濟體經濟增長及對鞋履需求不斷增加、發達國家經濟復甦及中國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提高設計及創新能力)預期可推動中國鞋履解決方案服務行業。

行業概覽

全球鞋履市場概覽

主要鞋履消費國

就交易量而言，近年來中國持續鞏固其作為最大鞋履消費國的地位。於二零一四年，中國鞋履消費為4,077.2百萬雙，是第二大鞋履消費國美國2,268.6百萬雙的近兩倍。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大鞋履消費國為印度，其鞋履消費為2,079.5百萬雙。三大鞋履消費國於二零一四年佔全球鞋履消費將近50%。其他主要鞋履消費國家包括巴西、日本及印度尼西亞。就產量而言，中國、巴西、印度及印度尼西亞各自亦為主要的鞋履生產國。下文載列二零一四年按國家劃分的全球鞋履消費。

二零一四年按國家劃分的鞋履消費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所選定國家的鞋履進口統計數字及其各自的增長潛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鞋履消費發展穩定，平穩增長。以下為根據聯合國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所選定國家的鞋履進口統計數字及相應增長潛力。

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鞋履的進口總量 (百萬雙)

國家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附註2)	二零一七年 (附註2)	二零一八年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附註2)
美國	2,057.0	2,383.7	2,301.7	2,292.0	2,338.3	2,350.1	2,401.8	2,466.6	2,545.5	2,634.6	2,737.7
英國	520.3	600.6	589.0	573.6	585.6	679.2	749.3	798.8	830.7	854.0	871.9
澳大利亞	115.5	136.6	132.2	107.3	145.5	139.6	141.7	145.7	151.0	158.0	165.8
智利	48.9	82.8	86.5	94.2	108.5	126.2	147.0	171.7	200.9	235.5	276.7
新西蘭	19.9	23.0	22.8	23.9	24.4	22.6	22.8	23.3	24.0	24.9	26.1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鞋履的進口總值 (十億美元)

國家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附註2)	二零一七年 (附註2)	二零一八年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附註2)
美國	17.9	21.5	23.2	24.4	25.3	26.6	28.1	29.8	31.7	34.1	36.8
英國	5.3	6.0	6.4	6.0	6.3	7.1	7.2	7.5	7.8	8.3	8.8
澳大利亞	1.0	1.2	1.3	1.5	1.5	1.6	1.7	1.8	2.0	2.2	2.4
智利	0.5	0.7	0.9	1.0	1.1	1.1	1.2	1.3	1.5	1.8	2.0
新西蘭	0.2	0.2	0.2	0.3	0.3	0.3	0.3	0.3	0.3	0.4	0.4

行業概覽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鞋履的平均進口價格(美元／雙)

國家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附註2)	二零一七年 (附註2)	二零一八年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附註2)
美國	8.7	9.0	10.1	10.6	10.8	11.3	11.7	12.1	12.5	12.9	13.4
英國	10.2	10.0	10.9	10.4	10.8	10.5	9.6	9.3	9.4	9.7	10.0
澳大利亞	8.8	8.4	10.1	14.0	10.5	11.3	11.8	12.4	13.0	13.6	14.3
智利	11.0	8.8	10.7	10.8	10.4	8.9	8.1	7.6	7.5	7.5	7.5
新西蘭	9.6	9.4	10.6	11.0	11.1	12.5	13.1	13.7	14.4	15.1	15.9

附註：

1. 有關美國、澳大利亞、智利及新西蘭二零一五年的數字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數據。
2. 所有國家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的數字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預測數據。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國家 增長潛力

美國	美國市場鞋履產品的需求預期受益於經濟復甦及移民人口的不斷增加。
英國	因英國較其他歐洲國家的經濟發展相對穩定，其鞋履市場預計保持相對穩定增長。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老齡化人口的不斷增長預期推動舒適鞋履的需求。
智利	作為經濟的快速發展的國家及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預期智利鞋履市場的鞋履消費穩定增長。
新西蘭	隨著新西蘭老齡化人口的不斷增長，對舒適鞋履的需求預期將增加。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鞋履分類

鞋履一般按消費者特徵分類為運動鞋履、兒童鞋履、男士鞋履及女士鞋履。同時，男士、女士及兒童鞋履進一步分類為正裝鞋履及消閒鞋履。

此外，鞋履可根據鞋履零售價分為以下三個分部：

	鞋履零售價		
	男士	女士	兒童
低端	低於 50 美元	低於 60 美元	低於 8 美元
中端	50 美元 – 165 美元	60 美元 – 180 美元	8 美元 – 60 美元
高端	166 美元 – 300 美元	181 美元 – 400 美元	61 美元 – 120 美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用於生產鞋履的原材料

用於生產鞋履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天然皮革、PU 及橡膠。

由於天然皮革的生產成本增加，包括勞工成本及廢物處理成本，天然皮革價格一直上升。在中國牛皮(通常用於生產鞋履的天然皮革)的國內市價由二零零九年每平方英尺約人民幣 14.2 元增至二零一五年每平方英尺約人民幣 22.3 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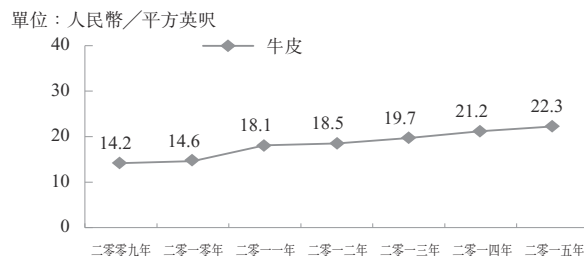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二苯基甲烷二異氰酸酯(MDI)及甲苯二異氰酸酯(TDI)為PU行業用於生產人造皮革及鞋底的主要材料。由於先進生產技術及尖端生產設施令純MDI生產成本不斷增加，純MDI的中國國內市價由二零零九年每噸約人民幣18,189元增至二零一五年每噸約人民幣21,400元。另一方面，因TDI供應過剩而導致TDI的中國國內市價由二零零九年每噸約人民幣23,310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2,82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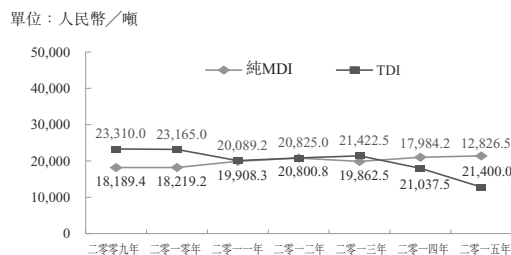
3-聚丁二烯為一種製鞋常用的橡膠。作為石油的副產品，橡膠價格主要取決於當時石油的市價。3-聚丁二烯的價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在每噸約人民幣9,457元至約人民幣30,225元區間波動。

以下三表列示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牛皮、PU及3-聚丁二烯橡膠的歷史價格趨勢：

中國內地牛皮市價



中國內地PU市價



中國內地橡膠市價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鞋履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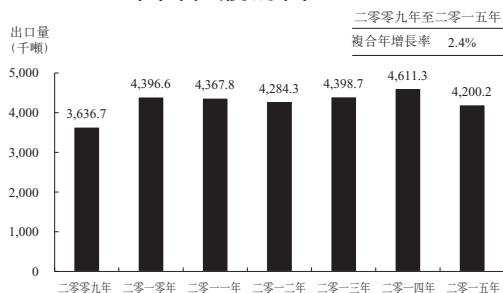
全球鞋履製造業可按地理位置分為以下三個主要地區：亞洲、歐洲及拉丁美洲。根據產量，於二零一四年，亞洲佔全球鞋履總產量70%以上。該地區鞋履生產主要包括中國、印度、印度尼西亞及越南的製造商。歐洲佔二零一四年全球鞋履總產量接近20%。該地區主要鞋履製造商的主要目標為中高端鞋履領域，且主要位於意大利、西班牙及葡萄牙。就拉丁美洲而言，其於二零一四年佔全球鞋履總產量約10%。該地區製造商主要位於巴西及墨西哥。

中國為鞋履最大出口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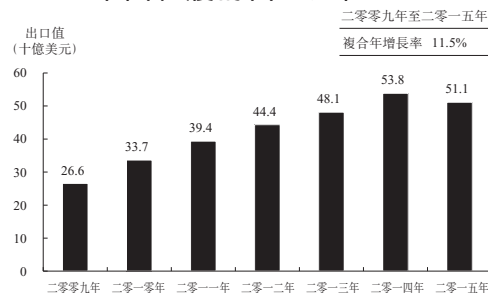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中國為世界最大的鞋履出口商，擁有強大的製造能力廣泛覆蓋低端至高端鞋履。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鞋履出口總量按複合年增長率2.4%增長，與此同時，中國鞋履出口值按複合年增長率11.5%增長。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鞋履的出口總量及出口總值列示如下：

行業概覽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
中國鞋履的出口總量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
中國鞋履的出口總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若干東南亞國家於全球鞋履市場競爭力逐漸增強，乃由於其較中國而言具有較低生產成本，並可能影響中國於全球鞋履出口市場的市場份額。然而，因中國的長期鞋履發展經驗、成熟的鞋履價值鏈及先進製造技術，預期其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之預測期仍為最大鞋履出口國。

全球鞋履市場主要市場驅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鞋履市場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如下：

發達國家經濟復甦

隨著發達國家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於近幾年其整體經濟逐漸復甦。發達國家經濟復甦，國民的個人購買力提升，更願意增加服飾及鞋履方面的開銷，從而推動全球鞋履市場。

發展中國家人口不斷增長

發展中國家(例如印度及印度尼西亞)的人口不斷增長。該等發展中國家不僅為主要鞋履製造地區，亦為全球鞋履市場的主要鞋履消費國，原因為其人口不斷增長帶動鞋履需求增加。

全球鞋履市場的主要市場限制

全球老齡人口不斷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處於工作年齡組別的客戶通常具有較高的購買力，而年輕一代通常傾向花費更多於鞋履。由於更好的醫療及平均壽命增加，人口老齡化的規模不斷增加。預期年長的客戶對鞋履消費的刺激減小，可能對全球鞋履市場產生不利影響。然而，隨著人口老齡化，舒適鞋履需求預期保持可觀的上升動力。

中國鞋履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分析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通常包括(i)鞋履設計及開發；(ii)生產管理；及(iii)物流管理。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通過與客戶合作，滿足彼等的需要及要求，並協助客戶進行鞋履設計及開發。彼等亦協助客戶選擇合適的原始設備製造商作為生產夥伴。於生產管理期間，鞋履解決方案服

行業概覽

務供應商對原始設備製造商採購的原材料及整個生產工序進行質量控制、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及評估鞋履原始設備製造商的表現。就物流管理而言，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管理出口安排及確保客戶訂單及時全數交付。

主要市場驅動因素

全球化

數字化技術、自由貿易增長及發達市場不斷增長的勞工成本繼續推動全球化進程，支持中國鞋履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增長。全球化使服務供應商及製造商優化其成本架構及進入更大的消費者群體。其亦豐富消費者可選購的產品組合及品牌，刺激彼等對更優質鞋履的需求。

發展中經濟體經濟發展及需求不斷增長

發展中經濟體(如中國、印度以及南美洲及東南亞若干國家)的經濟增長及對鞋履需求的不斷增長預期帶動全球鞋履解決方案服務行業。隨著經濟的繁榮及該等國家生活水平的提高，對鞋履的需求保持可觀的上升動力，及推動鞋履市場的發展及鞋履解決方案服務行業。

發達國家的經濟復甦

於發達國家經濟復甦及發展預計將持續推動全球鞋履市場及鞋履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發展。經濟復甦很有可能支持收入及生活開支(包括居民鞋履消費)的增加。主要發達國家(如美國及英國)通常就鞋履使用離岸製造及其主要進口原產地為中國以及東南亞及拉丁美洲其他國家。因此，該等發達經濟體的經濟復甦預期對離岸鞋履製造業及相應鞋履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帶來積極影響。

中國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日益提高的設計及創新能力

中國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歷經從模仿設計到原創設計的轉變。該轉變乃由於技術人才數目增加、更專注於研究客戶需求及喜好以及增加設計及開發技術的投資。隨著設計及創新能力提高，中國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能處理更多來自客戶的預訂單。

主要市場限制因素

針對中國鞋履出口的反傾銷措施

中國已成為世界最大鞋履出口商，同時亦為國外反傾銷調查的主要目標。其他國家實施的反傾銷措施(如巴西及阿根廷對皮鞋徵收反傾銷稅)或會成為中國鞋履出口以及主要依賴中國原始設備製造商的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主要限制因素。

東南亞國家鞋履出口競爭力增強

因中國的租金、勞工及管理成本上漲，若干品牌擁有人及被許可人已開始向東南亞原始設備製造商或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採購鞋履，乃由於該地區原材料及勞工成工較低。相應地，東南亞國家的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競爭力預期增強，並可能影響中國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發達國家人口的增長下滑

人口的增長下滑為發達國家(如澳大利亞及英國)的普遍現象。對於歐洲部分較小的發達經濟體，人口甚至出現負增長。這可能對全球鞋履消費以及鞋履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相對較弱的知識產權保護

仿冒事件為鞋履品牌擁有人及被許可人在中國採購鞋履面臨的主要問題。對於鞋履，尤其是高端及優質鞋履，產品設計為品牌的至關重要本質及主要價值。中國缺乏知識產權保護可能影響中國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聲譽。

主要准入門檻

對新近加入企業而言，主要准入門檻包括以下：

聲譽

鞋履品牌擁有人及被許可人傾向於與具有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的領先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合作。

原始設備製造商網絡

鞋履生產由原始設備製造商進行，而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通常不具備製鞋能力。原始設備製造商強大的網絡主要使現有參與者受益及為潛在入行者於業內開發業務制造困難。

設計能力

與僅作為代理物色原始設備製造商並將客戶提供的鞋履設計轉交原始設備製造商不同，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提供設計及作為原始設備製造商與客戶之間的聯絡橋樑越來越受歡迎及逐漸成為主流並形成行業新參與者的准入壁壘。

貿易及出口網絡

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通常服務海外客戶。具有強大貿易及出口網絡的企業於出貨安排方面有重大優勢，提高了彼等向客戶提供鞋履解決方案服務整體效率及效力。

未來展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鞋履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未來前景載列如下：

垂直整合

中國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開始整合不同職能，包括鞋履設計、採購及物流安排。此項垂直整合使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可為其客戶提供更全面服務，同時，亦提高彼等的議價能力及競爭力。由於客戶可自行順供應鏈委聘單獨服務供應商、製造商及物流公司，因而節省成本及時間，垂直整合為鞋履解決方案服務業的一般趨勢。

高端化

隨著中國租金、勞工及管理費用的增加及東南亞參與者的競爭力不斷增強，中國鞋履解決方案服務業預期在定位上處於向上的勢頭及更多地側重於中高端鞋履領域。此外，該趨勢可能受到中國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計製造商及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於處理預訂單日益增長的競爭力(乃由於其持續提高製造及創新能力所致)的支持。

行業概覽

加劇集中化

中國鞋履解決方案服務行業高度分散，從業者眾多但集中水平低。從業者須增強競爭力以於市場中生存。預期鞋履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從業者將集中分為兩大類，更具競爭力及可長期在市場中立足：(i) 具有龐大經濟規模及充足資源的參與者；及(ii) 高度靈活、反應迅速及能適應市場趨勢的中小型企業參與者。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根據其服務範圍、總收益、目標鞋履領域及製造能力等特點可分類為三個組別：

	主要特點 ⁽¹⁾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毛利率 ⁽²⁾	純利率 ⁽²⁾
	提供服務	目標鞋履領域	年度總收益	製造能力	的供應商數目	僱員數目		
第一組別	綜合服務，包括設計及質量控制	高端鞋履領域，亦可能包括終端鞋履領域以多元化其客戶基礎及擴大其經營範圍	超過500,000,000港元	通常擁有其自身製造能力以減少外包風險	不超過20家	超過5,000人 (大多數僱員從事鞋履製造及約100至200名僱員提供鞋履解決方案服務)	20-30%	5-10%
第二組別	綜合服務，包括設計及質量控制	中高端鞋履領域，亦可能包括低端鞋履領域以多元化其客戶基礎及擴大其經營範圍	100,000,000港元至500,000,000港元	通常自身不具備製造能力，但與具有較強製造能力的原始設備製造商維持長期關係	超過500家	約50人	10-20%	3-5%
第三組別	原始設備製造商採購、物流管理，但缺乏設計能力及僅靠抄襲品牌擁有人鞋履設計	低端鞋履領域	低於100,000,000港元	通常不具備自身製造能力	數千家	約10人	低於10%	低於3%

附註：

1. 部分例外情況為，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並無具備特定組別的所有特點，但仍根據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主要特點分類為特殊組別。
2. 毛利率或純利率並非為區分三個組別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特點。其表明特定組別的服務供應商通常錄得的利潤範圍，但並非必然適用於該組別的所有服務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第一組別的服務供應商相對集中。第一組別的服務供應商不超過20家及於二零一四年，就收益而言，三大服務供應商佔第一組別市場份額的近70%。第一組別服務供應商通常與其客戶擁有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及於中國鞋履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擁有良好的聲譽，因此，第一組別的服務供應商較第二組別

行業概覽

及第三組別面臨的競爭較小。第二組別包括逾500家服務供應商。因此，第二組別內的競爭通常較第一組別更為激烈。該等具有良好聲譽、與鞋履品牌擁有人建立關係及有強大的原始設備製造商網絡的服務供應商通常於第二組別擁有競爭優勢。第三組別較為分散，擁有數千家服務供應商。與第一組別及第二組別相比，彼等規模較小，缺乏設計能力及通常並無強大的原始設備製造商網絡。因此，第三組別供應商於行業的競爭力較弱。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i)於二零一四年，中國鞋履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總收益達約1,430億港元，其中第一組別、第二組別及第三組別的收益分別達約250億港元、500億港元及680億港元，分別佔該年度行業總收益約17.5%、35.0%及47.5%；(ii)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於第二組別的市場份額約為0.5%及於中國鞋履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為0.2%；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就收益而言，本集團為中國第二組別三大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一。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1.6%、12.5%及13.6%，屬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第二組別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毛利率介乎10%至20%的範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純利率分別約為3.3%、3.4%及2.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在並無計及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情況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規範化純利率分別約為3.3%、4.4%及4.5%（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關於經營業績選定組成部分的論述－純利潤率及規範化純利潤率」一節），其亦屬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第二組別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純利率介乎3%至5%的範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估計，中國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毛利率於未來數年可維持相對穩定狀態。

中國對鞋履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發達國家（如美國、英國、澳大利亞及其他歐洲國家）的鞋履品牌擁有人及被許可人通常採取離岸製造鞋履以減少其生產成本。為維持鞋履質量，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作為鞋履品牌擁有人及/或被許可人與其離岸製造商之間的連接橋樑的角色越來越重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垂直綜合解決方案服務（如設計及開發、挑選合適的原始設備製造商、生產管理及物流管理）有助於提高鞋履品牌擁有人及被許可人的經營效率及成本效益。

隨著鞋履價值鏈的成熟及先進的製造技術，中國已成為全球鞋履主要鞋履製造國家之一及於二零一五年成為全球最大鞋履出口國。中國對鞋履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亦得到鞋履製造行業繁榮的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估計，隨著發達國家勞工成本不斷上漲、鞋履製造商的較強製造能力及中國服務供應商於提供綜合鞋履解決方案服務方面的長期經驗，預期鞋履品牌擁有人及被許可人將繼續其於中國進行鞋履離岸製造的策略。因此，預期中國對鞋履解決方案的需求將繼續穩定增長，尤其是在全球化的影響下，使鞋履市場參與者得以優化其成本架構。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對第一組別及第二組別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鞋履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預期將維持穩定增長，乃由於該等服務供應商已累積了豐富的鞋履行業經驗且能夠向其客戶提供可靠全面的服務。該等服務供應商通常擁有良好的鞋履設計及開發能力及已與鞋履品牌擁有人及被許可人及原始設備製造商建立穩定的關係，能迎合鞋履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需求。相比之下，中國的第三組別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規模較小及缺乏設計能力以及原始設備製造商網絡，因此，在面對其他國家(包括若干東南亞國家，因其與中國相比生產成本較低而在全球鞋履市場競爭力日益增強)的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日益增加的競爭時競爭能力較弱。從長遠來看，此或會影響中國對第三組別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需求。

中國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所報鞋履售價

下文載列中國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三個鞋履類別的鞋履售價：

	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所提供鞋履售價		
	男士	女士	兒童
低端	低於 10 美元	低於 15 美元	低於 4 美元
中端	10 美元至 35 美元	15 美元至 45 美元	4 美元至 25 美元
高端	36 美元至 80 美元	46 美元至 100 美元	26 美元至 50 美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與品牌擁有人的良好夥伴關係

本集團已與若干知名鞋履品牌擁有人及被許可人建立可靠及長期的夥伴關係，且正持續維持及發展與彼等的夥伴關係。

與原始設備製造商的穩定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位於中國主要鞋履產區(包括溫州、福建及東莞)的原始設備製造商維持穩定及良好的業務關係，對於本集團提供優質鞋履及按時交付訂單尤為重要。

卓著的聲譽

與其他鞋履解決服務方案供應商相比，本集團一貫注重通過提供優質鞋履、按時交貨及以具吸引力的訂單條款於供應商與客戶之間建立其聲譽。良好聲譽對識別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吸引新客戶至關重要。

全面增值服務

除尋找原始設備製造商及採購鞋履外，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包括鞋履設計及質量控制。該等全面服務有助於本集團於競爭者中獲得優勢。

良好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與其他競爭者不同，本集團擁有良好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當參與客戶鞋履設計時，我們可根據行業經驗識別客戶需求。

監管概覽

香港監管概覽

於香港並無有關我們於香港經營業務所需牌照及許可的特別法律或規例。據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如有)，自本集團註冊成立起，本集團已自相關政府機構獲得我們於香港經營現有業務的所有必要許可、批准及牌照。鑒於本集團從事的業務，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須遵守任何香港特別規例及貿易規則及本集團於香港開展其業務無需任何特殊或特別牌照或許可。

中國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1. 外資

(1) 外資企業法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事宜，均須受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且由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及經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的《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規定(二零一四年)》部分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2)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共同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的最新《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版」)。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版載列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所有未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允許外商投資。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版，天達的業務允許外商投資，我們已就我們於中國的投資及業務營運取得所有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的必需批准。

監管概覽

(3) 外商投資項目的批准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中國中央政府有權決定批准及／或備案制度是否適用於特定投資。因此，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國家發改委目錄二零一四年本**」）。根據**國家發改委目錄二零一四年本**，從事列入其中一個或以上目錄項目的企業投資項目的任何企業均須取得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主管部門（視情況而定）的批准。未列入**國家發改委目錄二零一四年本**的企業投資項目均須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頒佈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版內總投資額為300,000,000美元或以上（包括增資）中國控制鼓勵外商投資項目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版內總投資額為50,000,000美元或以上（包括增資）限制外商投資項目均須獲**國家發改委**批准，以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版內總投資額少於300,000,000美元（包括增資）中國控制鼓勵外商投資項目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版內總投資額少於50,000,000美元（包括增資）限制外商投資項目均須獲地方政府批准。除上述項目外，外商投資項目僅須向政府主管部門備案。由於天達的業務並無列入上述一項或以上項目，故天達僅須備案而毋須獲得批准。

2. 外匯

(1) 外匯管理

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管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根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可將除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及從其中國的銀行賬戶匯出該等外匯。外商投資企業亦可毋需外管局批准，使用有關交易的有效收據及證明進行經常賬項目的付款。然而，資本賬項目的外幣兌換須獲外管局的事先批准，包括直接投資及注資。

根據國務院頒佈以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外管局頒發的各項規定，就經常賬項目而言，人民幣可毋須批准而兌換為外幣，包括派發股息、利息付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

監管概覽

易。然而，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投資匯返)的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仍須獲外管局或其地方主管分辦事處的批准。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企業只可於提供有效商業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後於獲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的該等銀行購買、出售或匯出外幣，如為資本賬項目交易須獲得外管局或其地方主管分辦事處的批准。中國境外企業的資本投資亦會受到限制，包括商務部、外管局及國家發改委或彼等各自地方主管分辦事處的批准。

此外，外管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通過限制所兌換人民幣的用途規管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上述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以由外幣兌換的人民幣支付註冊資本，僅可用於適用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疇規定的該等項目，而不得於中國用作股本投資。此外，外管局加強其對以由外幣兌換的人民幣支付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流量及用途的監督。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外管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59號通知**」)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第59號通知大幅修訂及簡化經常賬外匯程序。根據第59號通知，設立多個特定目的外匯賬戶不再需要取得外管局的批准或覆核，以及因外商投資企業資本削減、清盤、提早匯返或股份轉讓產生的購匯及匯出外匯不再需要取得外管局的批准。

根據外管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貨物貿易外匯管理法規有關問題的通知》、《貨物貿易外匯管理指引》及《貨物貿易外匯管理指引實施細則》，外匯部門須根據「貿易外匯收支企業名錄」(「**該名錄**」)執行登記管理，並以統一方式向金融機構發出該名錄。金融機構不得為未列入該名錄的企業辦理外匯收支。此外，根據法律有權從事外貿的企業須向

監管概覽

外匯部門辦理該名錄登記手續。企業須根據「出口商須於進口商支付外匯時收取所賺取的外匯」的原則處理貿易收支。

(2) 第37號通知

根據外管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倘中國個人居民使用其合法境內外資產或股票進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投資，彼等須向當地外管局分辦事處就有關投資進行登記。第37號通知亦規定，倘中國國內居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經歷重大事件（如更改基本資料（包括中國個人居民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以及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其須備案其登記變更。

由於何國材先生及何建偉先生均為香港永久居民，而非第37號通知界定的中國國內居民，故何國材先生及何建偉先生毋須就重組及[編纂]遵守該通知的登記規定。

(3) 股息分派

規管天達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分派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的進一步規管。

3.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旨在保護及改善環境，預防及減少污染與其他公共危害以及保障人類健康。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管理局（現更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負責中國環境保護工作的整體監督及管理並制定在中國排放污染物與廢物的全國標準。

根據環境保護法，倘項目建設可能導致任何環境污染，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確定將予採取的預防及補救措施，及須取得相關環境保護管理部門的批准。企業排

監管概覽

放污染物須向環境保護管理部門登記。企業排放污染物超過標準須負責就超出標準部分支付排污費及消除污染物的成本。

視乎污染的情況及程度，相關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可向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施加各種處罰，包括發出警告通知；處以罰金；限期整改決定；發出命令重新安裝已拆除環境保護設施及恢復未使用環境保護設施運作；發出命令暫停生產或暫停及終止業務；處以行政處罰或對違反的人員展開調查及確立刑事責任。此外，倘污染物造成對他人的傷害的情況，須對受害者作出民事賠償。

環境保護法適用於天達，而天達已遵守環境保護法項下所有必需規定。

4. 勞工

(1) 僱傭合同

根據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須制定及完善其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制度，並嚴格遵守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的國家規定及標準，為員工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的培訓。員工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法定標準。企業及機構須為員工提供符合相關勞動保護法律及法規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條件。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企業或機構與其每名僱員就新建立及現有僱傭關係須訂立書面僱傭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要求其僱員超時工作，除非根據法律及法規支付加班費。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及須按時支付。

(2) 僱員基金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二零一

監管概覽

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企業及機構須為其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

企業須為其僱員向當地社會保險機關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支付費用。倘企業未能按時或全數繳付規定費用，則主管機關將要求企業在規定時限內清償逾期款項並處以0.05%的逾期罰金。倘在規定時限內仍未清償逾期款項，則將會被處以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金額之額外罰金。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的管理中心進行登記，並於有關住房公積金的管理中心作出審核後在相關銀行完成開設賬戶的手續以為僱員存入住房公積金款項。僱主亦須代表彼等的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付款須向當地管理部門作出。任何未能作出供款的僱員將被主管機構勒令於規定時限內補償不足金額。

5. 稅項

(1)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召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實際管理實體」但在中國設有辦事處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在中國並無辦事處或營業地點但收益源自中國的企業被視為「非居民企業」，須就有關源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除非申報享有稅收協定優惠。根據國外某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成立其「實際管理機構」而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通常根據其全球收益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界定「實際管理」為「實質上對企業的業務營運、僱員、賬目及資產執行全面管理及控制的實體」。

監管概覽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共同頒佈的《關於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就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徵收的企業所得稅須減少至20%。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及上述通知，「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指一間於並無受中國政府限制的行業經營的企業，而且符合下列條件：(a) 於工業行業經營（年度應納稅所得額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員工規模不超過100名，及資產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或(b) 其他行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員工規模不超過80名，及資產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中國與海外投資者的國家之特殊稅務安排就分派海外投資者的溢利而預扣10%的所得稅。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的安排，就匯予海外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的最高預扣企業所得稅率為5%，惟該投資者在超過12個月期間擁有不少於25%的股本權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的安排就匯予香港股東企業的股息可享有5%的優惠稅率，惟該香港企業須獲中國稅務機關認可合資格享有有關稅收協定。稅收協定資格載列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及《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

(2)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和國稅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二零一一年）修訂》（統稱「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以及貨物進口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付增值稅。除另有規定者外，一般增值稅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17%。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監管概覽

聯合頒佈的《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適用於從事現代服務的企業的增值稅稅率為6%。

(3) 出口退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該通知，天達的出口退稅稅率為15%。

(4) 第7號通知及第698號通知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發《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知**」)，該通知廢除了《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若干條文。第7號通知規定了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非居民企業所作出間接轉讓的全面指引，亦增強對其之監察。

第7號通知列明(其中包括)當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於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境內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透過忽視有關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交易為中國應課稅資產直接轉讓時，倘有關轉讓被視為旨在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並無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而進行，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分類中國應課稅資產間接轉讓的性質。另一方面，該轉讓將被視作已按一般商業目的進行及獲豁免中國稅項，倘(1)轉讓人或承讓人80%或以上的股權相互由同一方持有；(2)現有轉讓後發生的日後間接轉讓交易的中國稅項負擔較在沒有現有間接轉讓的情況下發生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稅項負擔不得減少；及(3)該股份轉讓的代價須以承讓人或成讓人控制的任何一方持有的股份支付。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永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轉讓其於永駿的全部股份權益予United Acme，及作為代價，United Acme已向永聲的股東何建偉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永駿轉讓事項**」)。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於永駿轉讓事項時，永駿透過天恒間接持有天達全部股權(被視為中國應課稅資產)，因此根據第7號通知及第698號通知，永駿轉讓事項被視為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然而，由於(1)永聲(作為轉讓人)及United Acme(作為承讓人)於永駿轉讓事項時均有同一方何建偉先生全資擁有；(2)永駿轉讓事項後發生的日後間接轉讓交易的中國稅項負擔較在沒有永駿轉讓事項的情況下

監管概覽

發生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稅項負擔不得減少；及(3)永駿轉讓事項的代價以 United Acme 配發及發行的一股股份支付，因此，永駿轉讓事項符合上文所訂明的條件及被視為有合理的商業理由及因此豁免中國稅項。我們的法律顧問亦與東莞市國家稅務局厚街分局確認，永駿轉讓事項獲豁免中國稅項。

除永駿轉讓事項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重組並無涉及如第 7 號通知及第 698 號通知所述的由非居民企業進行的中國應課稅資產間接轉讓。

6. 進出口貨物

(1) 對外貿易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以發展如貨物進出口、科技及國際服務的外貿業務及維護外貿秩序並促進中國經濟向前發展。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規定從事貨物或科技進出口的企業須向國務院下屬主管外貿的有關部門進行登記，惟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下屬主管外貿的有關部門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發出《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當中規定以下兩類外商投資企業毋需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手續：(i)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合法成立且並未申請更改其經營範疇以增加其他進口／出口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及(ii)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後合法成立並從事進口／出口自用或自產品及其本身科技的外商投資企業。

(2) 海關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以維護國家主權及利益，加強海關監督及控制，促進與外國進行經濟事務、貿易、科學、科技與文化的交流，保障社會主義現代化成果。此項法律規管有關海關稅、清關、海關檢查、反走私等方面貨物進口與進口，亦列明違反的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進一步修訂)，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行訂明外，海關可根據就允許中國進口或出口於中國的貨物及進入中國的物品的規則條文徵收進出口稅。此外，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及進入中國的物品的擁有人須支付關稅。

(3) 貨物進出口管理

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根據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可根據法律規定不得進口及出口貨物的情況，禁止及限制若干貨物的進出口。進口數量受到全國限制的貨物須遵守配額管理。受其他進口限制的貨物須遵守許可證管理。不受限制或配額管理的貨物將毋須遵守上述有關管理規定。

澳大利亞、新西蘭、智利、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俄羅斯、美國、比利時及歐盟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幾乎所有的鞋履均出口海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對付運地點為澳大利亞、英國、智利、新西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俄羅斯、美國及比利時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約29.0%、3.5%、5.0%、3.2%、2.9%、31.3%、3.6%及1.3%，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約39.6%、14.4%、6.3%、5.7%、5.4%、0.5%、4.6%及3.9%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6.5%、28.1%、5.8%、3.5%、2.4%、零、3.2%及3.9%。下文載列若干與上述國家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要求，該等法律及法規或與出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予該等國家有關。

A. 澳大利亞

1. 配額及反傾銷法

本公司產品受澳大利亞一九零一年海關法(聯邦)所載反傾銷法監管。該法律適用於已出口至澳大利亞的商品(i)商品出口價金額低於該等貨物正常價值金

監管概覽

額；及(ii)因此，澳大利亞同類商品製造行業已經或正遭受威脅，或建立澳大利亞製造同類商品行業已經或正遭受重大阻礙。

適用澳大利亞部長如認為出現傾銷，部長可對傾銷商品增收附加稅（可追溯應用）。

2. 海關及關稅

澳大利亞的各種徵費及關稅系統受一九零一年海關法（聯邦）、一九九五年海關關稅法（聯邦）及一系列其他行為及法規監管。海關關稅法對進口至澳大利亞的商品徵收關稅。

該法案通常適用於未正確支付關稅而須繳納罰款的進口商。

3. 產品責任與安全

消費者保障

競爭及消費者法（「**競爭及消費者法**」）規管產品安全。根據競爭及消費者法，倘產品不符合競爭及消費者法所載消費者保障規定，產品終端買家擁有一系列對零售商及製造商產品的補救措施。消費者保障適用於所購用作個人、家庭或室內或價值低於40,000美元的商品；而鞋履屬於該界定。消費者保障適用於製造商，包括(i)商品質量獲認可；(ii)商品描述準確；及(iii)製造商將遵守產品任何保證。

公司外包製造產品予第三方是否被視為按組裝或加工商品基準的製造商仍存在爭議。然而，澳大利亞一名客戶向該公司提呈的申訴中不被視為製造商。

瑕疵產品

競爭及消費者法規定製造商對因安全缺陷（製造時間列示缺陷）令個人遭受的傷害、損失或損害負責。而該公司就競爭及消費者法而言可被視為製造商仍存在爭議，事實上於對該公司提呈的申訴中將不被視為製造商。

4. 知識產權

有關分銷鞋履的主要法案包括（其中包括）一九九五年商標法（聯邦）、一九九零年專利法（聯邦）及二零零一年外觀設計法（聯邦）。

監管概覽

商標法載有澳大利亞品牌名稱及標識的登記系統，並向有效註冊商標擁有人提供保護。設計法乃為註冊登記設計及保護設計的工業及商業用途。一經註冊登記，擁有人對商業使用該設計擁有獨家權利。上述法例包括民事及刑事處罰，取決於違法行為的嚴重性。

B. 新西蘭

1. 配額、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

本公司的產品進口至新西蘭時不受限於任何配額。

目前概無鞋履種類須於新西蘭繳納反傾銷稅。

2. 海關進口關稅

根據一九八八年關稅法、一九九六年海關和國內貨物稅法及關稅工作文件，本公司進口新西蘭的產品須繳納海關關稅。新鞋履的海關關稅稅率通常為鞋履價值的10%。

然而，新西蘭為與香港簽署更緊密經貿合作協定、與中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就成立東盟－澳大利亞－新西蘭自由貿易區簽署的協議的一方。該等協議各自就從香港、中國及印度尼西亞(如適用)進口的產品降低關稅稅率，若干關稅(包括與鞋履相關的關稅)隨時間逐漸取消。

以下最高海關關稅稅率於所示終止日期前適用：

產品進口的國家	最高關稅	應用／將應用0%關稅的日期
香港及中國	2.1%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印度尼西亞	10%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應收的實際關稅乃視乎進口產品的特點及根據特定國家相關協議產品是否合格而定。

監管概覽

此外，15%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將根據一九九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徵收，及進口至新西蘭的貨品根據每次進口清關及進口報關單須支付報關交易費（目前為 46.89 新西蘭元（包括商品及服務稅））。

我們的客戶作為我們產品的進口商負責支付有關向新西蘭銷售我們產品的關稅、費用及稅收。

3. 產品責任及安全

目前並無適用於進口至新西蘭鞋履的特殊生產標準要求。

鞋履的質量受一般法律規管。倘管轄權成立，根據新西蘭法律本公司須對因瑕疵產品造成的虧損或傷害或與產品有關的虧損承擔責任。根據違反合約或過失侵權或根據特定法律條文可進行索賠。

根據二零零一年事故賠償法亦實行一項全面法定事故賠償計劃，該計劃為新西蘭居民就「人身傷害」提供金錢賠償。

一九九三年消費者擔保法提供一套消費者擔保（包括可接納的質量），用於消費者自供應商購買貨品用於個人、家庭使用或消費。根據該法律製造商或會面臨民事索償。

一九零八年貨品銷售法於供應貨品的合約內標明若干保證及條件，如價格、所有權、合適性及質量。一方可針對本公司據此供應產品的合約提出索賠。

此外，根據一九九二年消費者信息標準（原產國（服裝和鞋類）標籤）條例及一九八六年公平交易法，在新西蘭出售的鞋履產品須遵守有關鞋履原產國的產品標籤要求。鞋履無須貼上有關護理及清潔的標籤，但各單獨銷售的產品須貼上永久性標籤標明原產國。未貼有原產國商標的鞋履將禁止進口新西蘭。

監管概覽

4. 知識產權

二零零二年商標法就商標的註冊登記制定制度及載列對商標擁有人的保障。倘未經授權第三方於商標所註冊的相同或類似貨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易混淆的類似商標，註冊商標被視為侵權。

一九五三年設計法就於新西蘭設計的註冊登記及管理已註冊登記的設計制定一套制度。設計保護可通過任何工業程序或方式找尋應用於物品的新奇形狀特徵、結構、模式或裝飾物（單憑肉眼已可看到及判斷）。

C. 智利

1. 進口海關關稅及稅收

根據智利「海關關稅法」，進口至智利的產品須繳納海關關稅。固定稅率為進口產品價格的6%。智利已簽訂若干自由貿易協議降低或免除關稅。因簽訂該等協議，實際（平均）稅率低於2%。智利已與中國及香港訂立自由貿易協議，准許進口產品（包括鞋履）而無須繳納任何關稅。進口公司（如有）（而非本公司）須支付海關關稅。

所有進口產品均需繳納19%增值稅。進口商於貨物清關時繳納增值稅及於就產品出具（銷售）發票時須支付增值稅。

2. 配額及貿易限制

並無配額或限制法規影響智利的鞋履進口。

3. 產品標準要求

並無適用於鞋履進口至智利的特定產品標準要求。

鞋履產品的質量控制受私法一般規則監管，如智利民法典，尤其是有關倘違反、部分或後期蓄意或疏忽能夠使消費者尋求彌補的合約或非合約責任（侵權行為）。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產品責任規定亦適用於瑕疵產品。

監管概覽

智利刑法亦包括數項與進口貨物有關的罪行。刑法第467條有關制裁涉及所售產品的數量與質量的欺詐行為。刑法第285條懲罰以欺詐手段更改貨品價格或合同規定的其他事項。刑法第190條對所製造產品加入不同於該等產品實際生產商或工廠的商號及並非實際製造商的工廠商號會受到處罰。於所有情況下，除其他懲罰或罰款外，或會進行監禁。

4. 反傾銷法

有關產品進口智利的第18,525號法律，第10條規定「如果貨物因各自市場人為因素低價進口，對國內產業已造成或即將造成嚴重損害，應對該類貨物的進口徵收反傾銷稅和反補貼稅」。並無就自中國及香港進口的鞋履產品申請徵收反傾銷稅和反補貼稅的記錄。

5. 工業產權法規

進口至智利的產品須遵守工業(知識)產權法第19,039號及其規則(規管貿易專利、商標、設計、實用新型和商業機密)。違反該等法規將造成民事責任及於若干情況下受到刑事檢控。

工業(知識)產權受到侵犯的受害人可尋求禁制令及損害賠償。

D.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 反傾銷法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於成為世貿組織一員後並無制定任何反傾銷法、反補貼或保障行為。其並無有關應急貿易補救的法律及法規。然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採納了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海灣合作委員會」)所載的有關反傾銷法、反補貼及保障措施的條文。

2. 有關出口／進口報關及關稅的法律

由於本公司對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出口鞋履產品，故存在適用的海關規例。海關規則及規例將根據產品出廠地及目的地有所差異。

監管概覽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應用適用於所有海灣合作委員會的「海灣合作委員會國家海關普通法」，據此，進口或出口的所有商品一經過海關須遵守本條法律條文。進口該國的商品須繳納根據海關普通法律頒佈的海關關稅規定的海關稅項。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亦制訂有關報關的法律及法規。

3. 產品責任

於二零零六年有制定法律，成立了聯邦消費者保護部門，為受到不利影響的消費者提供更大的支持及補救途徑。所述法律詳述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保護消費者的基準及進一步擴充消費者法律條文及描述貨品供應商的責任。根據現行法律，供應商須對因使用或消費商品造成的任何及所有損害負責。

消費者亦有權於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檢查產品缺陷前提出投訴，並可就其申索賠償。法律訴訟分類將根據投訴方提交投訴事宜類型釐定。

4. 知識產權法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政府已頒佈兩項有關知識產權領域的重要法律，即有關商標的一九九二年聯邦法律第37條(經二零零零年第19號法律及二零零二年第8號法律修訂(一九九二年))及有關保護知識產權作品及版權的一九九二年第40號法律(一九九二年)。除所述法律外，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為所有主要知識產權公約的簽署國。

E. 英國

1. 配額及反傾銷法

我們的鞋履進口英國無須繳納任何反傾銷稅。

2. 與出口／進口海關及關稅相關的法律

經考慮英國作為歐盟成員國為歐盟的一分子，歐盟有關直接適用於歐盟成員國的進出口立法對英國有法律約束作用。視乎歐盟立法給予歐盟成員國的酌情權利範圍，英國可通過制定國家立法進一步執行及/或補充歐盟立法。

根據理事會條例(EEC)第2658/87號，本集團進口英國的鞋履須根據進口產品的價格繳納關稅。我們的客戶負責繳納進口海關關稅。

監管概覽

目前並無適用於進口鞋履產品的關稅配額。

3. 產品責任及安全

鑒於(i)本集團並非產品的製造商；(ii)本集團的名稱或商標並不應用於產品；及(iii)本集團並非歐盟的產品進口商，根據英國法律，遭受損失的客戶可根據合約及侵權(即疏忽)中的一項或全部理由申索產品責任。

(i) 合約

本集團與購買產品的客戶並無直接合約關係，客戶不能就瑕疵產品直接向本集團進行合約索賠。然而，倘客戶向出售其瑕疵產品的零售商進行索賠，則零售商可能向合約供應鏈的相關實體(包括本集團)提出索賠或將責任轉嫁予彼等。

然而，就此轉嫁的任何責任須取決於(其中包括)該等實體之間有否合約及所涉及的各合約關係具體條款。

(ii) 侵權

根據英國法律，產品製造商與客戶之間存在謹慎責任，其為就過失索賠而言為兩者訂明直接關係。至少原則上可就瑕疵產品的設計師提起過失產品責任索賠，儘管該索賠並非直接申索及實際上甚少發生。

監管制度

除上文所述者外，英國訂有綜合產品安全/監管制度。二零零五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於英國法律實施歐洲產品安全指令2001/95/EC)對生產商及分銷商實施責任(其中包括)：(a)於市場僅銷售安全產品；(b)如有必要，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及(c)於出現不安全產品時通知相關機構。

於此規則「生產商」界定為包括製造商及「只要對產品安全性能產生影響的供應鏈的專業人士」。就此而言，倘本集團的行為(包括，如設計、生產

監管概覽

及質量控制)影響鞋履產品的安全性能，則本集團或被視為「生產商」。未能遵守產品安全制度下彼等責任的產品生產商及分銷商會被施加刑事制裁。

4. 知識產權

設計權

英國國家設計法載於一九四九年註冊設計法(就已註冊的產品外觀設計而言)及一九八八年版權、設計及專利法(就未註冊的設計權利而言)。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團體設計的歐盟委員會規例第6/2002條包括團體設計法(註冊及未註冊團體設計)。

於英國，設計受已註冊及未註冊設計權利保護。已註冊設計權利須申請及獲授予而未註冊設計權利自動產生。

商標

英國國家商標法受一九九四年商標法規管。於英國及其他歐盟成員國有效的共同體商標受有關共同體商標的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第207/2009號歐盟成員國理事會規定的規管。商標經註冊後受保護。

F. 俄羅斯

1. 產品責任及安全

(i) 瑕疵產品導致的傷害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的消費者保護法第2300-1號(「消費者保護法」)，因瑕疵產品造成傷害的人士可選擇向製造人或賣方申索損害賠償。因此，倘一間公司並非為賣方或製造商，其將不會對該傷害承擔責任。

經考慮本集團並非產品製造商，倘因使用瑕疵產品造成損失或損害，本集團將不會承擔責任。

(ii) 違規責任

技術規例就紡織／服裝、鞋履及皮革產品制定要求。倘負責監控產品質量及安全的俄羅斯政府部門(「俄羅斯政府部門」)發現產品違反法定標準及技術法規，及對消費者造成危險，屆時其將通知製造商或代表，及其後

監管概覽

製造商須制定及執行行動方案以防止或限制潛在損害。倘發現違反法定標準及技術法規，俄羅斯政府部門有權將產品自市場召回，費用由製造商承擔。此外，俄羅斯政府部門有權施加行政責任。

(iii)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項下的責任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訂明有關產品質量的要求。倘交付的商品與質量要求不符，消費者可自行決定將商品退還予賣方及要求退還購買價格，或要求用所述質量的商品替代已交付的商品或將購買價降低一定程度。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14條，受到傷害的人士或法人實體有權就瑕疵產品造成的損害提出索償，不論其是否已與製造商或賣方訂立合約。因此，產品買方及第三方均可提出索賠。因此，損害責任並非受合約限制。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15條，索賠人亦有權就困擾或精神痛苦及重大虧損的損害造成的損失提出索賠，除非損害乃由於不可抗力或倘消費者未能遵守產品的使用要求而造成。

由於本集團並非賣方或製造商，將不對該損害承擔責任。所有違反技術法規要求的責任將由進口產品的俄羅斯公司或履行製造商職能的法人承擔。

(iv) 違反法規之刑事責任

俄羅斯法律並無就違反規管進口產品質量方面的立法規定任何刑事責任。

2. 反傾銷法規

隨著白俄羅斯、俄羅斯及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成立歐亞經濟共同體關稅同盟，主要反傾銷法規權力由國家層面轉移到經濟聯盟層面，以歐亞經濟委員會（「歐亞經濟委員會」）歐亞經濟同盟的常設監管機構為代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歐亞經濟同盟理事會並無就有關中國鞋履產品徵收任何反傾銷稅或進行任何反傾銷調查。

監管概覽

俄羅斯加入世貿組織，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關稅及貿易總協定反傾銷守則）第VI條的協議亦因此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於馬拉喀什簽訂，成為關稅及貿易總協定法律體系的一部分。

3. 知識產權法

俄羅斯有關知識產權法的立法制定有關保證及強制執行（包括但不限於發明、設計及工藝品，不論其為本地或國際業務）法律權利的法規。只要有充分理據，任何外國法人實體或個人均可於俄羅斯領土內尋求對其知識產權的保護。

俄羅斯知識產權立法包括俄羅斯民法典的大部分，尤其是以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聯邦法律第230-FZ號執行的第IV條。此外，俄羅斯為所有有關知識產權的主要國際條約的簽約國。

G. 美國

本集團的鞋履產品受限於美國有關：(1)安全及商標，(2)支付關稅及原產地聲明，(3)產品責任及(4)知識產權保護。美國法規的範圍於下文概述。本集團有責任遵守該等要求，乃由於其須對運輸至美國的鞋履設計、產品管理及物流負責。

1. 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法規

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規定製造兒童鞋履產品使用的物質，包括含鉛量的限額。二零零八年消費者產品安全改進法案，要求符合兒童鞋履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標準的證書。其他美國法律要求貼有有關存在特定危險物質、皮革、仿皮革及皮草的標籤。聯邦貿易委員會（「聯邦貿易委員會」）亦限制使用對消費者造成誤導的商標或廣告及聯邦貿易委員會規定貼有有關拖鞋含毛量的標籤。美國法律亦限制使狗和貓的皮毛、禁止使用特定有害物質及要求登記產品使用的抗菌材料。美國若干洲對於其領域銷售的產品施加額外限制及商標要求。

上述法規將對本集團於美國分銷的鞋履產生影響及由於該等合規責任可延伸至將產品投放至美國的外國公司，本集團將有責任遵守此等法規，即使其並無產品的法律所有權。

監管概覽

2. 產品責任法

美國產品責任法賦予因瑕疵產品導致其人身受到傷害或財產受到損害的人士提起索賠，彌補損害的權利。瑕疵可為製造瑕疵、設計瑕疵或未能警告導致的瑕疵。美國有多項自願性鞋履行業標準，規定該等事宜為高跟鞋的設計安全及鞋頭的性能。其他可於美國產品責任案例發現的其他設計元素將包括所使用的刺激及過敏物質、可燃性及持久性，及可被兒童取下及吞食的裝飾物及其他片狀物。

於美國若干司法權區，產品責任險可由從事產品「分銷」業務的被告承擔，即使其並非製造商或賣方。由於本集團負責設計、生產管理及物流，本集團可能會成為有關其產品的美國產品責任訴訟的一方。

3. 關稅法規

美國關稅法對本集團供應至美國市場的鞋履種類徵收關稅。此等鞋履屬於美國協調關稅表 6401 至 6405 項。於此等項下的大部分鞋履類型的稅率低於 10%，但一些類型須按 37.5% 或 48% 繳納。美國與若干個亞洲國家（韓國及新加坡）、澳大利亞、以色列、摩洛哥、約旦、巴林島及西半球若干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美國法律規定本集團的鞋履須正確標明原產國及繳納適用美國稅率。儘管本集團並非進入美國市場的進口商且並無擁有我們供應至美國產品的所有權，但美國法律規定關稅合規責任的若干情況及供應鏈其他方造成失誤的責任，尤其是進口商代其行事或外方與其一致行動。目前，並無就第 6401 項至 6405 項鞋履徵收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及目前並無適用的限額。於過去五年內，已就第 6401 項至 6405 項若干鞋履制定配額。倘於過去五年內有關配額項下的產品有任何失誤，根據適用的訴訟時效仍將提出索賠。

4. 知識產權法

美國的設計專利、商標及商業外觀保護及產權保護於特定情況適用於服裝，包括鞋履。一般顏色及款式不會受到特別保護，但有關特別製造商的獨特的設計元素，及特殊標誌、符號、文本、圖像、標籤、裝飾品、刺繡及鑽孔可受一項或多項此等知識產權法保護。知識產權受侵犯的一方可收取重大損害賠

監管概覽

償，包括損失的利潤、追繳侵權方的利潤、律師費及倘為版權案例，法定損害賠償。此外，根據美國一九三零年關稅法337條，可阻止侵權產品進入美國。倘美國知識產權所有人發行本集團的鞋履與其獨特的設計元素相同或與其設計類似，其將對於美國銷售本集團鞋履的一方提出索賠，及由於本集團負責鞋履設計及產品管理及物流，本集團很有可能成為該訴訟的一方。

H. 比利時

1. 反傾銷法

據比利時法律顧問確認，比利時目前沒有就原產地為中國的鞋履採取反傾銷措施。此外，由於歐盟作為統一市場運營，故並無有關反傾銷的比利時特別措施。

2. 產品責任法

本集團的鞋履產品受限於有關瑕疵產品責任的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法案（「**產品責任法**」），由於彼等符合產品責任法所載「**產品**」的定義。該法案執行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歐洲理事會指令85/374/EEC處理有關缺陷產品責任而拉近成員國的歐洲法律、法規及管理條文（「**產品責任指令**」）及歐盟成員國的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2001/95/EC指令處理有關一般產品安全

根據產品責任法，生產者須對因其產品瑕疵導致的損失負責。根據法案的第3及第4條，「**生產者**」的三種類別可加以區分。即實際生產者、表象生產者及推定生產者。

據比利時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根據比利時產品責任法不負法律責任。本公司並不屬於產品責任法第3條「**生產者**」的範疇，由於(i)本公司並不能被視為瑕疵產品的實際生產商，乃由於其並非(成品鞋零件)成品鞋的製造商或原材料(用於鞋履產品的製造商)的製造商或生產商；及(ii)本公司不能被視作瑕疵產品的表象生產商，乃由於鞋履產品並非以我們自有時尚品牌買賣。

如產品責任法第4條所載，本公司無須面對作為推定生產的連帶責任(無論實際或表象生產者責任)。根據本條法律，倘不能識別產品的歐盟進口商，產品(即進口至歐盟及造成損害)的供應商將被視為瑕疵產品的生產者。於此種情

監管概覽

況，供應商須負法律責任，即使產品上已標明實際或表象生產者。就消費者保護而言，使受傷害的人士可聯繫於歐盟（由於於該情況，實際或表象生產商將可能成立於歐盟之外）成立的「生產者」被視為屬必要的。

然而，供應商可通過於合理期限內，通知受傷害人士進口商或向其供應瑕疵產品人士的身份逃避責任。一經獲悉進口商，根據產品責任法，供應商或供應商的供應商可不負法律責任。產品責任法或產品責任指令並無作出「供應商」的定義。經計及本條法律的相關目的（使受傷害人士聯繫於歐盟成立的「生產者」），「供應商」的界定僅為於歐盟成立的供應商及並無延伸至於歐盟以外成立具有該能力的人士或實體。因此，本公司不能被視為瑕疵產品的推定生產者。

I. 歐盟

歐盟法律適用於本集團供應予歐盟的產品。歐盟法規對直接適用於歐盟成員國（「**歐盟成員國**」）的立法行為具有約束力，歐盟指令須於國家法律內實施，以約束歐盟成員國。

待遵守下文詳述的歐盟規例及指令（以於歐盟成員國實施為限）後，本公司向歐盟成員國供應鞋履將不構成違反或違背歐盟適用法律。

1. 產品責任及安全

於歐盟，產品責任由產品責任指令管理。產品責任指令解決生產商因產品缺陷造成損害而須承擔的民事賠償責任。

第3條規定下生產商為製成品的製造商，其指作為生產商在產品上添加名稱、商標或其他明顯特徵。受損害人士可向生產商就死亡或人身傷害及擬作私用或消費品的任何財產損害尋求賠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歐盟議會及理事會法規（歐盟）第1007/2011號（有關紡織纖維名稱及紡織品纖維組成相關標籤及標記）（紡織條例）載列有關就定義

監管概覽

及於標明紡織品纖維成分時使用而言的紡織纖維名稱的規定，紡織品標籤包括來自動物的非紡織部分及檢查標籤或標記所示資料的分析方法。法規全部內容均具有約束力並於整個歐盟地區直接適用。由於本集團分銷的部分產品包括紡織纖維，上述法規將適用於本集團向歐盟成員國供應產品。

有關一般產品安全的指令2001/95/EC（「**一般產品安全指令**」）促使生產商根據第3條規定僅於市場投放安全產品。此外，生產商必須向消費者提供必要資料，以評估產品內在威脅、採取必要措施避免此類威脅（例如產品監察、警告、召回）並根據第5條規定通知國家主管部門有關潛在風險。指令適用於對特定行業及特定產品安全立法的補充。

當產品符合歐洲法規規定的安全規定，或倘並無有關規定，倘其符合銷售或出售該產品的歐盟成員國特定國家規定時，該產品被認定為安全。國家主管機關可能根據指令對違反國家規定作出處罰。

2. 消費者保護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消費者權利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2011/83/EU（「**消費者權利指令**」）旨在實現歐盟高水平的消費者保護。該指令（除若干例外行業，如金融服務及保險）涵蓋賣方與消費者有關銷售貨物及服務的合約。

除消費者權利指令外，消費者保護相關主要指令為：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銷售消費品及相關擔保若干方面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1999/44/EC（即消費者銷售及擔保指令）、一九九三年四月五日有關消費者合約不公平條款的理事會指令93/13/EEC（即不公平合約條款指令）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有關國內市場不公平商業對消費者商業慣例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2005/29/EC（即不公平商業慣例指令）。

3. 知識產權

就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歐洲法律框架而言，區分為下列領域：(i)專利及實用新型、(ii)專業知識及其他技術知識產權、(iii)版權、(iv)設計權、及(v)商標。

監管概覽

符合該法律框架就公司而言具有兩面性。一方面，公司需要確認其並未侵犯第三方持有的知識產權。侵權可能根據刑法對涉事個人處以行政罰款、制裁及根據民事訴訟法以及競爭法對公司採取措施（包括沒收）。另一方面，公司可根據該立法尋求對其自身知識產權的保護。

設計權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理事會法規（歐盟）第6/2002號規管，內容有關歐共體設計（「**歐共體設計法規**」），該法規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生效。根據該法規，無須多少成本於27個歐盟成員國同時獲得設計保護。除該法規，即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實施有關歐共體設計的理事會法規（歐盟）第6/2002號的委員會條例（歐盟）第2245/2002號外，歐盟有關該主題的法規還有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三日有關設計保護法律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98/71/EC。

商標法規受限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歐共體商標（「**歐共體商標**」）的理事會法規（歐盟）第207/2009號。內部市場協調局（OHIM）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經營及接受歐共體商標申請。於該體制下，僅透過提交一份申請便可於全部27個歐盟成員國獲得商標保護。國家商標仍並行存在。

4. 關稅

總體而言，關稅乃對自外國進口至歐盟的貨物徵收。歐盟設有具備共同關稅的海關單位。因此，同一共同關稅適用於進口，而不論實際在哪個歐盟成員國報關。共同關稅對貨物作出分類，釐定適用關稅率。

5. 反傾銷／反補貼

根據歐洲理事會法規（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第1225/2009號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第597/2009號），進口至歐盟可能須受限於歐盟委員會徵收的額外反傾銷或反補貼稅。歐洲委員會基本上根據對產品於歐盟銷售價是否低於市場價值，或透過外國政府補貼計劃令產品受惠而其於歐盟自由流通會否對歐洲的相關行業造成威脅或損害的調查釐定有否傾銷。歐洲委員會於收到投訴或自行決定啟動該調查。

監管概覽

根據調查結果或即使於持續調查過程中，歐洲委員會可暫時或永久對產品徵收額外附加稅。另外，歐洲委員會可接受有關各方提交的若干建議以修訂價格，或接受原產國提交減少各種補貼的建議，從而消除對歐洲行業的威脅。倘協定條件未達成或倘其有效規避反傾銷或反補貼措施，歐洲委員會沒有義務接受該建議，仍可徵收額外附加稅。

6. 增值稅／進口增值稅

於歐盟供應貨物及提供服務通常須繳納增值稅。此外，貨物進口歐盟通常須繳納進口增值稅（「進口增值稅」）。歐盟內部設有協調進口增值稅及增值稅的制度，即使稅率由各歐盟成員國個別釐定。

進口增值稅一般於貨物進口至歐盟並完成清關時收取。因此，實際進口增值稅取決於進口狀況及歐盟內進行清關的地點。倘符合若干規定，貨物的供應商可申請進口增值稅退稅。

增值稅一般於歐盟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後徵收。實際增值稅率取決於實際狀況及歐盟內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的地點。

7. 消費稅

於歐盟內，可能對若干貨物徵收額外稅項。

8. 進口限制

根據歐盟有關自外國進口貨物的法規，任何個人、團體、組織、國家或若干貨物可能受限於特定措施，如完全禁止進口、實施進口配額或要求各歐盟成員國主管部門發出進口通關證明。

國際制裁法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向三個受制裁國家：俄羅斯、伊拉克及委內瑞拉的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有鑒於此，我們已委任歐華律師事務所確定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認定受制國家客戶銷售產品是否違反國際制裁法。據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國際制裁法，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認定受制裁國家的歷史銷

監管概覽

售不構成制裁行為，且對本集團、或任何人士、實體（包括本集團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而言並不涉及相關制裁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反傾銷措施對本集團的影響

據新西蘭、智利、俄國、印度尼西亞、比利時、英國、歐盟及美國的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的產品不受限於該等司法權區的反傾銷稅或措施（視情況而定）。

經尋求有關外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注意到，於往績記錄期出口至澳大利亞、馬來西亞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產品受限於反傾銷法律，且董事確認，我們從未儲備產品以向該等國家傾銷。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澳大利亞、馬來西亞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貨運目的地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估總收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估總收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估總收益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澳大利亞	88,141	29.0	96,641	39.6	110,345	36.5
馬來西亞	9,931	3.3	5,587	2.3	6,560	2.2
阿拉伯 聯合酋長國	8,928	2.9	13,180	5.4	7,312	2.4

倘若該等國家的監管機構裁定我們的產品傾銷予該等國家的任何或全部國家，向該等國家銷售產品貢獻的收益將承受反傾銷風險。

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受限於任何反傾銷措施，進口鞋履及繳納本集團鞋履出口的主要國家的反傾銷稅除外。

倘本集團受限於本集團產品出口或日後將出口的國家的任何反傾銷措施或繳納反傾銷稅，本集團的銷售或會重大下滑及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B.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2. 我們的銷售額或會波動及或會受到我們海外出口目的地政府的反傾銷措施或實施的嚴格進出口控制限制」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及公司發展

概覽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籌備[編纂]且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歷年來，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已有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包括本公司、United Acme、天恒、永駿、D&S、Alliance及天達。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及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請參閱本節「公司歷史」。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何建偉先生將會通過Asia Matrix控制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我們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何建偉先生及何國材先生以其個人資源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經營永聲。自初始階段起，本集團已側重於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及向鞋履供應商外包鞋履製造。歷年來，我們的目標為提供綜合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主要包括產品設計與開發、生產管理（包括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自二零零九年起經過多年的運營，我們已建立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包括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為正裝及消閒鞋履品牌擁有人及／或被許可人）。我們為男士、女士及兒童提供正裝及消閒鞋履。

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為透過執行載列於本[編纂]「業務－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的業務策略達到我們的業務目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自其初期至目前經營範圍發展的重大事項：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九年	開始與多項品牌的授權持有人（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合作 開始與 Wolverine World Wide, Inc，合作，其為一間美國品牌鞋履的國際化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零一零年	開始與一間提供優質服裝及配飾的英國時尚品牌零售商（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市場上市）合作
二零一三年	開始與 Target Australia Pty Ltd，合作，其為澳大利亞提供包括時尚服裝、鞋履及配飾的一家連鎖超市及為一間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永駿獲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授予 ISO 9001：2008 證書
二零一四年	開始與 Sportsdirect.com Retail Limited 合作，該公司為英國運動品牌零售商（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歷史

本公司的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註冊成立日期	法人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已發行及繳 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應佔股本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United Acm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永駿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100%	鞋履的設計、開發、 採購、推廣及銷售
天恒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D&S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Alliance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天達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港元	-	100%	鞋履的設計、開發及 採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我們的附屬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企業發展：

永駿

永駿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鞋履的設計、開發、採購、推廣及銷售。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向一名獨立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該名認購人按面值向永聲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相當於永駿全部已發行股本），該轉讓已適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永聲向United Acme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作為其代價，United Acme按何建偉先生的指示向何建偉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所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已適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於完成轉讓後，永駿成為United Acme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恒

天恒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註冊成立及為天達的控股公司。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向一名獨立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該名認購人按面值向郭先生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相當於天恒全部已發行股本），該轉讓已適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根據由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訂立的確認契據，郭先生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其代永駿持有所述認購人股份。訂立該協議乃由於(i)郭先生（即何國材先生的姐夫及何建偉先生的姑丈）信任彼等；及(ii)郭先生已與方先生熟識，而何建偉先生及何國材先生認為，倘天恒的股份由郭先生代表何國材先生及何健偉先生持有，則方先生為在重要時候擔任天達董事、法人及總經理的合適人選，乃由於其於東莞的個人網絡有助於天達於起步階段順利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及根據重組，郭先生根據永駿的指示按代價1港元將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回永駿，該轉讓已適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D&S

D&S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D&S由永聲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永聲向United Acme轉讓一股D&S股份（相當於D&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代價，United Acme按何建偉先生的指示向何建偉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所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已適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於完成轉讓後，D&S成為United Acme的全資附屬公司。

Alliance

Alliance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永聲全資擁有Alliance。本集團擬透過與Adam Rogers先生（「**Rogers先生**」）及Hobart Ryan James先生（「**Hobart先生**」）（於重要時候為我們一名客戶的前僱員）合作尋求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根據合作協議，Rogers先生與Hobart先生負責與客戶溝通及跟單而永聲負責與原始設備製造商溝通及為Alliance業務籌資。鑒於以上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按面值分別向永聲、Rogers先生及Hobart先生配發及發行3,999股、4,000股及2,000股股份。於該配發後，Alliance分別由永聲、Rogers先生及Hobart先生擁有40%、40%及20%。

於二零一四年，Rogers先生、Hobart先生及本集團同意終止合作，乃由於Alliance的業務表現不符合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Rogers先生及Hobart先生分別按代價4,000港元及2,000港元向永聲轉讓4,000股及2,000股股份，代價乃由各方按公平基準並參考Alliance的已發行股本釐定。所述轉讓已適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自此及於重組前，Alliance由永聲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永聲向United Acme轉讓10,000股股份（相當於Allian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代價，United Acme按何建偉先生的指示向何建偉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所述轉讓及配發股份已適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於完成轉讓後，Alliance成為United Acme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liance已暫無業務。

天達

天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於註冊成立後，天恒全資擁有天達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達的註冊資本為5,000,000港元，已悉數繳清。天達主要從事鞋履的設計、開發及採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自天達註冊成立日期起，方先生已擔任其董事、法人及總經理，由於何建偉先生及何國材先生認為其於中國東莞的個人網絡有助於天達起步階段在何建偉先生的領導下順利營運。根據由(其中包括)天達與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簽訂的確認書，(i)自天達註冊成立起，何建偉先生已參與天達的日常管理及天達的重要決策須經何建偉先生批准；及(ii)方先生已於代表天達簽署任何重要文件之前諮詢並取得何建偉先生的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方先生因個人理由辭任天達董事、法人及總經理。於同日，刁東洋先生(「刁先生」)獲委任為天達董事、法人及總經理。我們董事認為，方先生之辭任將不會對天達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因天達將繼續由何建偉先生於其管理團隊(包括刁先生)的協助下所領導。刁先生已確認彼於代表天達處理任何重要文件前將繼續諮詢何建偉先生，並取得其批准。

於完成重組後，天達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United Acme

United Acme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前由何建偉先生全資擁有。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為(i)永駿(永駿直接持有天恒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透過天恒間接持有天達的全部權益)；(ii) D&S；及(iii) Allianc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

於重組後，以下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及於[編纂]後將不計入本集團：

永聲

永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名獨立初始認購人獲發一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向何國材先生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相當於永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該轉讓已適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永聲按面值分別向何國材先生及何建偉先生配發及發行54股及45股股份，據此，永聲由何國材先生及何建偉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自此，何國材先生及何建偉先生為永聲的董事。永聲由何國材先生及何建偉先生連同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及控制，而何國材先生已根據何建偉先生的建議及指示進行所有管理事宜及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使其投票權。於二零一三年，何國材先生決定退出其鞋履買賣業務及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永聲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何國材先生亦按代價11,566,000港元向何建偉先生轉讓其於永聲的全部股權（「股份轉讓」）。作為家族協議的一部分，鑒於何建偉先生同意放棄享有其後何國材先生的財產的權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何國材先生同意豁免何建偉先生就股份轉讓應付的代價。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適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於股份轉讓後，何建偉先生及高級管理層繼續管理本集團。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何國材先生與何建偉先生於永聲的股份轉讓及股權差異及於何國材先生及何建偉先生為永聲的股東及董事期間永聲的管理及控制僅為父子之間家族業務的家族安排。儘管何建偉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已實際控制了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何國材先生與何建偉先生並無發現在關鍵時候轉讓何國材先生的股份予何建偉先生乃特別重要及迫切，或彼等認為有任何商業理由。因此，直至何國材先生決定退出其退出鞋履貿易方將其於永聲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何建偉先生及形成有關永聲的家族安排。

於重組前永聲為控股公司，其持有永駿、D&S及Allian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重組後，永聲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及暫無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一致行動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何國材先生與何建偉先生簽訂確認契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經補充）承諾及確認（其中包括）於涵蓋往績記錄期開始日期及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期間（彼等於永聲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有關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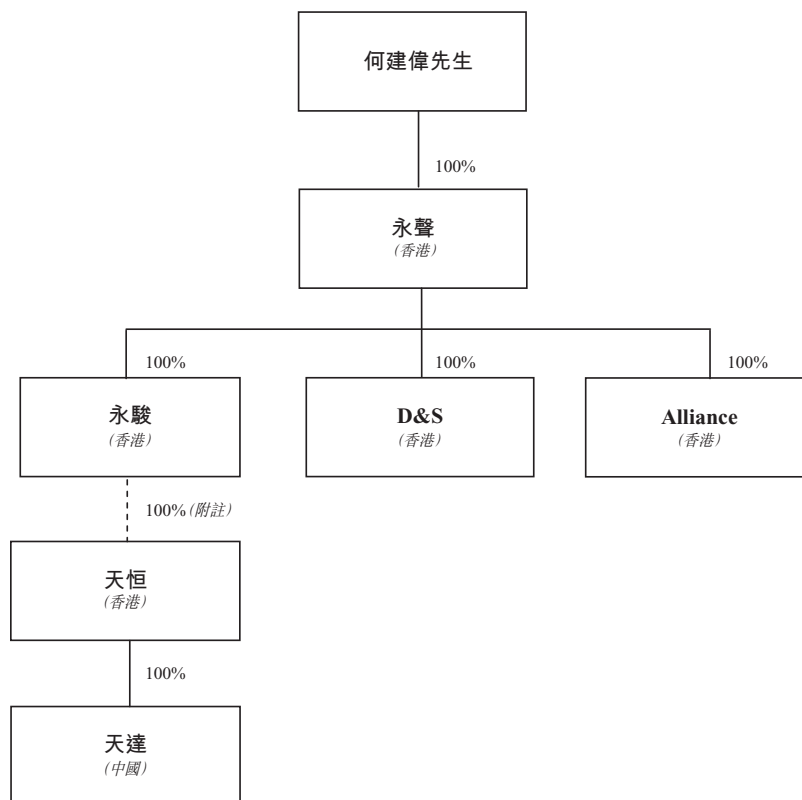
- (i) 何國材先生根據何建偉先生的建議及指示已於有關公司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其投票權及其並無違反何建偉先生的建議及指示行使其投票權，因此何國材先生及何建偉先生已於有關公司的所有會議上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 何國材先生已根據何建偉先生的建議及指示進行各有關公司的業務及所有管理事宜及因此，僅基於何國材先生被視為控股股東的事實，其因此已連同何建偉先生已取得對有關公司的實際控制權，並非其他；及
- (iii) 何國材先生及何建偉先生已一致行動及共同管理各有關公司的管理事宜及達致及／或簽署各有關公司的業務決策，惟何國材先生已根據何建偉先生的建議及指示行事。

重組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的確認契據，郭先生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其成為天恒股東之日期）起其以信託方式代永駿持有天恒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籌備[編纂]。重組涉及的主要階段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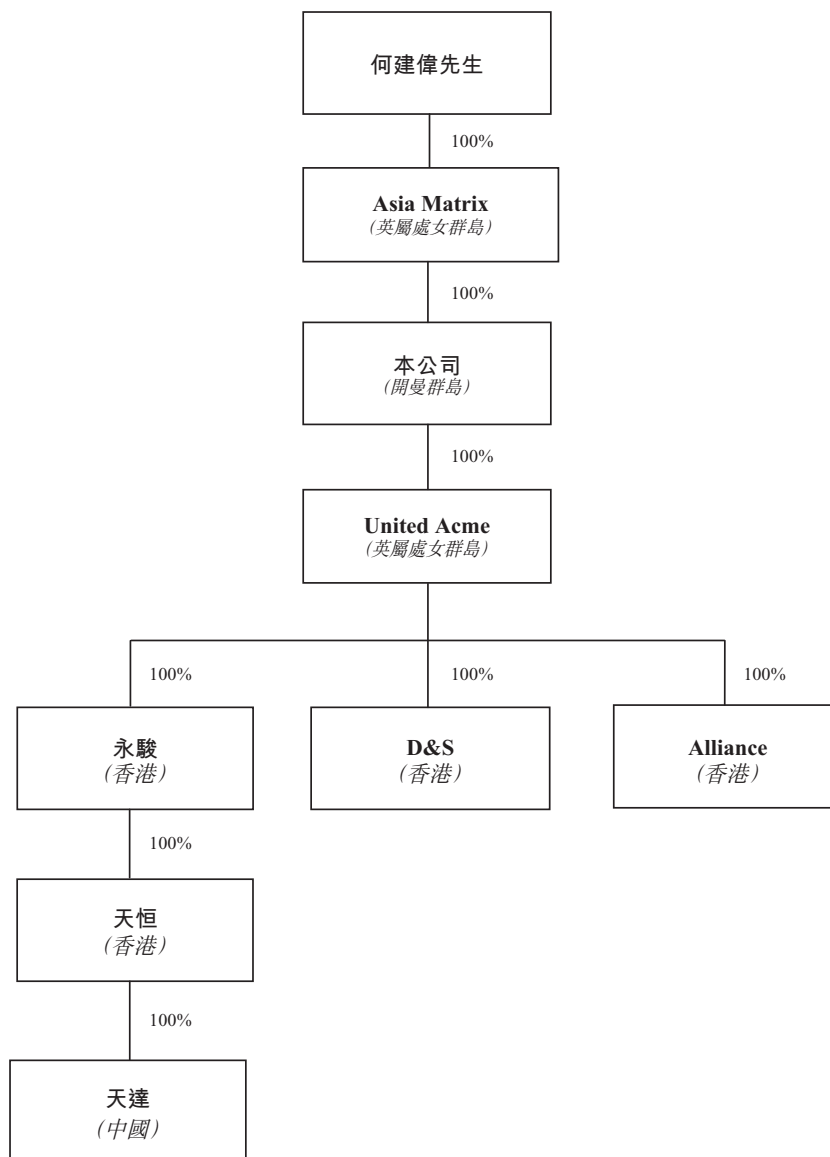
- (a) Asia Matrix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拆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按面值向何建偉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何建偉先生自此擁有 Asia Matrix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b) United Acme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按面值向何建偉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何建偉先生自此擁有United Acm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永聲轉讓永駿全部已發行股本予United Acme。作為其代價及按何建偉先生的指示，United Acme 按面值向何建偉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所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已適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 (d)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永聲轉讓D&S全部已發行股本予United Acme。作為其代價及按何建偉先生的指示，United Acme 向何建偉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所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已適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 (e)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永聲轉讓Alliance全部已發行股本予United Acme。作為其代價及按何建偉先生的指示，United Acme 向何建偉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所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已適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 (f)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未繳足股款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何建偉先生。
- (g)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郭先生按代價1港元向永駿轉讓天恒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轉讓已適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 (h)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自何建偉先生收購United Acm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作為其代價：
 - (i) 先前由何建偉先生持有的一股未繳足股款認購人股份已列作全數繳足；及
 - (ii) 本公司按何建偉先生的指示向Asia Matrix發行及配發999股股份，列作繳足及該配發已適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何建偉先生按代價1港元向Asia Matrix轉讓其於本公司的一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及該轉讓已適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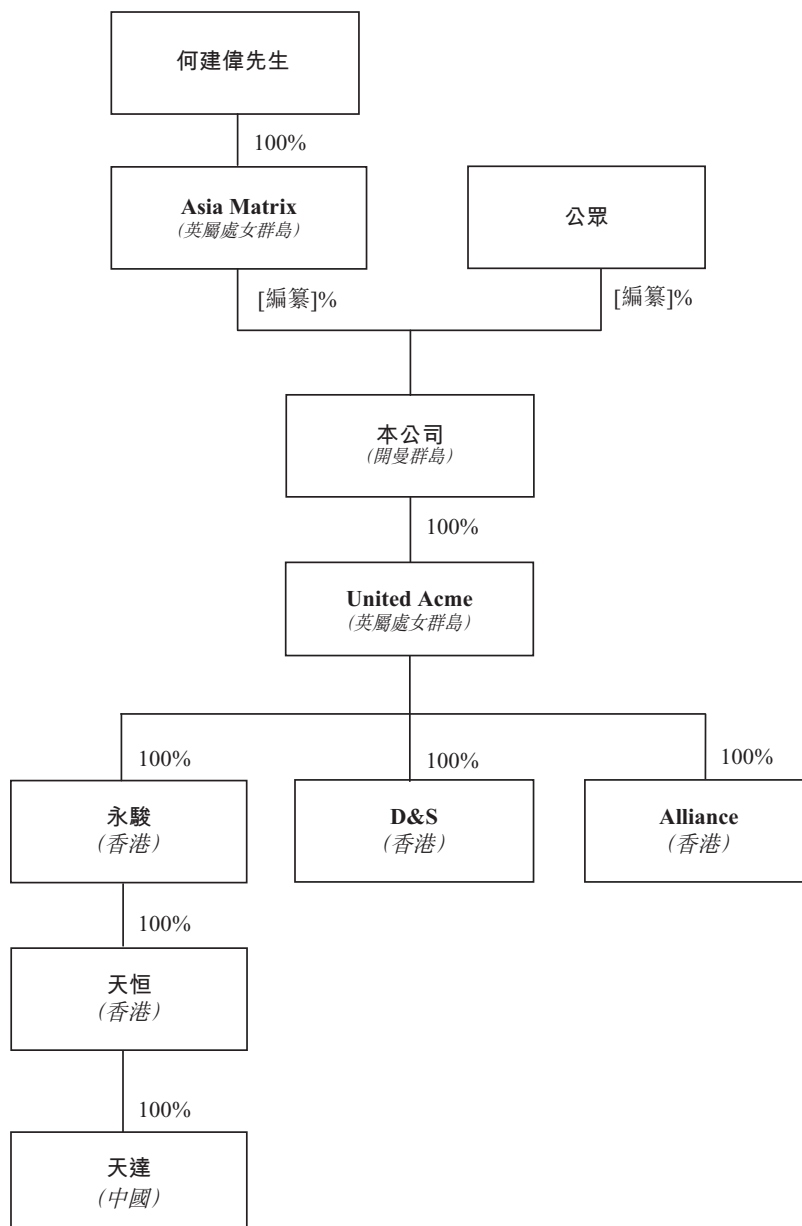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完成上文所載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後及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概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鞋履解決方案服務，包括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包括品管)及物流管理。

經過多年始於二零零九年的經營，我們已建立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包括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為正裝及消閒鞋履品牌擁有人及／或被許可人)。於往績記錄期，幾乎我們所有的鞋履均出口海外，付運地點覆蓋包括澳大利亞、英國、智利、新西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美國及俄羅斯等30多個國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海外客戶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98.8%、97.7%及98.5%。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鞋履 的品牌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期限 (月份)
Wolverine World Wide, Inc	美國全球品牌鞋履營銷商，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Hush Puppies Soft Style	83
Sportsdirect.com Retail Limited	英國體育用品零售商(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Giorgio Miss Fiori Kangol Firetrap	28
Brand Collective Pty Ltd	以服裝、鞋履及配飾時尚品牌融為一體的澳大利亞公司	Clarks (僅於澳大利亞) Hush Puppies (僅於澳大利亞) Grosby Gro Shu	17

業 務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鞋履 的品牌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期限 (月份)
Target Australia Pty Ltd	提供包括時尚服裝、鞋履及配飾等產品的澳大利亞連鎖百貨商店，為一間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Target	35
Forus S.A.	南美的品牌鞋履批發商及零售商，其股份於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上市	Hush Puppies Rockford Calpany	75
P.T. Transmarco	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從事多個國際品牌鞋履分銷的零售集團	Hush Puppies	83

通過與客戶合作，我們憑借我們的才能、豐富的國際鞋履及時尚知識及經驗，因應市場趨勢滿足彼等的需求（包括設計偏好、鞋履款式及使用的材料）。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策略性地側重於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經考慮成立及經營鞋履工廠的資本投資，我們選擇策略性地外包鞋履製造予鞋履供應商，而非建立我們自身的鞋履工廠。我們已與若干優質的鞋履供應商建立可靠及長期的關係，該等供應商位於中國主要鞋履製造基地溫州、福建及東莞。

業 務

為確保鞋履的質量，我們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密切監督產品質量。我們的全方位質量控制涉及原材料檢查、鞋履生產過程監督、成品鞋檢查及測試及包裝檢查。此舉確保我們的鞋履符合客戶及消費者的高質量要求。若干客戶亦將派遣其品管員工或指定檢驗公司於裝運前檢驗成品鞋。我們亦管理成品鞋的物流安排，並在交付產品之後就有關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售後反饋與客戶聯絡，以使我們可持續改進及完善標準。

我們為男士、女士及兒童提供正裝及消閒鞋履。我們以中低端鞋履行業為目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鞋履零售價如下：

	鞋履零售價		
	男式	女式	兒童
低端	低於 50 美元	低於 60 美元	低於 8 美元
中端	50 美元 – 165 美元	60 美元 – 180 美元	8 美元 – 60 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鞋履的零售價介乎每雙約 10 美元至 120 美元（相當於約 78 港元至 936 港元），使我們能夠把握因我們出口國家生活水平及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使得廣大客戶對品牌鞋履的款式及質量的需求。我們的鞋履主要由牛皮、PU 及橡膠製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銷售鞋履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 303,400,000 港元、243,700,000 港元及 302,700,000 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應佔溢利分別約為 10,500,000 港元、8,400,000 港元及 6,400,000 港元。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具有下列競爭優勢：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具備國際及豐富行業經驗，確保業務的成功開發

管理團隊具備國際及豐富行業經驗。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何建偉先生、Tan 先生及石先生，彼等於鞋履及／或服裝行業分別累積 12 年、25 年及 15 年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及背景，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結合彼等在鞋履及服務行業的深入了解及經驗，令本集團可發展可持續業務策

業 務

略，預計時尚趨勢的變化，評估及管理風險，把握市場機會。鑒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管理層團隊能夠妥善管理業務並確保我們的業務可繼續發展壯大。

與可靠的鞋履供應商保持緊密關係

我們已與若干優質的鞋履供應商建立緊密及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70名鞋履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與五大鞋履供應商建立約3至7年的關係。我們認為，我們提供高標準的鞋履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具備根據客戶要求甄選具有合適技能、工藝及產能的鞋履供應商的能力。我們與各可靠鞋履供應商的緊密關係，不僅可以使我們了解到最新生產知識及市場資訊，亦有助於我們及時滿足客戶對優質鞋履的要求。

綜合鞋履解決方案服務為客戶增值

通過委託我們的綜合鞋履解決方案服務，客戶可在鞋履設計、選定合適的鞋履供應商、生產管理至成品鞋的物流管理方面依賴我們而滿足其對全方位服務需求。董事認為，較客戶自行委聘鞋履供應鏈的單獨服務供應商、製造商及物流公司而言，我們的服務更具成本效益及時間效率。通過以具成本效益及及時的方式向彼等提供設計支持、生產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的一站式服務，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能為客戶增值。

嚴格質量保證及控制措施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上乘以滿足國際品牌客戶的需要

由於我們認為客戶一般要求其供應商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已實施嚴格品管措施，以確保我們提供的鞋履質量上乘。我們的品管員工參與到鞋履的整個生產過程。於產品交付予客戶前，我們會檢查鞋履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質量、進行現場生產檢驗及檢查成品鞋。就擁有自身道德及社會合規準則要求並要求鞋履供應商遵守的客戶而言，我們將協助鞋履供應商了解及遵守相關要求。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管措施連同我們的鞋履設計及開發能力為我們能夠吸引及挽留國際品牌客戶的主要因素。

業 務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維持我們於鞋履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增長及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為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將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1. 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增加產品種類

我們擬與現有客戶合作，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一直透過現有客戶推介及業務網絡積極接觸潛在客戶以獲得業務機會。我們計劃透過利用我們的綜合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繼續透過國際品牌客戶組合的推介擴大客戶群。我們亦計劃為客戶擴大女士鞋履的產品種類。此外，我們計劃針對海外客戶租賃設有展廳的新辦公室，並於新展廳推廣我們的優質產品及服務。為實行這些計劃，我們擬招聘額外銷售代表，支持我們的方案以擴大客戶群及產品種類。

2. 提高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

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生產管理構成我們綜合鞋履解決方案服務的主要部分。我們計劃透過招聘額外設計師擴大設計及開發團隊以持續提高設計及開發能力。為縮短產品開發時間，我們計劃於鞋履開發中使用更多先進技術（例如3D打印技術），使我們更加及時及有效地糾正、調整及修正鞋履樣品。此外，我們亦計劃透過招聘經驗豐富的鞋履技術員增強生產管理能力，以提高我們對不同客戶鞋履技術要求及標準的了解。為加強質量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我們會增聘品管員工及船務員工。

3. 取得多個品牌的特許權

透過成為多個鞋履品牌的被許可人，我們擬向現有客戶網絡提供我們設計的品牌鞋履及吸引世界各地的新客戶。這將令我們擴大產品組合，包括主要面向成人時尚及運動鞋履的品牌。我們計劃委聘專業人士協助我們研究、調查及就品牌的許可進行盡職審查。

業 務

4. 提高企業形象

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市場地位、優質產品及服務，以吸引新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及被許可人，以發展我們的業務。透過參加國際重大鞋履貿易展示及交易會，我們旨在提高知名度及企業形象。這將令我們向新客戶推廣我們的綜合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以擴大我們的收益來源。

5. 改善資訊技術系統

我們的增長及發展將依賴於先進資訊技術系統，協助本集團進行商業評估及決策。我們計劃加強及更新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以建立有關客戶、產品、品管、鞋履供應商和財務報告的更全面信息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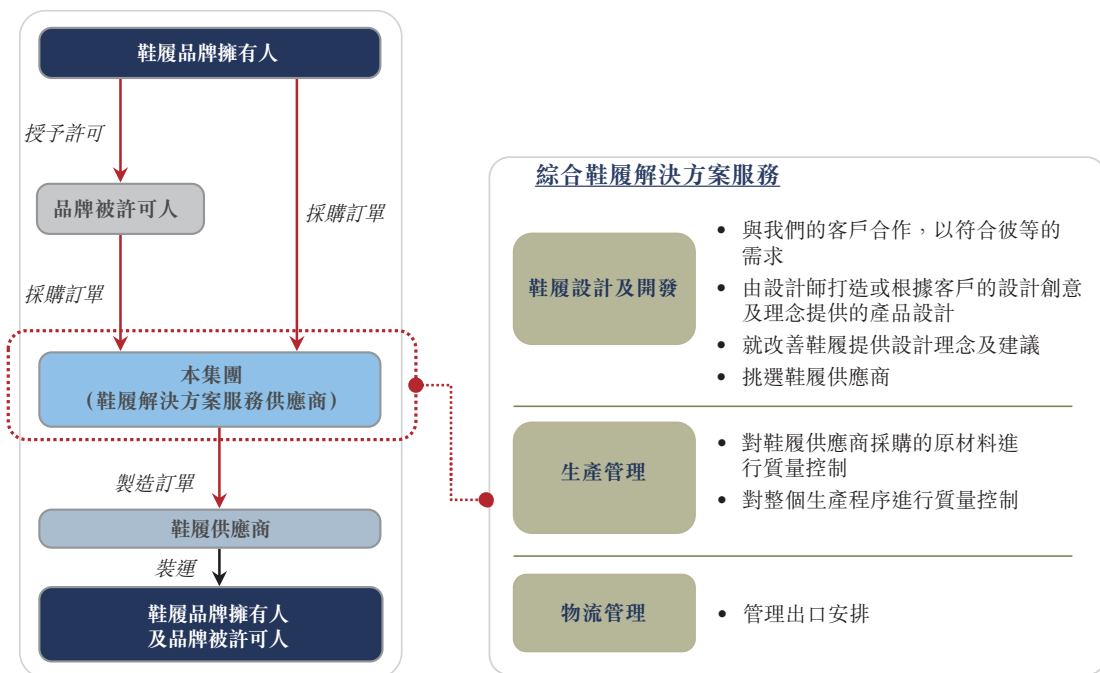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鞋履解決方案服務，包括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包括品管）及物流管理。經過多年始於二零零九年的經營，我們已建立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包括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為正裝及消閒鞋履品牌擁有人及／或被許可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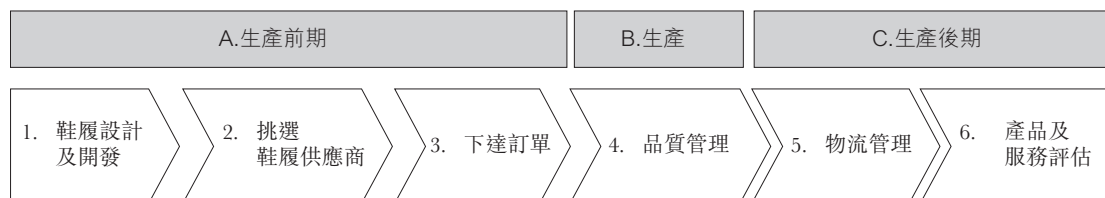
業務模式

以下簡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營運流程

以下簡圖說明我們的經營流程：



業 務

產品開發至生產的交付時間亦因訂單不同而各異，取決於包括設計的複雜性及訂單規模等因素。下表載列產品開發至生產的概約交付時間：

	品牌全新設計	修改現有設計	重複訂單
產品開發	3至6個月	1至2個月	—
生產	2至5個月	2至5個月	2至3個月

A. 生產前期

1. 鞋履設計及開發

通過與客戶合作，我們憑借我們的才能及豐富的國際鞋履及時尚知識及經驗，因應市場趨勢滿足彼等的需求(包括設計偏好、鞋履款式及使用的材料)。我們的設計團隊由七名成員組成，三名已完成設計專業高等教育。彼等擁有約4至17年設計及鞋履相關工作經驗。我們的設計師將自主打造或基於客戶的設計創意及理念，為客戶提供產品設計。倘客戶有其指定的設計，我們的設計團隊將根據客戶提供的產品規格及要求，就改善產品提供設計理念及建議。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產品設計由我們的設計師創作，產品設計的版權應由本集團擁有。另一方面，倘產品設計由客戶提供，產品設計的版權應由該設計的設計者擁有，或根據與設計者與客戶的任何協議，由客戶擁有。本集團各員工已簽署書面確認書(i)確認於其受僱於本集團期間所發明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均由我們擁有；及(ii)同意在並無本集團授權的情況下不會使用或披露有關產品設計的機密信息。此外，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為僅向已與我們簽署保密協議的鞋履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以確保於我們外包製造程序予鞋履供應商時，客戶有關其鞋履的知識產權受到正當保護。

於最終確定設計理念及挑選鞋履供應商後，將就客戶的考量製作樣品，並將於必要時作出修改以提高產品設計。我們通常不會就提供鞋履設計及開發向客戶另行收費，乃因制定鞋履銷售價格時我們已考慮該服務。然而，於(i)需要特定材料及新鞋底；或(ii)客戶要求大量樣品時，我們向客戶收取樣品生產費用。

業 務

2. 挑選鞋履供應商

我們的原始設備製造商

我們的鞋履供應商主要包括原始設備製造商。經過多年始於二零零九年的經營，我們已與可靠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建立廣泛的網絡，我們亦全面了解其各自技能、工藝及產能。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63家原始設備製造商維持業務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與五大原始設備製造商建立約3年至7年的關係。

我們會根據客戶的要求(包括產品大致價格、訂單規模、設計的複雜性、原始設備製造商的經驗、工藝水平、產能、員工資源、品管效率、客戶要求的任何具體配置情況及原始設備製造商的社會合規記錄(倘我們的客戶要求))從現有網絡中挑選原始設備製造商。為確保成品鞋能夠按客戶的要求交付，我們根據過往經驗估計生產所需時間，並與客戶及原始設備製造商討論以釐定可行的生產計劃。

倘於就客戶採購訂單委聘新原始設備製造商，我們的廠務經理及／或品管經理將對原始設備製造商的設施進行現場檢查以評估其生產及技術能力，以及檢查製造設施的工作情況以確保符合相關客戶規定的製造標準。我們將僅分配客戶採購訂單予通過相關客戶(倘適用)的測試之新獲批准原始設備製造商。

我們策略性地側重於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經考慮成立及經營鞋履工廠的資本投資，我們自成立起策略性地外包鞋履製造予原始設備製造商，而非建立我們自身的鞋履工廠。我們主要委聘位於中國的原始設備製造商進行鞋履製造，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開始探索委聘印度尼西亞原始設備製造商(其製造價格通常低於中國的原始設備製造商的價格及可接受小規模的生產訂單)的可能性，旨在令價格更具吸引力及服務更具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位於印度尼西亞的原始設備製造商發出小規模的鞋履採購訂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原始設備製造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41,000,000港元、190,000,000港元及233,000,000港元，佔我們總採購額分別約95%、93%及92%。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印度尼西亞的原始設備製造商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不足1%。

業 務

貿易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委聘七間合資格從中國向海外國家出口成品鞋及供應技術要求不高的鞋履（如人字拖鞋及雨靴）的貿易公司。該等貿易公司根據我們的產品規格及要求自行委託原始設備製造商及與該等原始設備製造商直接處理生產管理事宜。貿易公司於量產開始前會提交不同產品樣品供我們批准。我們的品管部門亦會對貿易公司委託的原始設備製造商所採購的原材料質量進行抽樣檢查，於整個生產程序進行現場生產檢驗及對成品鞋進行最後抽樣驗收後，方會交付予客戶。除非鞋履生產所要求的技術技能不高，否則我們通常直接聯絡原始設備製造商並處理生產管理事宜。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貿易公司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2,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佔總採購額分別約5%、7%及8%。

3. 下達訂單

客戶將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屆時將協定及釐定交易條款。我們隨後將向鞋履供應商發出相應的生產訂單，屆時將協定及釐定交易的條款。

我們將指示鞋履供應商生產確認樣品以供客戶批准（相同產品規格的重復訂單除外）。客戶批准の確認樣品將寄發予鞋履供應商，以作為批量生產的最終參考且亦將寄發予我們的品管部門，以作產品檢驗參考。倘有必要，我們的品管部門將監督鞋履供應商試穿。

B. 生產

4. 質量管理

品管部門

我們尤其關注產品質量，以確保鞋履供應商生產的成品鞋滿足客戶高標準要求。因此，我們執行嚴格品管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品管部門包括13名駐於中國的員工。

品管部門負責(i)抽樣檢查鞋履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ii)於整個生產程序進行現場檢驗；及(iii)交貨前檢查成品鞋。

業 務

原材料的質量控制

鞋履供應商負責採購生產所需的所有原材料，包括向客戶指定的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倘適用）。一般而言，鞋履的原材料由我們在中國的鞋履供應商採購。作為質量管理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將抽樣檢查鞋履供應商購買原材料的質量、進行內部測試，及於客戶要求時，由客戶指派的第三方實驗室進行原材料測試。我們能夠進行的內部原材料測試種類包括：(i) 鞋面材料的彈性測試；(ii) 鞋面材料的剝離強度測試；(iii) 鞋底彈性測試；(iv) 鞋底耐磨測試；(v) 白色鞋面及鞋底的耐黃變測試；(vi) 羊皮及帆布色牢度測試；及(vii) 金屬氧化測試。僅於檢查及通過相關原材料測試後，鞋履供應商方會開始批量生產。

生產流程的質量控制

除已指派品管員工定期駐於兩名主要鞋履供應商的生產工廠（通常於全年製造我們的產品）外，我們的品管員工將於開始製造產品時參觀鞋履供應商生產工廠以確保遵守我們的品管標準。我們的現場品管員工會與鞋履供應商緊密合作監督生產流程及就生產細節及產品質量提供建議，使得成品鞋品質優良並符合客戶的要求。品管員工將會抽樣檢查半成品鞋及成品鞋。我們亦將就成品鞋進行抽樣測試（例如鞋底耐磨測試）。

當我們的品管員工進行生產檢查時，彼等將向業務管理系統匯報及上傳有關任何不合格品或違規的備注事項。倘於生產流程中存在任何問題，我們將審查該等備注，並與鞋履供應商共同跟進處理。

同時，我們監察及管理生產計劃以確保鞋履生產將根據採購訂單載列的協定交貨日期完成以便成品鞋將能夠按時交付予客戶。

於製造過程完成後，鞋履供應商將按照客戶要求的指示包裝成品鞋。品管員工將抽樣檢驗鞋履的包裝以確保成品鞋的包裝符合客戶的要求及規格。部分客戶將選派其品管員工或指定的檢驗公司於裝運之前檢驗成品鞋。

業 務

質量認證及認可

我們實行及設立高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已榮獲ISO 9001：2008 認證，其為國際認可的質量管理體系之保證鑒定資格。

C. 生產後期

5. 物流管理

船務部門負責管理成品鞋的物流安排。為確保成品鞋能及時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方港口，我們就交付時間與客戶、鞋履供應商及客戶委任的物流公司保持緊密聯絡。

6. 產品及服務評估

產品交付後，我們將就產品及服務的售後反饋（如產品質量）與客戶聯絡，以使我們能持續得以完善及提高標準，確保客戶對我們的產品質量及服務滿意。我們強烈認為，此舉有助進一步加強與客戶的關係。

產品

我們向客戶提供正裝及消閒男士鞋履、女士鞋履及兒童鞋履。

生產鞋履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牛皮、PU及橡膠。有關牛皮、PU及橡膠的歷史價格趨勢，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全球鞋履市場概覽－用於生產鞋履的原材料」一節。

我們於整個生產過程中採納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確保我們的鞋履質量符合客戶的要求。憑藉執行董事的經驗及所知，鞋履的使用壽命（就耐用性而言）約為1年至2年（基於最終使用者按預期穿着）。

我們以中低端鞋履行業為目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鞋履零售價如下：

	鞋履零售價		
	男式	女式	兒童
低端	低於 50 美元	低於 60 美元	低於 8 美元
中端	50 美元－165 美元	60 美元－180 美元	8 美元－60 美元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鞋履的零售價介乎每雙約10美元至120美元(相當於約每雙78港元至936港元)，使我們能夠把握因我們出口國家生活水平及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使得廣大客戶對品牌鞋履的款式及質量的需求。下表列示中國鞋履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向客戶所報中低端鞋履的銷售價格範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售予其客戶的鞋履的銷售價格範圍：

中國鞋履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所報鞋履銷售價格			
	男式	女式	兒童
低端	低於 10 美元	低於 15 美元	低於 4 美元
中端	10 美元至 35 美元	15 美元至 45 美元	4 美元至 25 美元

鞋履類型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售予其客戶的鞋履的銷售價格範圍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男士正裝鞋履	7.50 美元至 32.00 美元	7.50 美元至 32.00 美元
男士消閒鞋履	3.03 美元至 22.41 美元	3.03 美元至 24.80 美元	2.45 美元至 26.80 美元
女士正裝鞋履	-	-	18.63 美元至 24.00 美元
女士消閒鞋履	2.93 美元至 17.50 美元	2.93 美元至 26.80 美元	2.93 美元至 20.92 美元
兒童正裝鞋履	8.80 美元至 24.80 美元	10.86 美元至 23.69 美元	10.61 美元至 20.08 美元
兒童消閒鞋履	3.85 美元至 42.25 美元	4.45 美元至 26.87 美元	4.55 美元至 18.60 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售予其客戶的男式、女式及兒童鞋履的銷售價格一般在中國鞋履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就中低端行業分別所報的鞋履銷售價格範圍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兒童消閒鞋履的高端銷售價格高於上表所列中國鞋履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就中端鞋履行業所報的高端銷售價格，主要乃由於鞋履款式及所用原材料種類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開始銷售女士正裝鞋履。除女士消閒鞋履及兒童消閒鞋履外，各類別鞋履的銷售價格範圍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女士消閒鞋履的低端銷售價格範圍保持相同，而由於鞋履款式及所使用的原材料不同，鞋履高端銷售價格有所不同。於二零一四年初，鑒於一名俄羅斯客戶面臨盧布驟然貶值及俄羅斯經濟不穩定導致的日益加劇的信貸風險，

業 務

我們決定終止與該俄羅斯客戶的業務關係。由於該俄羅斯客戶訂購的兒童消閒鞋履包括銷售價格更高的羊毛靴及羊毛鞋，兒童高端消閒鞋履的銷售價格範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價格範圍。

我們採取成本加成定價模式及我們的鞋履按各份採購訂單單獨定價。我們向客戶提供的鞋履報價主要取決於（其中包括）鞋履供應商向我們所報的生產成本、本集團的預期利潤、鞋履款式、生產複雜性、訂單量及交付成品鞋的時間。

鞋履供應商收取的製造價格包括原材料成本，而我們鞋履的所有原材料均由鞋履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價格的任何波動將不可避免地影響製造價格。然而，由於客戶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及其後我們向鞋履供應商下達生產訂單，交易的條款（包括價格條款）將同時釐定，通常其後將不會作出價格條款調整。通常其後原材料成本的任何波動或變動將由鞋履供應商承擔。就未來潛在訂單而言，倘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增加導致鞋履供應商製造成本上漲，我們通常能夠將該增加轉嫁予客戶。

我們以美元向鞋履供應商付款，而彼等主要以人民幣支付生產成本，人民幣兌美元的任何升值將減少鞋履供應商收取的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倘鞋履供應商要求我們提高生產價格，我們通常能夠將該增加轉嫁予客戶。

此外，倘美元對其他貨幣（包括我們的出口國及中國的貨幣）升值，我們以該貨幣計值的鞋履價格將提高。倘客戶要求我們降低銷售價格，我們將與鞋履供應商協商降低彼等的生產價格。於該情況下，鑒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鞋履供應商通常會同意降低生產價格。此外，我們將建議客戶使用低成本的原材料，例如以PU替換皮革，以便保持以美元銷售予客戶的銷售價格。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售予客戶的鞋履。

男士鞋履－正裝

男士正裝鞋履通常與辦公室或商務服裝搭配，適合商務及正式場合。其通常為黑色、棕褐色、棕色、酒紅色或深灰色。



男士鞋履－消閒

男士消閒鞋履通常與日常生活及消閒服裝搭配，適合消閒、旅行及一般工作環境。其有多種顏色、款式、材質及設計，適合不同的生活方式及場合。



業 務

女士鞋履－正裝

女士正裝鞋履通常在正式場合穿着，例如會見客戶時搭配正式服裝，通常指遮蓋腳趾及腳後跟的中跟鞋。



女士鞋履－消閒

女士消閒鞋履通常與日常生活及消閒衣服搭配，適合散步、購物、旅行及一般工作環境。女士消閒鞋履亦有多種顏色、款式、材質及設計，適合不同的生活方式及場合。



業 務

兒童鞋履－正裝

兒童正裝鞋履(亦稱為「上學」鞋履)為黑色及通常與校服搭配。



兒童鞋履－消閒

兒童消閒鞋履與日常生活及消閒服裝搭配，適合消閒及旅行。其有多種顏色、款式、材質及設計，適合不同的生活方式及場合。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鞋履之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男士正裝鞋履	97,893	32.3	114,577	47.0	152,728	50.5
男士消閒鞋履	25,226	8.3	44,167	18.1	48,848	16.1
女士正裝鞋履	-	-	-	-	308	0.1
女士消閒鞋履	11,581	3.8	17,384	7.1	16,349	5.4
兒童正裝鞋履	42,680	14.1	43,534	17.9	67,376	22.3
兒童消閒鞋履	126,059	41.5	24,080	9.9	17,063	5.6
總計	303,439	100.0	243,742	100.0	302,672	100.0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鞋履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銷售量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 銷售價格 港元	銷售量 雙	毛利率 %	平均 銷售價格 港元	銷售量 雙	毛利率 %	平均 銷售價格 港元	銷售量 雙	毛利率 %
男士正裝鞋履	146.99	665,993	12.7%	119.52	958,649	12.8%	128.79	1,185,909	13.9%
男士消閒鞋履	64.45	391,408	8.1%	58.80	751,171	12.2%	60.59	806,229	11.7%
女士正裝鞋履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153.75	2,006	9.3%
女士消閒鞋履	53.19	217,682	8.6%	50.83	342,024	11.1%	43.32	377,366	13.2%
兒童正裝鞋履	116.46	366,477	6.6%	102.14	426,223	11.2%	103.41	651,567	14.0%
兒童消閒鞋履	91.68	1,374,915	13.3%	88.91	270,839	14.6%	85.26	200,132	15.8%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提供式樣繁多的鞋履，具有不同款式及原材料類型的，使得鞋履銷售價格不同。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銷售予客戶的不同鞋履的銷售價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一段。上表所示的各鞋履種類的平均銷售價格為特定鞋履種類產生的銷售額除以該種類於各年度的總銷售量。因此，平均銷售價格會受到年度客戶產品訂單組合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不同鞋履種類的平均銷售價格的降低

業 務

趨勢乃主要由於(i)由較低成本原材料(如PU)製成的正裝鞋履；及(ii)款式簡單及原材料較便宜消閒鞋履(如人字拖鞋)的銷售量增加。然而，我們通常能於往績記錄期提高我們的毛利率，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男士消閒鞋履的毛利率輕微下降除外，此乃由於銷售款式簡單及原材料較便宜的消閒鞋履，其通常較其他種類消閒鞋履持續產生較低的毛利率。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能夠擴大不同鞋履種類的銷售量，儘管兒童消閒鞋履的銷售量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初我們決定終止與一名俄羅斯客戶(為兒童消閒鞋履的批發商)的業務關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五大客戶」一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我們出售予客戶的鞋履付運地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澳大利亞	88,141	29.0	96,641	39.6	110,345	36.5
英國	10,512	3.5	35,021	14.4	85,020	28.1
智利	15,022	5.0	15,411	6.3	17,598	5.8
比利時	3,823	1.3	9,389	3.9	11,738	3.9
新西蘭	9,850	3.2	13,863	5.7	10,698	3.5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8,928	2.9	13,180	5.4	7,312	2.4
美國	10,754	3.6	11,152	4.6	9,722	3.2
俄羅斯	94,962	31.3	1,220	0.5	–	–
其他國家或地區	61,447	20.2	47,865	19.6	50,239	16.6
總計	303,439	100.0	243,742	100.0	302,672	100.0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薩爾瓦多、塞浦路斯、秘魯、新加坡、西班牙、日本、馬來西亞、阿根廷、巴基斯坦、哥倫比亞、菲律賓、泰國、巴拉圭、加勒比海地區、中國、烏拉圭、葡萄牙、台灣、挪威、韓國、以色列、瑞典、希臘、委內瑞拉、印度、南非、孟加拉共和國、愛爾蘭、比利時、土耳其、印度尼西亞、荷蘭、意大利、加拿大、墨西哥及玻利維亞。

業 務

自有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創立及發展自有品牌，即 Dodge 及 Swerve 品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開始試零售消閒男士鞋履及消閒女士鞋履。我們主要透過互聯網出售我們的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九月期間產生的銷售額約為 20,000 港元。由於我們決定將資源集中投放於提供綜合鞋履解決方案服務，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暫時終止發展 Dodge 及 Swerve 品牌。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我們與東莞沛士達（該公司由天達前董事、法律代表及總經理方先生擁有 60%，以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40%）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根據上述商標許可協議及由東莞沛士達當時的股東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確認函件，我們非獨家許可東莞沛士達使用商標，並製造及銷售貼有 *DS*、*Dodge & Swerve* 及  商標的鞋履，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返還專利費共人民幣 5,000 元）。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解散。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已終止關連交易－永駿與東莞沛士達的商標許可協議」一節。

業 務

客戶

我們的全球客戶組合

經過多年始於二零零九年的經營，我們已建立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包括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為正裝及消閒鞋履品牌擁有人及／或被許可人）。於往績記錄期，幾乎我們所有的鞋履均出口海外，付運地點覆蓋包括澳大利亞、英國、智利、新西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美國及俄羅斯等30多個國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海外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約98.8%、97.7%及98.5%。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鞋履的品牌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概約期限 (月份)
Wolverine World Wide, Inc	美國全球品牌鞋履營銷商，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Hush Puppies Soft Style	83
Sportsdirect.com Retail Limited	英國體育用品零售商（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Giorgio Miss Fiori Kangol Firetrap	28
Brand Collective Pty Ltd	以服裝、鞋履及配飾時尚品牌融為一體的澳大利亞公司	Clarks（僅於澳大利亞） Hush Puppies （僅於澳大利亞） Grosby Gro Shu	17

業 務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鞋履 的品牌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期限 (月份)
Target Australia Pty Ltd	提供時尚服裝、鞋履及配飾等產品的澳大利亞連鎖百貨公司，為一間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Target	35
Forus S.A.	南美的品牌鞋履批發商及零售商，其股份於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上市	Hush Puppies Rockford Calpany	75
P.T. Transmarco	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從事多個國際品牌鞋履分銷的零售集團	Hush Puppies	83

業 務

我們的客戶群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建立客戶群分別有45名、39名及39名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數目減少乃主要由於(i)終止與Alliance(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其的銷售額合共佔總收益約1.9%、零及零)若干客戶的業務關係，乃由於因Alliance的業務表現與預期不符，我們決定於二零一四年終止與Adam Rogers先生及Hobart Ryan James先生的合作，Alliance(a)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較上一年減少約73.6%；及(b)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有關Alliance及我們與Adam Rogers先生及Hobart Ryan James先生合作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歷史—Alliance」一節)；及(ii)我們決定終止與若干溢利較低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其的銷售額合共佔總收益約2.7%、0.2%及零)的業務關係。

客戶挽留

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本集團已成功挽留主要客戶。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常性客戶(即於過往財政年度對本集團有貢獻收益的客戶)數目及彼等各自貢獻的收益：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估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客戶 總數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估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客戶 總數百分比
經常性客戶數目	31	68.9%	27	69.2%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估同一年度 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估同一年度總 收益百分比
來自經常性客戶的收益	215.2	88.3	230.9	76.3

業 務

董事認為較高的經常性客戶挽留率及來自經常性客戶的重大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乃由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滿意的產品及服務能力。

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與現有客戶建立長達13至79個月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的經常性客戶已與本集團建立逾48個月的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分別與五大客戶建立約13個月、13個月、31個月、61個月及71個月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與經常性客戶及主要客戶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為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的上佳證明。

開發新客戶

本集團已致力於擴大客戶群及已於往績記錄期成功開發新客戶。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新客戶（即於過往財政年度並無對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的客戶）數目及彼等各自貢獻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同一年度客戶總數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同一年度客戶總數百分比
新客戶數目	8	20.5%	12	30.8%
	截至二零一四年	佔同一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佔同一年度總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益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來自新客戶的收益	28.6	11.7%	71.7	23.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能夠招攬新客戶（包括Sportsdirect.com Retail Limited及Brand Collective Pty Ltd，彼等各自的背景載列於本節「客戶－我們的全球客戶組合」一段）以及位於包括澳大利亞、阿根廷、以色列、西班牙、印度、印度尼西亞、墨西哥、韓國及玻利維亞等多個國家的其他國際品牌批發商、零售商、進口商及貿易公司。截至二零一四

業 務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表所載新客戶之一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九月期間按試訂單基準零售我們自有品牌Dodge及Swerve的鞋履，貢獻收益約2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自有品牌」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新客戶的增加及來自新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增加表明本集團開發新客戶的能力及我們通過現有客戶及業務網絡的業務推介開發新客戶策略的成功。

於發達國家的客戶群多元化

我們策略性地側重於擴大我們對國際品牌客戶的銷售及多元化我們於發達國家（如澳大利亞、英國、新西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美國）的客戶群。對付運地點為該等國家的銷售額(i)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900,000港元，增加約32.5%；及(ii)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100,000港元，增加約31.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鞋履消費於日後可能發展穩定及增長平緩。此外，我們主要出口國家（包括澳大利亞、英國、智利、新西蘭及美國）的鞋履市場出現潛在增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全球鞋履市場概覽－所選定國家的鞋履進口統計數字及其各自的增長潛力」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對付運地點位於該等五個國家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約44.3%、70.6%及77.1%。董事認為，憑藉我們具備國際視野且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我們與可靠的鞋履供應商的密切關係、我們的綜合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我們嚴格的品質保證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將能保持其競爭優勢並獲取潛在的鞋履需求。

五大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241,000,000港元、162,900,000港元及229,6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79.4%、66.8%及75.9%。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95,000,000港元、79,500,000港元及92,300,000港元，分別

業 務

佔總收益約31.3%、32.6%及30.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五大客戶中，3名、3名及3名分別為五大回頭客戶（即連續兩年為五大客戶）。

於二零一四年初，由於盧布驟然貶值及俄羅斯經濟不穩定導致日益加劇的信貸風險，我們的決定終止與俄羅斯一名兒童消閒鞋履批發商（即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對該俄羅斯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95,0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而由對該客戶的銷售產生的毛利則分別約為11,700,000港元及32,000港元。董事認為，倘本集團繼續保持與該俄羅斯客戶的業務關係，考慮到(i)隨著（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俄羅斯的名義GDP已由二零一三年約2,080,000,000,000美元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約1,860,000,000,000美元，並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將進一步減少至約1,240,000,000,000美元，俄羅斯經濟自二零一四年起惡化；及(ii)俄羅斯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受到美國政府、歐盟及澳大利亞政府制裁，本集團可能會面臨其他風險。

儘管於二零一四年初終止與該俄羅斯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客戶數目於二零一四年有所減少，我們依然可(i)如本節「於發達國家的客戶群多元化」一段所述擴大對發達國家客戶的銷售；(ii)實現於往績記錄期之毛利率及規範化溢利的提高（不計及非經常性[編纂]開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關於經營業績選定組成部分的論述」一節）；及(iii)成功控制客戶帶來的信貸風險，蓋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概無錄得任何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五大客戶的背景及與該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期限載列如下：

客戶	背景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期限(月份)
Antilopa Pro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俄羅斯兒童消閒鞋履批發商。	19
Pacific Brands Holdings Pty Ltd	擁有一系列具代表性品牌的澳大利亞消費產品公司及為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附屬公司。	70
P.T. Transmarco	從事分銷多個國際品牌鞋履的零售集團，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	83
Wolverine World Wide,Inc	美國的全球品牌鞋履營銷商，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83
Forus S.A.	南美品牌鞋履批發商及零售商，其股份於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上市。	75
客戶 A	提供優質服裝及配飾的英國時尚零售商，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65
Target Australia Pty Ltd	提供包括時尚服裝、鞋履及配飾等產品的澳大利亞連鎖百貨商店，為一間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35
Fos International Ltd	位於韓國的鞋履出口商及批發商。	17
Brand Collective Pty Ltd	以服裝、鞋履及配飾時尚品牌融為一體的澳大利亞公司。	17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授予客戶介乎7至90日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除彼等就採購而同意向我們支付預付款項的若干客戶外，我們因一名俄羅斯客戶不斷加重的信貸風險而要求其須於裝運前支付銷售金額的30%作為預付款。該等款項通常通過電匯或信用證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典型銷售交易的顯著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董事認為，這符合鞋履行業的一般慣例。與客戶的交易受客戶向我們所發出採購訂單的方式所影響，而我們則以向客戶發出銷售確認書的方式確認採購。銷售交易的顯著特點載列如下：

- 產品詳情：包括產品設計及規格以及所用材料及尺碼。
- 訂單量：各類鞋履的數量及訂單總數。
- 定價：鞋履的單價及訂單總額。
- 交付條款：交付日期。一般物流條款為FOB及CIF。根據FOB及CIF，當我們產品在裝運港口裝船時，該等產品的風險及所有權轉移至客戶。
- 付款條款：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介乎7日至90日的信貸期。

在我們釐定授予新客戶的信貸期期限時，我們一般依據公開資料及行業資訊以及國家風險考慮新客戶的經營規模及其整體狀況。

與一名獨立個人承包商的合作協議

自二零一二年起，我們已與一名獨立個人承包商訂立一份合作協議，該獨立個人承包商於鞋履行業有逾10年經驗。於往績記錄期，該獨立個人承包商主要負責與我們的三名客戶溝通及協助維持業務關係。於該獨立個人承包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前，本集團已與該等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然而，由於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何建偉先生當時負責本集團的銷售活動，我們決定委聘獨立承包商（其與該等三名客戶稔熟），從而能使本集團調配資源開拓新客戶及物色商機。本集

業 務

團直接與該等三名客戶進行銷售交易及自彼等收取款項。於往績記錄期，來自由獨立個人承包商服務的該等三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59,000,000港元、54,500,000港元及58,700,000港元。合作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由該獨立個人承包商或我們終止。我們就該獨立個人承包商提供的服務支付固定的每月費用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本集團已向該獨立個人承包商支付固定費用分別約464,000港元、603,000港元、650,000港元及650,000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本集團已向該獨立個人承包商支付酌情花紅約146,000港元、155,000港元、80,000港元及零。董事亦認為，委聘獨立承包商(已與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維持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於鞋履解決方案服務行業乃屬常見。

確保客戶為品牌擁有人及正式授權被許可人的措施

於接受採購訂單前，我們已採取嚴謹的措施確保客戶為獲正式授權或已獲得使用我們獲委聘提供鞋履品牌的必要許可證的品牌擁有人或被許可人。就所有新客戶而言，我們將取得(其中包括)相關商標證書、許可協議及授權函件的副本。倘客戶並無提供所需的文件，我們將通過檢查及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網站的資料，核實品牌的所有權(如可行)。就所有現有客戶而言，我們將收集有關續新許可及所有新品牌許可的文件及資料。所收集及取得的資料將存置於我們的企業管理系統，該資料可由我們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查閱。我們為各客戶保留手動控制表，當中載列有關各品牌許可或授權函件的到期日的資料，將每月更新及檢查。當我們信納客戶將取得必要的所有權或授權以使用鞋履生產及/或分銷的品牌時，我們方會處理客戶的採購訂單及向原始設備製造商發出生產訂單。

供應鏈融資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三名客戶(即Brand Collective Pty Ltd、Pacific Brands Holdings Pty Ltd及Target Australia Pty Ltd.)的邀請，本集團加入總部位於美國亞特蘭大的全球技術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方案提供商」)營運的供應鏈融資方案。

業 務

根據供應鏈融資方案，該等客戶通過於方案提供商網站上可進入的方案提供商的在線系統上為其鞋履採購上傳已批准發票的信息，進行融資安排。我們將可於在線系統獲悉及詳細查閱已批准發票。我們可以選擇轉讓任何已批准發票進行提前支付或等待直至其到期支付。接獲我們要求的金融機構(供應鏈融資方案的成員)將為我們提供我們已轉讓的已批准發票減該金融機構及方案提供商收取的費用的金額。於已批准發票的到期日，該等客戶將根據已批准發票向(i)相關金融機構(就我們已轉讓的已批准發票而言)或(ii)我們(有關我們並無轉讓的已批准發票而言)支付款項。通過加入此供應鏈融資方案，我們能夠靈活性獲取未償還應收賬款的提早付款，然而，我們了解到客戶或會(其中包括)獲得營運資金提高、規範化付款條款、提高應付賬款效率及減少行政費用。董事確認，供應鏈融資方案項下的融資安排為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採納的主要融資方法之一。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該供應鏈融資方案，我們已轉讓客戶支付責任的發票總額分別零、零及約4,100,000美元(約等於32,000,000港元)予澳大利亞銀行，及已付費用總額零、零及約11,000美元(約等於86,000港元)。根據供應鏈融資方案，我們須向(i)金融機構支付以接納轉讓已批准發票；及(ii)方案提供商支付以使用在線系統的費用為根據已轉讓發票金額、利率及融資差價收取的總額費用(由金融機構基於有關鞋履客戶的信貸質數釐定)。我們就各已批准發票將支付的總費用金額將於在線系統上報價。然而，有關金融機構及方案提供商實際收取的總費用金額比例的資料，供應鏈融資方案使用者不得查閱。

本集團將選擇將予轉讓的發票並根據我們的現金流量需求動用供應鏈融資方案。本集團將每周對現金流量狀況進行審閱及估計將於兩周支付及收取的款項。倘需要現金及發票可供轉讓，我們將動用供應鏈融資方案，此乃由於融資成本通常低於信託收據貸款。本集團擬於[編纂]後繼續使用供應鏈融資方案。

方案提供商已確認，根據供應鏈融資方案及其協議，於客戶的付款責任已正式轉讓至金融機構或其提名人及我們已收取我們已轉讓的已批准發票減金融機構及方案提供商就早期付款收取費用的金額，(i)有關相關客戶付款違約的風險將轉移至金

業 務

融機構；及(ii)倘客戶其後於已批准發票規定的到期日未能支付款項，金融機構將僅自客戶收取違約金額，而非向我們、我們的股東及／或聯繫人追索。

根據供應鏈融資方案，本集團可於到期日前將銷售發票產生的應收賬款與就金融機構及方案提供商收取的發票金額支付的融資費用轉換。本集團並不承擔客戶的違約風險及一經轉讓發票，相關貿易應收賬款將終止確認，屆時，本集團已向相關金融機構轉讓收取貿易應收賬款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及貿易應收賬款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供應鏈融資方案項下並無責任風險。

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客戶群的發展

董事認為，我們經常性客戶的高挽留率、與客戶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及成功開發新客戶及於發達國家客戶群的多元化(其中包括)展示我們於日後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的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我們的客戶群」一段。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鞋履供應商的採購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鞋履供應商的採購成本分別約253,200,000港元、205,200,000港元及252,6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94.4%、96.2%及96.6%。

業 務

下文敏感度分析表明根據往績記錄期的歷史波動，我們於所示年度內來自鞋履供應商的採購成本假設波動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鞋履供應商採購 成本變動百分比	除稅前 溢利	除稅前 溢利變動	除稅前 溢利	除稅前 溢利變動	除稅前 溢利	除稅前 溢利變動
	相應增加(減少)	百分比	相應增加(減少)	百分比	相應增加(減少)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0%	(25,324)	(195.6%)	(20,524)	(180.8%)	(25,264)	(272%)
5%	(12,662)	(97.8%)	(10,262)	(90.4%)	(12,632)	(136%)
(5%)	12,662	97.8%	10,262	90.4%	12,632	136%
(10%)	25,324	195.6%	20,524	180.8%	25,264	272%

上文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僅一個變量變動，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為僅供說明，倘採購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增加4.0%、4.1%及2.5%，假設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於各年度的純利將為零。

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載於本通函「行業概覽－中國鞋履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分析－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一節。下文進一步詳述董事認為的該等競爭優勢：

1. 與品牌擁有人的良好夥伴關係

我們的全球客戶組合包括正式及消閒鞋履品牌擁有人及／或被許可人的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我們已與經常性客戶及主要客戶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以及我們開發新客戶的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我們的客戶群－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及「開發新客戶」段落)為本集團日後發展提供了穩定的收支平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已分別開始向現有客戶及新客戶供應7個及15個新品牌鞋履，分別產生收益約20,600,000港元及51,8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總收益約8.4%及17.1%。

業 務

2. 與供應商的穩定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70家鞋履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五大鞋履供應商建立約3年至7年的業務關係。我們與多名可信賴鞋履供應商的密切及穩定的業務關係有助於我們為客戶提供高質量鞋履從而使我們挽留及吸引國際知名品牌客戶，因而維持我們的日後發展。

3. 卓著的聲譽

董事認為，保持產品高質量為於鞋履供應商及客戶之間打造及維持聲譽的主要因素之一。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支付予客戶的索賠金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產品質量問題及包裝錯誤返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客戶支付的索賠分別約2,1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益約0.7%、1.2%及0.6%。憑藉我們良好的聲譽，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可得到持續發展及壯大。

4. 全方位增值服務

通過委聘我們的綜合鞋履解決方案服務，客戶可依賴我們滿足其從鞋履設計、選擇合適鞋履供應商到成品鞋的生產管理及物流管理全方位服務的需求。我們的綜合鞋履解決方案服務(通過以具成本效益及時間效率的方式向客戶提供設計支持、生產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為客戶提供附加值)有助於本集團建立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供應鞋履的付運地點覆蓋30多個國家，包括澳大利亞、英國、智利、新西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美國。

5. 良好的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

產品設計及研發構成我們的綜合鞋履解決方案服務的主要部分。本集團的設計團隊由七名成員組成，彼等擁有約4至17年的設計及鞋履相關工作經驗。我們強大的設計及研發能力(其中包括)使得我們從中國第二組別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中500家服務供應商脫穎而出，成為就收益而言二零一四年中國第二組別三大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一。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鞋履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分析－競爭格局」一節。

業 務

自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業務起，本集團已於各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經考慮經常性客戶的高挽留率、與客戶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以及成功於發達國家開發新客戶及多元化客戶群（如本節「客戶－我們的客戶群」一段所述），獨家保薦人及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展示其維持業務可持續增長的能力，且我們的競爭優勢能使我們於鞋履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其他參與者競爭及維持盈利能力。

銷售及營銷

何建偉先生、Tan先生及石先生均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活動。我們通過現有客戶及業務網絡的業務推介招攬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營銷、宣傳及廣告活動，亦無向客戶提供任何銷售優惠或折扣。

我們一般直接與客戶進行業務往來。我們的業務模式並不涉及任何分銷、特許經營及代銷。我們與客戶直接密切合作，以了解客戶需求及提供綜合鞋履解決方案服務，從而滿足客戶喜好。我們認為，此經營模式可令我們打造及維持與客戶的穩固業務關係，並避免透過中介公司銷售而產生的額外成本。

董事認為，我們維持多元化客戶群及擴大我們的業務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透過業務推介及業務網絡，積極接洽潛在客戶，從而尋求業務機會。我們旨在與具聲譽的客戶發展業務關係，因為，根據我們的經驗，該等客戶傾向於購買我們能提供的優質鞋履並願意支付高價格。

供應商

供應商主要為鞋履供應商。有關本集團及鞋履供應商的安排資料，請參閱本節「生產前期－挑選鞋履供應商」。

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保持良好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自52名、35名及36名鞋履供應商進行採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鞋履供應商數目減少，主要由於：(i)終止與我們委聘以向一名俄羅斯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供應鞋履的鞋履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及終止與Adam Rogers先生及Hobart Ryan James先生的合作而致使終止與Alliance若干客戶的業務關係（有關Alliance及我們與Adam Rogers先生及Hobart Ryan James先生合作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

業 務

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歷史－Alliance」一節)；及(ii)我們決定終止與若干鞋履供應商(彼等無法達致我們及／或我們客戶的要求)的業務關係所致。我們已與一系列優質鞋履供應商建立可靠及長期的關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擁有37名、26名及25名回頭鞋履供應商(即於連續兩年為我們的鞋履供應商)，於各相同年度佔鞋履供應商總數約71.2%、74.3%及69.4%。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與五大鞋履供應商建立約3年至7年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幾乎所有鞋履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對五大供應商(均為鞋履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達201,000,000港元、156,800,000港元及194,000,000港元，分別約佔總採購額的79.4%、76.4%及76.8%。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達124,100,000港元、120,700,000港元及129,300,000港元，約佔總採購額的49.0%、58.8%及51.2%。我們自二零零九年開始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最大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建立的該業務關係促使本集團為客戶供應一貫優質的鞋履。倘任何主要供應商終止向我們供應，我們將擴大採購至其他現有供應商及新供應商。董事預計，於物色可達致我們要求的替代供應商方面並無任何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獲供應商(包括五大供應商)提供信貸期介乎20至45日。付款一般透過電匯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授予若干客戶的信貸期長於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四名客戶提供的信貸期超過45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該等四名客戶的銷售額約佔銷售額的53.4%。該等四名客戶中的三名已加入本節「客戶－供應鏈融資方案」所述的供應鏈融資方案。動用信託收據貸款及供應鏈融資方案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需求為本集團的通常慣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典型採購交易的顯著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鞋履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董事認為，這符合鞋履行業的一般慣例。我們與鞋履供應商的交易受我們向鞋履供應商發出生產訂單的方式所影響。

採購交易的顯著特點載列如下：

- 產品詳情：包括產品設計及規格以及所用材料及尺碼。
- 訂單量：各類鞋履的數量及訂單總數。
- 定價：鞋履的單價及訂單總額。
- 交付條款：於交付日期。鞋履供應商負責將鞋履運輸至我們指定的裝船港及裝船成本。
- 付款條款：鞋履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20至45天信貸期，以結算支付予其的款項。在事先取得行政總裁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將向下列者預先支付採購額約30%：(i) 需要資金採購原材料的鞋履供應商；及(ii) 於需要時，部分新鞋履供應商。付款一般透過電匯結算。

產品退回及申索

根據質量控制措施，鞋履供應商生產的成品鞋須經過品管員工抽樣檢查以確保成品鞋符合客戶的要求。我們並無正式的產品退回政策。然而，為維護我們的商譽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會調查每一次事件及盡力滿足客戶的要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向客戶支付的申索分別為約2,1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已向客戶支付的該等申索主要歸因於產品質量存在瑕疵及不正確的包裝返工品。為維持與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及加強客戶對我們的信任，我們直接償付客戶提出的申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從鞋履供應商收取的申索分別約為1,400,000港元、1,6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從鞋履供應商收取的該等申索主要由於鞋履供應商生產的鞋履質量存在瑕疵及不正確的包裝返工品所致。

業 務

於二零一三年末，一名俄羅斯客戶取消若干採購訂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雙方磋商後，該俄羅斯客戶同意向我們支付約2,700,000港元，作為取消採購訂單的一次性賠償付款。我們，作為回報，向若干鞋履供應商支付索償總金額約1,700,000港元，作為取消相應製造訂單的一次性賠償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客戶收到任何有關產品責任的投述或索賠。

季節性

過往，我們於第一季度的銷售額較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第一季度的銷售額分別約為59,100,000港元、42,9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分別佔銷售總額約19.5%、17.6%及14.9%。第一季度銷售額較低主要由於中國的節日期間，於此期間鞋履供應商通常於慶祝中國新年的首個季節暫停生產二至四周。了解到第一季度為中國的節日期間，客戶通常於第一季度減少本集團交付鞋履的採購訂單。

存貨

由於我們採用按訂單生產策略，我們僅於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方向鞋履供應商下達相應的生產訂單。我們的政策為不保留任何存貨。

社會責任合規要求

本集團的部分主要客戶要求我們作出社會責任承諾及遵守其若干道德及社會責任要求。該要求通常包括反對使用童工及強迫性勞工、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工時、補償、福利及工資、反對歧視、危害及虐待的條文。由於若干客戶與供應商遵守該標準進行彼等業務為其企業政策，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要求，客戶可能與本集團終止業務往來。我們對鞋履供應商每年進行內部評估以確保其遵守客戶的要求，而客戶或會要求其自有團隊或第三方進行社會責任合規評估。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僅向已通過本集團社會責任合規評估及客戶要求的第三方評估或客戶自行評估(如有)的鞋履供應商下達製造訂單。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客戶的社會責任要求。董事亦確認，於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客戶收到任何有關本集團及鞋履供應商遵守社會責任要求的投訴、索賠或法律訴訟。為確保持續遵守該等社會責任要求，我們將協助鞋履供應商了解及遵守客戶的道德及社會合規標準。

業務管理系統

我們確認，具效率及效力的業務管理系統需要一個集中、全面及綜合管理信息系統的支持。為此，我們已挽留獨立資料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建立業務管理系統，從而使得我們系統化存儲採購訂單、管理及維護客戶及供應商的詳細資料及記錄各生產階段及質量控制進度。於本集團進入該系統後，業務管理系統便於本集團各部門之間整合及交換信息以減少訂單處理時間，及確保我們遵守對各生產階段質量控制標準及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可根據特點（包括服務範圍、收益總額、目標鞋履行業及製造能力）分類為三個組別。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中國鞋履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分析－競爭格局]一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我們具有類似其他第二組別服務供應商的以下特點，我們屬於第二組別，該組別有逾500家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i)除選擇原始設備製造商及向品牌擁有人及被許可人採購鞋履外，我們向客戶提供全方位增值服務，如設計及質量控制；(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收益約303,400,000港元、243,700,000港元及302,700,000港元，屬於第二組別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年收益總額介乎100,000,000港元至500,000,000港元的範圍；及(iii)我們以中低端鞋履領域為目標，旨在多元化客戶群及擴大經營範圍；及(iv)本集團已與若干高質素鞋履供應商（儘管並無自身製造能力）建立可靠及長期的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i)就收益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佔收益總額約為143,000,000,000港元的中國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市場份額為約0.2%；及(ii)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為中國第二組別三大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一。基於前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處於中國第二組別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地位。

董事認為，鞋履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競爭激烈且若干競爭者以不同的規模經營與本集團類似的業務。除面臨來自逾500家第二組別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外，我們亦面臨來自其他業界同行的競爭(i)第一組別主要目標為高端鞋履行業，

業 務

但亦可能以中端鞋履行業為目標以多元化其客戶群及擴大其經營規模；及(ii)第三組別，乃由於其以低端鞋履行業為目標。

然而，董事相信，公司若於提供鞋履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方面取得成功，須具備產品設計能力、健全的現金流量狀況從而及時向鞋履供應商支付生產成本，同時向客戶授出具有吸引力的信貸期及與具聲譽的鞋履供應商的穩定關係。儘管我們面臨來自逾500家第二組別鞋履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如上文所述來自第一組別及第三組別其他業界同行的競爭，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鞋履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具有競爭優勢，原因為我們自二零零九年起營運數年已奠定了聲譽，與鞋履供應商及主要客戶良好的業務關係以及我們的產品質素及定價。我們相信，我們亦具有下列優勢(i)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國際及豐富的行業經驗；(ii)我們與可靠的鞋履供應商保持緊密關係；(iii)我們提供綜合鞋履服務，為客戶增加額外價值；及(iv)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我們能夠達致國際著名客戶對高質量產品及服務的需要。

保險

對於香港的業務，我們一般為所有香港的僱員投購僱員賠償保險、私家車車險及為所有有需要僱員投購醫療及意外事故險。

對於中國的業務，我們投購私家車車險及於客戶要求時為我們鞋履出口運輸投購貨物運輸險。除本節「法律合規及訴訟」所披露外，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除非客戶特別要求，我們通常不會就鞋履投購產品責任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一位客戶的要求投購產品責任險，最高金額為2,000,000美元，保險範圍為我們向該客戶供應鞋履可能產生的人身及財產損害。

我們認為保險涵蓋範圍對業務而言已足夠且符合香港及中國行業慣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業務及鞋履收到任何重大第三方責任索賠。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毋須根據中國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取得任何許可證或批准。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處罰。有關相關中國

業 務

環境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中國監管概覽－3.環境保護」一節。

僱員

員工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職僱員的地區及職能分佈如下：

職能	香港辦事處	中國辦事處
全面管理	2	—
跟單	1	17
設計及業務開發	4	3
船務	—	5
訂單處理	—	5
質量控制	—	13
行政及人力資源	1	7
財務	4	4
廠務	—	1
總計	<u>12</u>	<u>55</u>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相信，員工質素對維持營運效率至關重要。於聘用設計師、跟單員工及品管員工時我們著重考慮其於鞋履行業的工作經驗。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我們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升職機會及績效花紅。我們與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合約，當中載列知識產權及保密等條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6,100,000港元、15,100,000港元及17,900,000港元。

員工關係

我們認識到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員工面臨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勞工糾紛而中斷營運，亦無於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面臨任何困難。員工並無成立任何工會或協會。

業 務

員工福利

香港

我們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述的強制性公積金。

中國

在中國，本集團已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所述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生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所述的住房基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月●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類別的經甄選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編纂]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健康及職業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保障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已採納健康及安全政策，包括禁止於工作場所吸煙、酗酒及濫用藥物、識別及預防工作區域的風險及危害及於意外事故或人身傷害事故發生時將採取的行動。我們要求僱員嚴格遵守該等政策(載列於員工手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重大意外事故、健康受損或任何不遵守相關健康及員工法律法規的事件。

知識產權

有關註冊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觸犯任何知識產權而可能作為原告或應訴方牽涉任何訴訟，亦無就此收到任何申索通知，不輪是面臨指控或待決。

物業

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權益概要載於下文。

業 務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租賃下列物業：

租約中所示地址	物業現有用途	可出租面積	現有租期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 鎮康樂南路明豐大廈 B座15樓	辦公室	1,175平方米	租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止；(i)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止月租金為人民幣35,062元；(ii)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止月租金為人民幣36,815元；及(iii)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止月租金為人民幣38,656元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 道909號15樓3室	辦公室	1,759平方英尺	租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止，月租金48,372.50港元(不包括管理及空調費、差餉及其他開支)

董事確認，所有現有租約乃參考現行市價及／或其他因素(包括該物業位置)而公平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未遵守(i)香港銷售條件、佔用許可證及公契；及(ii)本節「法律合規及訴訟」所載中國土地使用限制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租賃物業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

執照及許可

根據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分別就在香港及中國的業務營運從相關政府機構獲得所有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

業 務

法律合規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我們亦無待決或受威脅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違規事件詳情：

未遵守香港的政府租契、公契及佔用許可證

實體名稱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罰款／懲罰
永駿、D&S、Alliance及天恒	<p>違反物業1銷售條件所載的土地用途限制及因未能就土地用途變更知會建築事務監督而違反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25(1)條。永駿(作為業主)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期間將物業1用作本集團辦公室，而物業1的土地用途限制用作工業用途及／或倉庫。</p> <p>違反物業1佔用許可證所載的土地用途限制，其載列物業1限於用作工作間及非住宅用途的附屬住處。</p> <p>物業1亦須遵守公契，其載列物業1所在的樓宇為「工業大廈」及該樓宇的工作間須僅用作工業用途及／或倉庫。</p>	<p>該違反並非蓄意而為及由於負責人的無心之失及於關鍵時候缺乏及時及專業意見。</p>	<p>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我們已搬離物業1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將物業1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p> <p>於我們出售物業1前，我們已遵守銷售條件所載的土地用途限制及公契將物業1出租作工業用途。</p> <p>經計及(i)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我們目前辦公室的歷史單位租金(反映倘本集團並無違反土地使用限制，當時辦公室出租的市場價格)；及(ii)物業1的可出租面積，倘本集團並無違反土地使用限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產生額外租金合共約352,000港元。</p>	<p>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及40(6)條，本集團的最高罰款為100,000港元及董事須處以罰款最多100,000港元及判決最多兩年監禁。</p> <p>根據相關銷售條件，政府有權重收及取回物業1的所有權及對各自擁有人進行索賠。於我們出售物業1前，我們並無收到政府就物業1發出的任何重收通知。</p> <p>就違反相關公契而言，房屋管理人可就禁止將物業1用作辦公室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於我們出售物業1前，樓宇管理人並無向本集團提出索賠。</p>

業 務

實體名稱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罰款／懲罰
永駿、D&S、Alliance及天恒	<p>違反物業2相關銷售條件所載的土地使用限制及因未能就土地用途變更知會建築事務監督而違反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25(1)條。永駿(作為承租人)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租賃物業2用作辦公室，而物業2須僅用作工業及／或倉庫。</p> <p>違反物業2佔用許可證所載的土地用途限制，其載列物業2限於用作工廠及倉庫。</p> <p>物業2亦須遵守公契，其載列物業2所位於的樓宇為「工業大廈」及該樓宇的工作間須用作工業用途。</p>	<p>違反並非蓄意而為及由於負責人的無心之失及於關鍵時候缺乏及時及專業意見。</p>	<p>我們已搬離物業2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已搬遷辦公室。</p> <p>經計及(i)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我們目前辦公室的歷史單位租金(反映倘本集團並無違反土地使用限制，當時辦公室出租的市場價格)；及(ii)物業2的可出租面積，倘本集團並無違反土地使用限制，於往續記錄期我們將產生額外租金合共約423,000港元。</p>	<p>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本集團已出售物業1及不再將物業1用作辦公室，有關違反銷售條件的違法使用不存在。經考慮違反並非蓄意而為及本集團已出售物業1及停止將物業1用作辦公室且上文所載的違法已全面終止，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經驗，就本集團先前使用物業1遭指控及／或索賠的風險甚微，即使遭受任何指控，董事受到監禁的可能性甚微。</p> <p>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及40(6)條，本集團的最高罰款為100,000港元及董事須處以罰款最多100,000港元及判決最多兩年監禁。</p> <p>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違反並非蓄意而為及本集團已停止將物業2用作辦公室且上文所載的違法已停止。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經驗，就本集團先前使用物業2遭指控及／或索賠的風險甚微，即使遭受任何指控，董事受到監禁的可能性甚微。</p>

業 務

未繳納中國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

實體名稱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罰款／懲罰
天達	自天達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我們並無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於該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繳付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累計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	該違反並非蓄意而為及由於負責人的無心之失及於關鍵時候缺乏及時及專業意見。	<p>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一直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p> <p>我們一直就遵守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執行內部監控措施。請參閱本節「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監控措施」。</p> <p>本集團於相應會計期間已就可能支付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累計(即有關違規期間開始)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及有關罰款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我們已作出撥備分別為零、約9,000港元、約500,000港元、約500,000港元、約800,000港元及約500,000港元以可能支付未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及有關罰款。</p>	<p>東莞市社會保障局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向天達發出書面確認，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止期間：(i)天達並無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及(ii)並無就違反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而對天達進行行政處罰。</p> <p>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第77條，縣級及縣級以上的中國社會保險管理部門有權監督及檢查中國個體企業於僱用任何個人時遵守現行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因此，負責東莞市社會保險管理的東莞市社會保障局為確認天達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止期間並無支付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及發行所述確認的合資格及適當部門。</p>

業 務

實體名稱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罰款／懲罰
				<p data-bbox="1134 285 1362 1470">亦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自天達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天達並無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儘管東莞市社會保障局已發出確認，天達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已支付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可能（儘管不太可能）(i) 審查及引導東莞市社會保障局的較高政府部門或會質疑東莞市社會保障局發出的確認；及(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相關條文，東莞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可能要求天達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付的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及相等於自逾期繳款日期起未繳付社會保險基金供款0.05%的每日罰款。倘付款未於規定期限內支付，則天達將被處以相當於未繳付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一至三倍的違約罰款。</p> <p data-bbox="1134 1527 1362 17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機關的任何要求，要求我們支付未繳付的社會保險基金供款。</p>

業 務

實體名稱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罰款／懲罰
天達	<p>我們自天達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起並無根據相關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期間尚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約為人民幣642,000元。其中一半金額由天達承擔及另一半金額由天達的僱員承擔。</p>	<p>該違反並非蓄意而為及由於負責人的無心之失及於關鍵時候缺乏及時及專業意見。</p>	<p>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我們已遵守相關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目前所有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要求。</p> <p>本集團於相應會計期間已就支付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即有關違規期間)累計未繳納的公積金供款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我們已就天達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撥備分別約12,000港元、約68,000港元、約146,000港元及約177,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為目前所有僱員繳納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約人民幣642,000元。</p> <p>我們一直就遵守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執行內部監控措施。請參閱本節「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監控措施」。</p>	<p>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該中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天達發出書面確認，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該中心並無就違反相關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法律法規而對天達施加行政處罰。</p> <p>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方為發出上述確認的有關適當主管機關。</p> <p>亦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條文訂明將就天達違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對其進行罰款或處罰及通過補繳未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該違反已終止。考慮到該中心已按上述發出書面確認及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經驗，處以罰金及／或就天達過往未為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提出申索的風險甚微。</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機關的任何要求，要求我們支付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p>

業 務

實體名稱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罰款／懲罰
天達	我們並無於天達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後的規定期限內為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	該違反並非蓄意而為及由於負責人的無心之失及於關鍵時候缺乏及時及專業意見。	<p>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為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遵守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及規例規定。</p> <p>我們一直就遵守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執行內部監控措施。請參閱本節「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監控措施」。</p>	<p>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該中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天達發出書面確認，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該中心並無就違反相關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法律法規而對天達施加行政處罰。</p> <p>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方為發出上述確認的有關適當主管機關。</p> <p>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因天達延遲為其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而面臨風險，即須依法繳付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經驗，透過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已停止違約，因此，主管機關就該違反施加罰金的風險甚微。</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主管機關作出罰金的任何要求。</p>

業 務

我們於中國租賃的物業違反土地用途限制

實體名稱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罰款／懲罰
天達	根據中國土地管理法第63條條文，我們就物業3違反土地用途限制，而物業3的土地使用權屬集體所有及限於用作住宅用途。	該違反並非蓄意而為及由於在關鍵時候缺乏專業意見。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終止有關物業3的租賃協議。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從物業3遷出及重新安置我們的中國辦公室。	概無罰款或罰金將適用於業承租人。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天達已從物業3遷出及不再使用物業3為辦公室，非法使用行為已終止。亦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條文明將對承租人處以任何罰金或罰款，天達將不會就該違反被處以罰金或罰款。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在彌償契據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因本集團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違反適用的法律、規則或規例所產生的任何負債及損失彌償本集團。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防止日後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及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下列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以強化內部監控制度及確保遵守各項適用法規及規例（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

-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外聘法律顧問於訂立任何租賃協議或更改其條款之前審閱所有租賃協議。董事將負責基於從外聘法律顧問取得的法律意見，確保所有租賃物業的使用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
- 有關購買物業的所有臨時買賣協議將由董事會、公司秘書及外聘法律顧問於訂立或更改任何臨時買賣協議條款之前審閱；

業 務

- 指派一名財務職員，進行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計算、申報、管理及實際付款工作，並協助財務部主管審閱及批准上述財務部職員的工作。董事將負責基於從外聘法律顧問取得的法律意見，確保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
- 指派一名財務職員，負責於所述時限內為本集團的中國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
- 為任何新獲委任的董事、公司秘書或財務總監安排就職培訓，以討論及研究相關監管規定，了解董事於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的職責及職務；
- 現任董事已出席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董事培訓課程，以討論及研究相關監管規定，了解董事於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的職責及職務；
- 本集團已委任獨家保薦人，擔任其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合規事項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將委聘外部顧問及其他顧問（倘需要）；
- 本集團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將須即時向本集團董事、合規主任或法律顧問匯報及／或知會任何違規或潛在違規事件；及
- 本集團將不時為管理層成員及員工舉辦會議及講座，以討論及研究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監管規定及最新資訊。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審閱

本集團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為獨立第三方及國際執業會計師行）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對企業管治、收益、財務申報、收益、開支管理、人力資源、庫存及一般電腦控制的控制及程序）進行全面的檢討。就上文發現的違規事件而言，內部監控顧問已就防止日後再次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向我們作出推薦建議。內部監控顧問已進行跟進檢討，以檢討本集團新採納的政策並進行抽樣測試以核實本集團提升內部監控的執行情況。內部監控顧問信納本集團已實施彼等推薦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未來發生類似性質的違規事件。

業 務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之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違規事件並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所指的執行董事合適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所指的本公司[編纂]合適性，而本集團採納的多項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及有效，此乃由於考慮到(i)本集團已採取上述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違規事件；(ii)自採取有關措施以來，再無發生違規事件；(iii)違規事件並非蓄意而為，亦無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欺詐行為，且並無對執行董事的誠信構成任何疑問。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經審閱內部監控措施及審閱內部監控顧問的調查結果後，獨家保薦人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a)本集團採取的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及有效；(b)上述違規事件並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所指的董事合適性，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所指的本公司[編纂]合適性；及(c)違規事件並無涉及董事不誠信。

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美國政府及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大利亞政府)以受制裁國為目標，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銷售予俄羅斯、委內瑞拉及伊拉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一九九零年八月分別成為受制裁國家)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銷售予該等三個國家的客戶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相應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 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 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 收益百分比
俄羅斯 ⁽¹⁾	94,962	31.3%	1,220	0.5%	無	無
委內瑞拉 ⁽²⁾	3,670	1.2%	無	無	無	無
伊拉克 ⁽³⁾	無	無	無	無	53	0.0%
總計	<u>98,632</u>	<u>32.5%</u>	<u>1,220</u>	<u>0.5%</u>	<u>53</u>	<u>0.0%</u>

附註：

1. 俄羅斯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已被美國政府、歐盟及澳大利亞政府制裁。
2. 委內瑞拉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已被美國政府制裁。
3. 伊拉克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起已受到美國政府、聯合國、歐盟及澳大利亞政府制裁。

業 務

據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告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俄羅斯、委內瑞拉及伊拉克的銷售根據國際制裁法並無被視為受制裁的活動，且對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而言並無涉及國際制裁法。

歐華律師事務所曾進行以下盡職審查並據此提供其意見：

- (i) 審閱我們所提供的文件，作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認定受制裁國家客戶的銷售交易的憑證；
- (ii) 收到我們的書面確認，確認本集團及我們任何聯屬公司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受限於國際制裁法的任何其他國家或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業務買賣；及
- (iii) 對照受制裁人士名單審閱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產品的俄羅斯、委內瑞拉及伊拉克客戶名單，並確認客戶概無名列於該等名單。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向俄羅斯、委內瑞拉及伊拉克客戶所作銷售而言，我們並無獲告知對我們實施任何制裁。概無合約方於OFAC存置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或歐盟、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員名單指認，因此將不會被視為受制裁的對象。我們的銷售並無涉及當前受到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聯合國特別制裁的產業或行業，因此並無被視為國際制裁法項下的受禁止活動。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日後將不會於受制裁國際進行任何業務交易或與受限制人士進行任何業務交易。

基於上文歐華律師事務所的意見，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俄羅斯、委內瑞拉及伊拉克客戶作出銷售導致的違反制裁的風險甚微。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不會動用[編纂]所得款項以及其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聯合國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OFAC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資助或促進任何活動或業務。我們亦向聯

業 務

交所承諾，我們不會訂立使本集團、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及我們的股東或投資者面對或可能面對受制裁風險的受制裁交易。倘有任何違反或潛在違反制裁法律，我們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分別作出披露，及亦將於我們的年報及中報內披露(i)我們監察業務受制裁風險所做的努力，(ii)我們遵守向聯交所作出的上述承諾。

為確保我們遵守向聯交所作出的上述承諾。我們將開立及保留獨立銀行賬戶，指定用於[編纂]所得款項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董事會於[編纂]後將持續監督[編纂]所得款項及透過聯交所的任何其他集資的用途，以確保該等資金將不會用於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活動或業務的融資或信貸，或以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為受益人進行的活動或業務的融資或信貸。

我們將持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保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我們已於本[編纂]日期全面實行下列措施：

- 日後我們將不會於受制裁國家進行任何業務交易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任何業務交易。
- 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何建偉先生、何建邦先生及袁沛林先生組成。風險管理委員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監控我們所面臨的制裁風險及執行有關內部控制程序。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舉行會議監管我們所面臨的制裁風險。
- 於我們與彼等進行任何業務交易前，我們已指派跟單部門及訂單處理部門的員工審閱有關客戶或合約的交易對手方的資料(包括其全名、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及付運國家)。指派的員工將核查客戶或由美國、歐盟或澳大利亞或聯合國保存的多項受限制方及國家名單的交易對手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受限於OFAC制裁對象的政府、個人或實體(「**國際制裁名單**」)的資料，及釐定客戶或交易對手方是否(i)於受制裁國家登記或者運營；(ii)由受制裁人士擁有或控制；或(iii)於受制裁國家有付運地點。倘指派的員工發現客戶或交易對手方於受制裁國際註冊或運營，由受制裁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於受制裁國家有付運地點，我們的跟單部門將立即拒絕商機。

業 務

- 我們的跟單經理譚靜嫻女士(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審閱指派的員工就上述程序所進行的工作。於我們確認與客戶進行任何業務交易前，須獲得跟單經理的批准。譚靜嫻女士於鞋履行業銷售及跟單及銷售鞋履至海外國家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董事認為，彼能勝任審閱指派的員工完成的工作的指定任務及監控本集團的制裁風險。有關譚靜嫻女士履歷及背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一節。
- 我們已整合國際制裁名單所載的受制裁人士及國家名單，連同評估最新國際制裁名單的方法將每六周進行更新並派發至跟單部門及訂單處理部門的員工。
-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審閱我們有關制裁法事宜的內部控制程序。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我們將會向具有有關制裁法事宜的必要專長及經驗的國際法律顧問尋求推薦建議及意見，如我們審閱國際制裁名單所載的受制裁人士及國家名單。
-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委聘外部國際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包括譚靜嫻女士)及其他相關員工提供有關制裁法律培訓課程，協助彼等評估本集團日常運營的潛在制裁風險。本公司亦委聘歐華律師事務所(i)評估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大利亞有關經濟制裁的法律及法規的適用性及對本公司的更大範圍貿易限制(「國際制裁」)；及(ii)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國際制裁的推薦建議。倘制裁法律有重大發展或更新，我們亦會提供額外培訓。本公司將繼續委聘外部國際法律顧問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譚靜嫻女士)每年提供有關制裁法的培訓(如需要)。

就上文所載的內部監控措施而言，待全面實施及強制實行該等措施後，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合理充分及高效的框架，協助本公司識別及監督任何有關制裁法律的重大風險。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合理充分及高效的框架，協助我們識別及監督任何有關制裁法律的重大風險。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管理及進行本集團業務的一般權力。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職責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何建偉先生	40歲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銷售、策略規劃及作出主要決策；擔任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九年一月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建偉先生與何建邦先生為兄弟
何建邦先生	32歲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工作及人力資源事項；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何建偉先生與何建邦先生為兄弟
袁沛林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職務	職責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盧德明先生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不適用
李達然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不適用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職責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Tan Jacky 先生	48歲	總經理	負責整體管理、銷售及鞋履跟單及本集團的客戶關係	二零一四年十月	不適用
石文傑先生	40歲	設計及業務 發展部主管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設計、銷售及業務開發	二零一三年一月	不適用
譚靜嫻女士	41歲	跟單經理	負責鞋履跟單及本集團的客戶關係	二零一二年八月	不適用
曾韻慈女士	50歲	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二零一六年二月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執行董事

何建偉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及隨後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為永駿的董事。何建偉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銷售、策略規劃及作出主要決策。彼於鞋履行業擁有逾12年的經驗。

何建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皇家哈洛威學院(Royal Holloway and Bedford New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 (現稱倫敦大學皇家哈洛威學院(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 的管理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英國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 互動多媒體理學碩士學位。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何建偉先生擔任美國大通曼哈頓銀行(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的程序员，其負責定制化的貿易融資服務器應用及在全球為內部用戶提供支援。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何建偉先生為中華第一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及資料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何建偉先生於沛士達(主要業務為兒童鞋履貿易)擔任高級跟單員，其負責尋找鞋履制造商、開發鞋履及處理及監督訂單流程。何建偉先生為何建邦先生的胞兄。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何建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何建偉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及自二零零九年起負責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董事會認為，儘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何建偉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乃具效率及效益，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何建邦先生，32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工作及人力資源管理。

何建邦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英國斯特靈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何建邦先生於皮革貿易業務方面擁有約8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月，彼擔任安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皮革及紡織的國際貿易）銷售實習生及隨後晉升為高級銷售經理，彼負責銷售皮革。何建邦先生為何建偉先生的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沛林先生（「袁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袁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審計、企業管理及公司秘書合規方面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袁先生擔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為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67）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袁先生擔任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現稱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28）之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袁先生擔任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55）之財務總監。

於加入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前，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袁先生曾擔任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資本市場組的高級經理，及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以及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分別擔任美國洛杉磯Ernst & Young LLP及Deloitte & Touche LLP的審計高級經理。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及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袁先生任職於KPMG Peat Marwick（現時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

袁先生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獲得會計學理學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彼亦為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執業會計師及美國特許公認環球管理會計師。

盧德明先生（「盧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盧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25，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包括設計、項目實施及管理至室內陳設及材料採購的一站式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七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彼就職於香港社會福利署，於二零零三年退休之前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社會福利專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荃灣及葵青區首席社會工作專員及主要社會工作專員。彼於一九七一年十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授予社會學學士學位。

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為福利機構仁愛堂的行政總監。彼亦為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之註冊社工。

李達然先生（「李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於技術行業有逾14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李先生於JPMorgan Chase Bank, N.A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信息技術專員及技術人員（負責開發及支持全球貿易融資系統）；助理副總裁（負責多個貿易融資系統的項目交付）；及副總裁（負責監管全球貿易融資網絡系統組合）。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彼為Appitiza Limited（一間從事遊戲程序開發的私營公司）的董事。

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信息技術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所參加的課程為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

董事的權益

有關董事薪酬（不論是否按服務合約）、釐定董事薪酬的基準及服務合約列明的建議服務期限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已確認其(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3 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 C.3 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之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袁沛林先生、盧德明先生及李達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袁沛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至 5.36 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 B.1 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根據薪酬審閱表現；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達然先生、何建偉先生及袁沛林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李達然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 A.5 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識別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建偉先生、盧德明先生及李達然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何建偉先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的主要責任包括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監控我們所面臨的制裁風險及執行有關內部控制程序。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建偉先生、何建邦先生及袁沛林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為何建偉先生。

高級管理層

Tan Jacky先生(「**Tan**先生」)，48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為本集團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銷售及鞋履跟單及客戶關係。

Tan先生於鞋履行業的銷售、產品開發及品牌管理有約25年的經驗。自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Tan先生一直於澳大利亞的鞋履批發商及零售商Windsor Smith Pty Ltd任職，擔任銷售經理、全國銷售經理及國際銷售經理。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一直於澳大利亞的鞋履及服裝產品批發商及分銷商Pacific Brands Holdings Pty Ltd任職，擔任產品經理、全國銷售經理及品牌經理，負責多個國際品牌鞋履的銷售及營銷以及制定及實施品牌策略及預算。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一直於澳大利亞的鞋履產品批發商Prodigy Footwear Pty Ltd任職，擔任總經理，負責推出男士時尚鞋履品牌。

Tan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澳大利亞完成墨爾本商學院的高級行政管理課程，於該期間彼受僱於Pacific Brands Holdings Pty Ltd。

石文傑先生，40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設計及業務開發部門主管。彼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設計、銷售及業務開發。

自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石先生於OAKRIDGE(一家服裝及配飾批發商)擔任圖形設計師，負責男士服裝設計。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於Eurotop Trading(一家服裝及配飾批發商)擔任圖形設計師，負責男士服裝系列及男士內衣、便裝設計。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Boomart Limited(一家服裝及配飾批發商)擔任圖形設計師，負責男士服裝系列及男士內衣、便裝設計。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於Oceania Trading Limited(一家服裝及配飾批發商)擔任圖形設計師，負責兒童及男士服裝系列。於二零一零年，彼於Edcase Limited(主要從事設計諮詢及採購)出任董事。

彼於一九九四年於英國St Dunstan's College大學完成A級考試。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譚靜嫻女士，41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本集團跟單經理。彼負責鞋履跟單及本集團的客戶關係。

彼在鞋履行業的銷售及跟單方面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彼於沛士達擔任銷售經理，負責尋找鞋履制造商、開發鞋履及處理及監督訂單流程。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文學學士學位。

曾韻慈女士，50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及由於彼當時希望將重點放於家庭及個人事務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辭任。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

曾女士於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約24年經驗。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彼為KPMG Peat Marwick（現為KMPG）。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彼為四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現為四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助理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電子產品，及彼負責會計、秘書及合規事宜。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彼為獨資經營者，以註冊會計師的身份提供會計及稅務諮詢服務。

曾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以外校生身份獲得倫敦大學經濟及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秘書協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層所參加的課程為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

報酬

高級管理層人員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彼等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獲得報酬。本集團亦就高級管理層人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營運執行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我們亦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福利的市場水平，並計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福利方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秘書

李潔瑜女士，30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李女士連續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的審計員、高級審計員及經理。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獲得華威大學會計及金融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

董事酬金

我們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本公司的業務執行其職能而產生必要及合理的開支向董事發放款項。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並按僱員身份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費用、薪金、津貼、酌情款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合共分別約為4,200,000港元、3,9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預計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約為3,900,000港元。於[編纂]後我們將為董事投購相關責任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其薪酬計入上文所載本集團向執行董事支付的費用、薪金、津貼、酌情款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支付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該執行董事)中其他四位的費用、薪金、津貼、酌情款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概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報酬。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該等個人支付，或彼等概無收取任何補償金作為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僱員

有關本集團僱員的詳情(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及獎勵計劃)，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僱員」一節。

合規主任

何建偉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獨家保薦人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就以下情況及時向合規顧問進行諮詢及如有必要，向其尋求專業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股份購回；
- (c) 本公司擬以與本[編纂]所詳述不同之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有關我們[編纂]價格及交易量的不正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的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自[編纂]起及於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刊發有關於[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高度重視其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可提升問責性及透明度，以維護股東利益。於[編纂]後，我們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發行股份)，何建偉先生通過Asia Matrix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編纂]%。鑒於上文所述，Asia Matrix及何建偉先生各自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何國材先生與何建偉先生簽訂確認契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經補充)，據此，彼等承諾及確認(其中包括)自本集團成立起(因此涵蓋往績記錄期開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彼等為一致行動安排。有關確認契據及上述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何國材先生向何建偉先生轉讓其於永聲的全部股權。於該轉讓後，何國材先生不再於本集團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何國材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永聲、永駿及D&S的董事職務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Alliance的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何國材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向何建偉先生轉讓股份及何國材先生分別辭任永聲、永駿、D&S及Alliance的董事職務為其自鞋履買賣業務退休計劃的一部分。何國材先生確認其從不積極參與本集團業務日常營運及管理的活動，儘管因其作為永聲的股東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而(連同何建偉先生)於重要時候按該等銀行的要求提供以已向本集團授出銀行信貸的銀行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及抵押。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的股份轉讓及何國材先生已辭任上述公司的董事職務的情況，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何國材先生被視為控股股東，理由如下：

- (i) 何國材先生與何建偉先生家族關係密切，何國材先生為何建偉先生的父親及與何建偉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股份轉讓後，何國材先生被視為對本集團有控制權；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股份轉讓並無導致對本集團的控制權由何國材先生及何建偉先生共同擁有變為僅由何建偉先生擁有的任何實際變動，乃由於本集團自其成立起一直由何建偉先生實際控制，尤其是，何建偉先生對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發展及整體運營佔主導地位，而何國材先生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i) 根據確認契據，何國材先生的實際職位並無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股份轉讓而有所變動，彼一直根據何建偉先生的建議及指示行使其與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有關的投票權。因此，何國材先生及何建偉先生已於本集團的所有會議上一致投票讚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及

(iv) 何國材先生與何建偉先生之間為一致行動安排，已降為書面確認契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的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當於該實體股本30%或以上的股本權益。

控股股東擁有但並非屬於本集團的公司

控股股東亦於若干公司擁有權益，該等公司為(i)暫無業務或(ii)從事與本集團業務並無關聯的其他業務活動，於[編纂]後所有該等業務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何建偉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永聲及若干公司(暫無業務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其他業務)的董事及股東。永聲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建偉先生全資擁有。於重組前，永聲為永駿、D&S及Alliance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後，永聲並無於該等公司持有任何股份及暫無業務。

何國材先生為沛士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解散)及若干公司(暫無業務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其他業務)的董事及股東。沛士達為一間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分別由何國材先生及其他兩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擁有45%及55%。沛士達的董事為何國材先生及其為沛士達股東之一，負責其整體管理。自一九八九年起，沛士達主要從事兒童鞋履的貿易。

於二零一一年年中，何國材先生決定花更多時間陪伴其亡妻及逐漸自其鞋履貿易業務退出，因此聲稱減少沛士達的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沛士達錄得收益分別約299,500,000港元、214,700,000港元及41,600,000港元及年度溢利分別約14,700,000港元、2,1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八月起，何國材先生及其他兩名股東已停止運營沛士達及此後並無自沛士達錄得收益。由於沛士達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前已終止運營，於往績記錄期，沛士達與本集團並無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沛士達委聘一家著名的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作為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自願清盤的清盤人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解散。考慮到沛士達以自願清盤的方式解散，所有沛士達的未決索賠、負債或產生的法律程序(如有)均已於其解散前悉數結算。根據何國材先生的確認及何國材先生與沛士達的第三方代理進行的獨立調查及背景探查，於沛士達終止業務前或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糾紛、索償、法律程序或調查。

根據上文所述及經考慮(i)沛士達已終止運營；及(ii)沛士達及本集團已分開管理及運營，沛士達的兒童鞋履貿易業務並未計入本集團。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

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管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批准我們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ii)監督上述政策及策略的執行；及(iii)管理本集團。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於我們業務中有豐富經驗的團隊領導以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建偉先生及何建邦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所有董事均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規定(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責不得與存在的個人利益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董事將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經建立其自有組織架構，當中包括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各個部門。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銷售、市場推廣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行政部門且在財政方面有能力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運作。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制定財務決策。

董事確認，所有財務援助(包括應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款項以及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將於[編纂]前獲全數償還或解除。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主要客戶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有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絡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為該等契諾人（其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編纂]起及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i)股份停止於創業板[編纂]之日；或(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

1. 不競爭

其本身不會亦將竭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於各情況下無論是否以投資者、股東、當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及無論是否為圖利、回報、權益或其他目的）、從事、收購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亦不會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已或可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中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進行或不時進行業務的其他地方已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鞋履解決方案服務，如研究及趨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生產計劃、質量控制及成品鞋的物流管理（「受限制業務」）。

倘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於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合共擁有的權益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有關公司乃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儘管有關公司從事的業務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惟(i)於任何時間任何股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於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合共的股權；及(ii)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相關代表的總人數並無與其於有關公司所持股權嚴重不成比例，則不適用不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新商機

倘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得或知悉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新商機**」）：

- (a) 其將以書面形式於10日內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使本公司能對有關機遇作出清晰評估；及
- (b) 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及新商機，惟有關項目及新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有關項目或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契諾人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參與新商機：(i) 倘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不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 倘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提呈新商機後30日內未接獲不接納通知。

任何於新商機擁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應放棄出席有關考慮該新商機而進行的會議或會議的部分議程（除非餘下並無持有相關權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彼等出席會議），並放棄於會內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部分議程的法定人數內。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及考慮是否接納由契諾人或受控制公司轉介之新商機或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而有關決定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作出決定時將考慮之因素包括新商機是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將：

- (a) 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不時合理要求的該等資料，以確定契諾人履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書面確認）；
- (b) 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契諾人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購股權、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如有）；
- (c) 承諾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的所有資料；
- (d) 令本公司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事宜的決定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公告而向公眾作出披露；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則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 (f) 促使董事會根據細則行事，該細則規定利益相關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所涉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g) 於不競爭契據具有約束力的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任何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a)上市科批准股份[編纂]及[編纂] (如本[編纂]所述)；及(b)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及[編纂]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及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於[編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本集團業務。

關連交易


已終止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但於[編纂]後此等交易將不會繼續。

已付何建偉先生佣金

於往績記錄期，永駿將其每月發票銷售收益的1.0%作為佣金支付予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何建偉先生，作為何建偉先生發展本集團業務的獎勵。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付何建偉先生的佣金金額分別約為2,9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終止及於[編纂]後將不再繼續。

永駿與東莞沛士達的商標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永駿與東莞沛士達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東莞沛士達為一間由天達前任董事兼法定代表方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的公司。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及由東莞沛士達當時股東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確認函件，永駿授予東莞沛士達非獨家許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使用商標 *D&S*、*Dodge & Siverve* 及  製造及銷售鞋履，總許可費為人民幣5,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商標許可協議到期後，許可安排已終止。

東莞沛士達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於中國解散。

D&S與東莞沛士達之間的交易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D&S自東莞沛士達採購總額為5,913港元的若干鞋履，以供按試行基準零售消閒男士及女士鞋履。此等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後終止及於[編纂]後將不再繼續。

已付天麗佣金

於往績記錄期，天麗（由控股股東何國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同意促銷及銷售永駿供應的產品。作為回報，永駿同意將其每月發票銷售收益的0.5%作為佣金支付予天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天麗的佣金金額約為1,500,000港元。此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終止及於[編纂]後將不再繼續。

關連交易

已付 Alliance Footwear 佣金

於往績記錄期，作為對 Alliance 前任董事兼股東 Adam Rogers 先生發展 Alliance 業務的獎勵，Alliance 支付每月發票銷售金額的 5.0% 作為佣金支付予 Alliance Footwear (一間由 Adam Rogers 先生及 Elizabeth Jane Rogers 女士分別擁有 50% 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 Alliance Footwear 的佣金金額約為 687,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 Alliance Footwear 支付佣金。緊隨 Adam Rogers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不再擔任 Alliance 董事後，該等交易已終止。

永駿墊付予方先生的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永駿墊付予方先生的資金分別約為 5,800,000 港元、5,800,000 港元及 5,800,000 港元。於香港向方先生墊付的上述資金供其個人使用，且不收取利息。並無就該等資金以方先生的資產作為抵押。方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全部償還永駿墊付予方先生的資金。上述墊付款項於 [編纂] 後將不再持續。

方先生墊付予天達的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方先生墊付予天達的資金分別約人民幣 4,600,000 元、人民幣 4,600,000 元及人民幣 4,600,000 元。方先生直接或間接墊付予天達資金，供天達業務營運用途，且不收取利息。並無就墊付予天達的資金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天達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全部償還墊付予天達的資金。上述墊付款項於 [編纂] 後將不再持續。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完成[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於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何建偉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Asia Matrix(附註)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附註：Asia Matrix為本公司[編纂]%股權的註冊擁有人。Asia Matrix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建偉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建偉先生被視為擁有Asia Matrix名義下登記的所有股份。鑒於何國材先生與何建偉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何國材先生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股本

以下載述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	在本[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	10
[編纂]	根據資本化發行擬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擬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		
[編纂]	股份總數	[編纂]

假設

上述表格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據此發行的股份載述如下。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如下文所述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一切時間內，本公司須維持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手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25%。

地位

[編纂]將會與本[編纂]所載述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等同地位，且將會於本[編纂]日期後的有關記錄日期悉數享有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其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任何權利除外)。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任何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股本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月●日，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編纂]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下合共[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按彼等各自股權比例（概無股東有權配發或發行零碎股份除外）向於二零一六年●月●日（或視乎彼等的指示）營業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逾本公司經[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以下載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的20%。

除根據授權可發行股份以外，我們的董事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附帶的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本授權將會於以下時間較早者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當日；或

股 本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當日。

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經[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擴大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本授權將會於以下時間較早者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當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財務資料

下文的討論及分析應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之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與若干其他國家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不同。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編纂]任何表格或其他部分所列之總額與金額總數之任何差異均為約數所致。

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編纂]其他章節(尤其是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因素。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鞋履解決方案服務，包括鞋履產品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包括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自二零零九年經多年經營，我們已建立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包括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為正裝及消閒鞋履品牌擁有人及/或被許可人)。於往績記錄期，幾乎我們所有的鞋履均出口海外，付運地點覆蓋包括澳大利亞、英國、智利、新西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美國及俄羅斯等30多個國家。

通過與客戶合作，我們依靠我們的才能及豐富的國際鞋履及時尚知識及經驗，順應市場趨勢滿足彼等的需求(包括設計偏好、鞋履款式及使用的材料)。我們的設計師將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其自主創作或根據客戶的設計理念或概念創作的產品設計。倘我們的客戶已有指定設計，根據客戶提供的產品規格及要求，本公司設計團隊將就產品改進提供設計理念及建議。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策略性地側重於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經考慮成立及經營鞋履工廠的資本投資，我們選擇策略性地外包鞋履製造予鞋履供應商，而非建立我們自身的鞋履工廠。我們已與若干高質量的鞋履供應商建立可靠及長期的關係，該等供應商位於中國主要鞋履製造基地溫州、福建及東莞。為確保鞋履的質量，我們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密切監督產品質量。我們的全方位質量控制涉及原材料檢查、鞋履生產過程監督、成品鞋檢查及測試及包裝檢查。此確保我們的鞋履符合客戶及消費者的高質量要求。若干客戶亦將派遣

財務資料

其品管員工或指定檢驗公司於發貨前檢驗成品鞋。我們亦管理成品鞋的物流安排，並在交付產品之後就有關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售後反饋與客戶聯絡，以持續改進及完善本公司標準。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本公司認為可能影響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包括：

主要客戶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絕大部分取決於我們客戶的需求，尤其是我們的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241,000,000港元、162,900,000港元及229,600,000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約79.4%、66.8%及75.9%。倘任何該等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彼等下發於我們的訂單量及／或價值或不再與我們進行業務，乃由於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概不保證：(i)本集團能夠從新客戶或其他現有客戶獲得訂單，以彌補該銷售損失；或(ii)儘管我們能夠獲得其他訂單，其將按相若的商業條款訂立。鑒於上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外包生產

自成立起，我們外判鞋履製造予鞋履供應商而非建立自有鞋廠。我們的鞋履供應商於鞋履供應鏈中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均為鞋履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01,000,000港元、156,800,000港元及194,0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採購額約79.4%、76.4%及76.8%。我們鞋履供應商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將會對我們支付的鞋履採購成本造成影響，並且倘我們未能將任何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將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由於我們依賴鞋履供應商以生產我們的產品，任何延期完成生產及／或生產不合格的產品，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的波動

由於我們的業務為以出口為導向性質，我們的收益以美元計值及我們主要以美元向鞋履供應商支付款項。另一方面，鞋履供應商主要以人民幣支付彼等的生產成本。因此，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會減少我們的鞋履供應商以人民幣收取的款項。於該情況下，我們的鞋履供應商可能要求我們增加生產價格，以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

財務資料

我們。當採購成本上升時倘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美元對我們的出口國的貨幣升值，我們以該貨幣計值的鞋履價格將提高。倘我們的客戶並無作出適當的對沖安排或不能將增加的價格轉嫁予終端客戶，其或會要求我們減少銷售價格以維持其利潤。於該等情況下，我們或不會有足夠的議價能力以維持我們的利潤，及倘我們未能自供應商減少採購成本以降低我們對客戶的美元銷售價格，而倘我們的客戶不接受我們的報價，其將減少對我們鞋履的需求。於該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及地區經濟條件改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鞋履出口至海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海外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8.8%、97.7%及98.5%。我們出口國家的經濟情況的任何變動（例如利率、匯率、經濟衰退、通脹、通縮、政治不穩定、稅項、股市表現、失業率及整體消費者信心）或會影響我們的客戶的採購量。全球或地區經濟情況的任何變動將導致的我們出口國家的客戶銷售訂單出現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完成重組後（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詳述），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何建偉先生，彼過往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何建偉先生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節。因重組而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乃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已編製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所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

財務資料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

重大會計政策

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已認定若干對編製本公司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而對理解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以下段落論述於編製本公司財務資料時應用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其時須達成下列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予以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並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即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地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

財務資料

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就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益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於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所有於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海外業務之權益中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行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現行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因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

財務資料

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該項資產之情況下調低。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內所預期之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就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此假定被推翻則作別論。倘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且持有之商業模式乃旨在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而消耗該投資物業內嵌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此項假定即被推翻。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

財務資料

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之選定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03,439	243,742	302,672
銷售成本	<u>(268,342)</u>	<u>(213,278)</u>	<u>(261,474)</u>
毛利	35,097	30,464	41,198
其他收入	2,196	5,582	2,733
其他開支	(2,274)	(3,159)	(1,7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98)	324	(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10)	(3,783)	(7,453)
行政開支	(12,771)	(15,015)	(16,920)
[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u>(295)</u>	<u>(703)</u>	<u>(1,167)</u>
除稅前溢利	12,945	11,354	9,287
所得稅開支	<u>(2,784)</u>	<u>(2,950)</u>	<u>(2,851)</u>
年內溢利	<u>10,161</u>	<u>8,404</u>	<u>6,43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549	8,406	6,436
非控股權益	<u>(388)</u>	<u>(2)</u>	<u>–</u>
	<u>10,161</u>	<u>8,404</u>	<u>6,436</u>

財務資料

關於經營業績選定組成部分的論述

收益

我們的收益為銷售男士、女士及兒童正裝及消閒鞋履產生的收益。我們的產品種類齊全，能為客戶提供更大靈活彈性。不同鞋履類別於各期間的銷售取決於客戶的產品訂單組合。

本公司於所示年份之鞋履明細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收益		收益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男士正裝鞋履	97,893	32.3	114,577	47.0	152,728	50.5
男士消閒鞋履	25,226	8.3	44,167	18.1	48,848	16.1
兒童正裝鞋履	42,680	14.1	43,533	17.9	67,376	22.3
兒童消閒鞋履	126,059	41.5	24,081	9.9	17,063	5.6
女士消閒鞋履	11,581	3.8	17,384	7.1	16,349	5.4
女士正裝鞋履	—	—	—	—	308	0.1
總計	<u>303,439</u>	<u>100.0</u>	<u>243,742</u>	<u>100.0</u>	<u>302,672</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男士及兒童鞋履為本公司的主銷鞋履，分別佔本公司之總收益之約96.2%、92.9%及94.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男士正裝鞋履銷售量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7.0%，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開始銷售用PU製成的男士正裝鞋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男士正裝鞋履的銷售量較去年增加約33.3%，乃主要由於就其它國際品牌收到的訂單。

我們錄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男士消閒鞋履的銷售量較上一年度增加約75.1%，乃主要由於自我們的客戶收取的訂單增加（考慮到擴大其品牌產品及預期消費者喜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男士消閒鞋履的銷售量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10.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兒童正裝鞋履銷售量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微增加約2.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

止年度，我們錄得兒童消閒鞋履的銷售量較去年大幅增加約54.8%，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設計團隊於該年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範圍較廣的兒童正裝鞋履設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兒童消閒鞋履銷售量較上一年度減少約80.9%，乃由於我們決定於二零一四年早期終止與一名俄羅斯客戶（為兒童消閒鞋履的批發商）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兒童消閒鞋履的銷售量較上一年度進一步減少約29.1%，乃由於我們的訂單產品組合主要轉變為男士及兒童正裝鞋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女士消閒鞋履的銷售量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0.1%，主要乃由於自我們的客戶收取的訂單增加（考慮到擴大其品牌產品及預期消費者喜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我們的女士消閒鞋履的銷售量較去年減少約6.0%，乃由於我們客戶的訂單產品組合主要轉變為男士及兒童正裝鞋履。

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銷售女士正裝鞋履。

自二零零九年起經過多年的經營，我們已成功建立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包括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為正裝及消閒鞋履品牌擁有人及／或被許可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幾乎所有鞋履均出口海外，付運地點覆蓋包括澳大利亞、英國、智利、新西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美國及俄羅斯等30多個國家。對海外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總收益約98.8%、97.7%及98.5%，主要收益來自向澳大利亞及英國客戶銷售，合共佔收益約32.5%、54.0%及64.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年度售予客戶的鞋履產品按付運地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澳大利亞	88,141	29.0	96,641	39.6	110,345	36.5
英國	10,512	3.5	35,021	14.4	85,020	28.1
智利	15,022	5.0	15,411	6.3	17,598	5.8
比利時	3,823	1.3	9,389	3.9	11,738	3.9
新西蘭	9,850	3.2	13,863	5.7	10,698	3.5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8,928	2.9	13,180	5.4	7,312	2.4
美國	10,754	3.6	11,152	4.6	9,722	3.2
俄羅斯	94,962	31.3	1,220	0.5	—	—
其他國家	61,447	20.2	47,865	19.6	50,239	16.6
總計	303,439	100.0	243,742	100.0	302,672	100.0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其他國家包括香港、薩爾瓦多、塞浦路斯、秘魯、新加坡、西班牙、日本、馬來西亞、阿根廷、巴基斯坦、哥倫比亞、菲律賓、泰國、巴拉圭、加勒比海地區、中國、烏拉圭、葡萄牙、台灣、挪威、韓國、以色列、瑞典、希臘、委內瑞拉、印度、南非、孟加拉國、愛爾蘭、比利時、土耳其、印度尼西亞、荷蘭、意大利、加拿大、墨西哥及玻利維亞。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銷售至國際品牌客戶及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付運地點位於澳大利亞、英國、比利時、新西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美國的客戶的銷售較上一年度增加約9.6%、233.2%、145.6%、40.7%、47.6%及3.7%得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初，鑒於盧布驟然貶值及俄羅斯經濟的不穩定，我們決定終止與俄羅斯客戶的業務關係。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俄羅斯客戶的銷售減少約98.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與客戶建立牢固的業務關係，較上一年度，我們錄得對澳大利亞、英國、智利及比利時的銷售量分別增加約14.2%、142.8%、14.2%及25.0%。於相同年度，與上一年度相比，我們對新西蘭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銷售量分別減少約22.8%及44.5%，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因兩個國家各自經濟的不景氣，下採購訂單時更審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西蘭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期由二零一四年約200,000,0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170,000,000,000美元，而阿拉伯聯合酋長

財務資料

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由二零一四年約400,000,0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約340,000,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美國的銷售量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12.8%，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減少一名美國客戶的兒童鞋履採購訂單，董事認為，主要由於該客戶就兒童鞋履採取更保守的市場策略。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與美國客戶的緊密業務關係，以了解其最新業務發展及產品需求。

銷售成本

本公司銷售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費用。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年度之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採購成本	253,244	94.4	205,238	96.2	252,637	96.6
員工成本	7,827	2.9	5,383	2.5	6,061	2.3
其他費用	7,271	2.7	2,657	1.3	2,776	1.1
總計	268,342	100.0	213,278	100.0	261,474	100.0

本公司策略性地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及選擇將鞋履生產外包予我們的鞋履供應商。採購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份，即我們的鞋履供應商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訂單數量、交貨時間、生產過程所涉及工序的複雜程度及數量以及已採購原材料成本)收取的產品費用，分別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銷售成本約94.4%、96.2%及96.6%。

員工成本指本公司主要負責跟單、品管、訂單處理及船務的僱員之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員工福利及花紅)。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i)生產前期階段支付的打樣及開模費；及(ii)我們的跟單及品管員工提供鞋履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其他管理費開支(包括差旅費)。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採取成本加成定價模式及我們的鞋履按各份採購訂單單獨定價。我們向客戶提供的鞋履報價主要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鞋履供應商向我們所報的生產成

財務資料

本、本集團的預期利潤、鞋履產品類型、生產複雜性、訂單量及交付成品鞋的時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錄得毛利分別約為35,100,000港元、30,500,000港元及41,200,000港元及毛利率分別約為11.6%、12.5%及13.6%。

其他收入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年份之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已收索償	1,415	64.4	4,300	77.0	1,594	58.3
採購配件收入	456	20.8	799	14.3	21	0.8
樣品收入	219	10.0	179	3.2	791	28.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	176	3.2	96	3.5
利息收入	7	0.3	8	0.1	8	0.3
雜項收入	99	4.5	120	2.2	223	8.2
總計	2,196	100.0	5,582	100.0	2,733	100.0

已收索償主要指本公司主要就產品質量存在瑕疵及不正確的包裝返工品而收取鞋履供應商的賠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到俄羅斯客戶因取消採購訂單的一次性賠償付款。

採購配件收入指銷售如手袋及衣架等配件產品的收入。

樣品收入指就製造樣品收取客戶的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指出租物業予獨立第三方所產生的收入。

利息收入指源自我們的銀行存款的利息。

雜項收入主要指向客戶收取的報關手續費及標籤費。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份之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已付索償	2,096	92.2	2,839	89.9	1,708	95.7
捐贈	178	7.8	320	10.1	76	4.3
總計	<u>2,274</u>	<u>100.0</u>	<u>3,159</u>	<u>100.0</u>	<u>1,784</u>	<u>100.0</u>

支付的索償主要指支付予我們客戶的賠償，乃由於產品質量存在瑕疵及不正確的包裝返工品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若干鞋履供應商支付索償作為一次性賠償付款，乃由於一名俄羅斯客戶取消採購訂單導致取消相應製造訂單所致。

捐贈指捐給香港註冊慈善機構的款項。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份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400	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74	97	(444)
撇銷應收附屬公司前董事擁有的 公司款項	(1,250)	—	—
撇銷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前董事款項	(387)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32)	(173)	9
其他	(3)	—	—
總計	<u>(1,698)</u>	<u>324</u>	<u>(35)</u>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賬戶內將其自用物業轉撥為投資物業，作租賃用途。該等物業最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被本集團出售。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出售後予以確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汽車及搬遷租賃裝修而確認的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於考慮一名附屬公司前董事過去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評估其可收回性後已撇銷對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及應收其擁有的公司款項。

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指於買賣入賬時及正常業務經營結算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時外匯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已付佣金及費用	3,427	46.9	1,543	40.8	1,465	19.7
員工成本	908	12.4	1,335	35.3	2,569	34.5
運費及保險	—	—	—	—	1,240	16.6
招待	1,663	22.7	248	6.6	1,425	19.2
差旅	1,280	17.5	633	16.7	742	9.9
其他	32	0.5	24	0.6	12	0.1
總計	7,310	100.0	3,783	100.0	7,453	100.0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就業務開發及客戶服務支付的佣金和費用；(ii)Tan先生及石先生(彼等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銷售活動)及設計人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僱員福利及花紅)；(iii)向客戶交付鞋履所產生的運費及保險費；及(iv)上述員工產生的差旅費及招待費。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年度之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7,335	57.4	8,336	55.5	9,246	54.6
租金及差餉	806	6.3	1,235	8.2	1,390	8.2
銀行手續費	862	6.7	911	6.1	958	5.7
折舊	668	5.3	870	5.8	896	5.3
核數師酬金	199	1.5	584	3.9	224	1.3
法律及顧問費	906	7.1	936	6.2	1,408	8.3
汽車開支	341	2.7	396	2.7	253	1.5
其他	1,654	13.0	1,747	11.6	2,545	15.1
總計	12,771	100.0	15,015	100.0	16,920	100.0

員工成本主要指董事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福利及獎金)，以及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設備採購、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的員工。

租金及差餉指本集團辦公室的租金及差餉。

銀行手續費主要指動用銀行融資的手續費。

折舊指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裝修、汽車、傢俱及辦公室設備之折舊開支。

法律及顧問費主要指一般法律顧問服務、有關業務發展顧問服務以及提供會計及秘書服務的費用。

汽車開支主要指維修及保養本集團汽車的費用。

其他主要指一般保險、公共設施、郵費及辦公用品。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支付申報會計師、行業專家、法律及其他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以供彼等就[編纂]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編

財務資料

纂]開支分別為[編纂]、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委任其他專人士後，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展開[編纂]的籌備工作，委聘申報會計師及法律顧問。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動用銀行融資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三大客戶及本集團加入獨立第三方營運的供應鏈融資方案，據此，該等客戶將向網站上傳鞋履發票以供我們選擇我們欲據此向金融機構轉讓支付責任的該等發票。金融機構將向我們收取接納轉讓支付責任的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該供應鏈融資方案，我們已轉讓客戶支付責任總額分別為零、零及約4,100,000美元(相當於約32,000,000港元)，及已付費用總額分別為零、零及約11,000美元(相當於約86,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企業所得稅開支包括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就產生自或源於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共同頒佈的《關於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作為小型微利企業按優惠稅率2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法定稅率25%繳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8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純利率及規範化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率分別約為3.3%、3.4%及2.1%。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編纂]開支約7,300,000港元。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年度之溢利及規範化溢利(就非經常性[編纂]開支作出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0,161	8,404	6,436
加：[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年內規範化溢利	<u>10,161</u>	<u>10,760</u>	<u>13,721</u>
純利率	3.3%	3.4%	2.1%
規範化純利率	3.3%	4.4%	4.5%

於就非經常性[編纂]開支作出調整後，本集團錄得規範化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主要導致(i)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關於經營業績選定組成部分的論述－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段落)；及(ii)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8.2%。為有效的控制成本及開支，我們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已進行若干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設立批准開支的權利限制；及(ii)每月召開會議憑藉財務團隊編製的每月預算比較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就任何不合規進行調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繼續執行所述成本控制措施及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關於經營業績選定組成部分的論述－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段落)。如上表所述，於截至二零

財務資料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規範化純利率約4.5%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規範化純利率保持類似水平。董事估計，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執行成本控制措施，我們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能節約成本及開支約3,600,000港元。

展望未來，為提高我們的純利率，本集團將(i)繼續執行成本控制措施；(ii)努力達到維持我們在鞋履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增長的業務目標及通過執行本[編纂]「業務－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述的業務策略提高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份額；及(iii)密切監督與我們根據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所述的本集團業務策略執行實施計劃相關的成本。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公司的收益增長24.2%，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3,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2,7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男士及兒童正裝鞋履的銷售增加，一部分被兒童消閒鞋履的銷售輕微下跌(主要由年內客戶訂單的產品組合所致)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公司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3,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1,500,000港元。增加約48,200,000港元或約22.6%，主要由於鞋履供應商採購成本增加約47,400,000港元，乃因年內我們的銷售增長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貶值，意圖增加中國出口競爭力。然而，幾乎我們所有的銷售以美元計值，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尤其是美元)貶值已使本集團受益，乃由於我們已與中國若干鞋履供應商磋商，彼等同意降低彼等供應予我們的若干鞋履的價格。採購成本對銷售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4.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3.5%。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受上述情況影響，本公司毛利增長約10,700,000港元或約35.2%，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5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2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

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取消採購訂單自一名俄羅斯客戶收取一次性賠償款項約2,700,000港元。

其他開支

本公司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所付索償減少約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的鞋履供應商支付合共約1,700,000港元，作為取消製造訂單（與俄羅斯客戶取消相應採購訂單相關）的一次性賠償款項。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約35,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44,000港元的虧損所致，部分被二零一五年五月出售該等投資物業後重估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約400,000港元抵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約324,000港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以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約400,000港元，部份被外匯淨值虧損約173,000港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公司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3,7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1,200,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十月委任Tan先生（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銷售活動）有關；(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資料

年度有關根據CIF條款進行銷售的運費及保險費用增加約1,200,000港元；及(iii)維護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的娛樂開支增加約1,2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公司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000港元增加約1,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900,000港元，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部門聘請新員工有關；及(ii)會計及秘書服務的顧問費增加約500,000港元。

[編纂]開支

由於我們僅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展開[編纂]的籌備工作，因此[編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編纂]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編纂]港元。

融資成本

本公司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00港元增加約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為貿易融資目的而動用的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所致。與上一年度比較，融資成本增加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鞋履供應商的採購增加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確認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3,0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本公司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0%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編纂]開支(為不可扣稅)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受上述情況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2,000,000港元或約23.4%，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公司收益減少約59,700,000港元或約19.7%，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3,4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3,7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對一名俄羅斯客戶的銷售減少約93,700,000港元，乃由於考慮到盧布驟然貶值令其信貸風險增加及俄羅斯經濟不穩定狀況後，本公司決定於二零一四年早期終止與該俄羅斯客戶的業務關係，部份被銷售鞋履至付運地點為澳大利亞、英國、新西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美國的客戶的收益增加約41,700,000港元或約32.5%所抵銷，該等國家為本公司策略性地側重於擴展我們的銷售業務至國際品牌客戶，並使我們的客戶群多元化的發達國家。

銷售成本

本公司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8,3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3,300,000港元。減少約55,000,000港元或約20.5%，主要由於(i)來自我們的鞋履供應商的採購成本減少約48,000,000港元，與年內收益減少一致；(ii)員工成本減少約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擬外判樣品製造的工序給獨立第三方而解僱該部門的員工；及(iii)其他成本減少約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a)樣品及開模費減少，因已建立的業務關係，部份費用由若干鞋履供應商承擔；及(b)控制成本措施使其他開支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受上述情況影響，本公司毛利減少約4,600,000港元或約13.2%，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1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500,000港元。然而，本公司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提高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減少約7,100,000港元(如上文所述)。

其他收入

與去年相比，本公司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一名俄羅斯客戶取消採購訂單而收取約2,700,000港元的一次性賠償款項及銷售配件增加約3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與去年相比，本公司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取消製造訂單（與一名俄羅斯客戶取消相應採購訂單有關）而向鞋履供應商支付的一次性賠償付款增加約1,700,000港元，部分被我們向客戶支付的索償減少約1,000,000港元（主要與產品缺陷及不正確的包裝返工有關）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益約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以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約400,000港元，部份被外匯淨值虧損約200,000港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其他虧損為約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考慮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董事以往對集團的貢獻及評估有關款項的可回收性後已撇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董事款項約400,000港元及應收其擁有的公司款項約1,3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減少約3,500,000港元或約48.2%，主要由於(i)作業務發展的已付佣金減少約1,900,000港元；及(ii)招待及差旅費用減少2,100,000港元，乃由於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較去年增加約2,200,000港元或約17.6%，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1,000,000港元，乃由於董事薪酬增加及為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新聘行政人員令員工成本增加；(ii)由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辦公室搬遷以致租金及差餉增加約400,000港元；及(iii)核數師酬金增加約400,000港元。

[編纂]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編纂]的籌備工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該[編纂]開支。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開支較去年增加約400,000港元，主要由於為貿易融資目的而動用的信託收據貸款增加，與二零一三年相比，與我們向客戶(毋須作預付款項)銷售增加相符。

所得稅開支

與去年相比，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00,000港元。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5%提高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0%，主要由於[編纂]開支(為不可扣稅)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受上述情況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減少約2,100,000港元或約20.3%，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00,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5,700	35,653	55,807	32,22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846	6,976	2,288	2,37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413	—	—	—
應收董事款項	16,264	17,141	21,266	21,305
可收回稅項	—	19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5	1,129	2,134	2,1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21	6,809	5,510	9,303
	<u>70,449</u>	<u>67,903</u>	<u>87,005</u>	<u>67,347</u>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713	35,263	45,576	22,7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910	-	-	-
應付董事款項	-	-	109	119
應付稅項	1,895	389	370	1,011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3,178	26,588	27,750	27,942
銀行透支	-	3,943	-	-
	<u>50,696</u>	<u>66,183</u>	<u>73,805</u>	<u>51,815</u>
流動資產淨值	<u>19,753</u>	<u>1,720</u>	<u>13,200</u>	<u>15,532</u>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

- (i) 由於退回增值稅約4,100,000港元，以致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約4,900,000港元；
- (ii) 結清應收關聯方款項約11,400,000港元；及
- (iii) 為貿易融資目的而動用的信託收據貸款增加以致即期銀行借貸增加約13,400,000港元；

部分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約10,000,000港元所抵銷，主要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向客戶（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一般授予較長信貸期）的銷售增加有關。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200,000港元，主要由於：

- (i)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約20,200,000港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相比，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銷售水平較高；及
- (ii) 償還銀行透支約3,900,000港元。

儘管因我們向鞋履供應商採購增加以致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300,000港元（與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銷售增加有關）。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5,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加約2,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

- (i) 主要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相比減少向鞋履供應商的採購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2,8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結算貿易應付賬款；及
- (ii) 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3,800,000港元，

儘管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相比銷售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減少及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結算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約23,6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財務狀況經選定部分的討論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就銷售鞋履而應收客戶款項的結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相關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0至30日	20,692	80.5	20,042	56.2	29,014	52.0
31至60日	4,479	17.5	13,103	36.8	23,661	42.4
61至90日	267	1.0	2,508	7.0	2,624	4.7
超過90日	262	1.0	—	—	508	0.9
總計	25,700	100.0	35,653	100.0	55,807	100.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7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700,000港元，主要與向客戶（一般較上一年度授予較長的信貸期）的銷售增加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約20,200,000港元，主要因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之銷售額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29.9	45.9	55.1

附註：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初及年末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除以相應年度收益再乘以一年365天計算。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7天至90天的信貸期。於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客戶可取得的信貸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亦定期審閱。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9天分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45.9天及55.1天，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較二零一三年為長）的銷售增加所致。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還款違約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98.3%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7,543	1,358	2,624
31至60日	417	1,864	219
超過60日	—	—	287
	<u>7,960</u>	<u>3,222</u>	<u>3,130</u>

我們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減值。管理層將定期審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可收回增值稅	4,236	35.8	176	2.5	—	—
預付款項	1,501	12.7	453	6.5	2,201	96.2
向附屬公司董事墊款	5,838	49.3	5,830	83.6	—	—
其他	271	2.2	517	7.4	87	3.8
	<u>11,846</u>	<u>100.0</u>	<u>6,976</u>	<u>100.0</u>	<u>2,288</u>	<u>100.0</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增值稅指天達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支付有關天達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應本公司一名客戶的要求而作出的出口銷售的可退回出口增值稅。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結清。

預付款項主要指向(i)需要資金購買原材料的鞋履供應商；及(ii)經行政總裁事先批准後，若干新鞋履供應商(如需要)支付的墊款。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分別達約1,5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

向一間附屬公司董事作出的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其他主要指水電費按金。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i)應收何國材先生及一間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款項約9,700,000港元；及(ii)應收由何建偉先生擁有的公司款項約1,700,000港元。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主要為向何建偉先生作出的墊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編纂]前將由何建偉先生以現金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貿易應付賬款	19,185	55.3	21,394	60.7	39,446	86.5
已收客戶墊款	6,463	18.6	2,329	6.6	313	0.7
應計員工工資	2,477	7.1	4,094	11.6	4,030	8.8
應計開支	401	1.2	720	2.0	847	1.9
其他應付稅項	109	0.3	153	0.5	66	0.1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5,838	16.8	5,830	16.5	–	–
其他	240	0.7	743	2.1	874	2.0
總計	34,713	100.0	35,263	100.0	45,576	100.0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付鞋履供應商結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0至30日	15,712	81.9	15,400	72.0	25,368	64.3
31至60日	2,736	14.3	5,712	26.7	11,130	28.2
61至90日	151	0.8	81	0.4	2,868	7.3
超過90日	586	3.0	201	0.9	80	0.2
總計	19,185	100.0	21,394	100.0	39,446	100.0

貿易應付賬款結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2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名重要鞋履供應商於考慮我們長期業務關係後，授予延長的信貸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賬款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

財務資料

18,100,000 港元，主要由於向我們的鞋履供應商採購增加（與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相比，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銷售額較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99.1% 的未償還貿易應付賬款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貿易應付賬款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34.9	34.7	42.5

附註：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初及年末平均貿易應付賬款結餘除以相應年度產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的 365 天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鞋履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 20 日至 45 日的信貸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穩定地維持於 34.9 天及 34.7 天，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 42.5 天，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我們向鞋履供應商的採購增加（與該兩個月銷售增加一致），以致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賬款結餘增加。

其他應付賬款

已收客戶墊款主要為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除彼等就採購而同意支付預付款項的若干客戶外，我們因一名俄羅斯客戶不斷增長的信貸風險而要求其於付運前支付銷售金額的 30% 作為預付款。自客戶收取的墊款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6,500,000 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300,000 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年初終止與該俄羅斯客戶的業務關係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的客戶預付款項約 300,000 港元。

應計員工工資主要與應計工資、員工花紅撥備及中國規定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應計款項有關。有關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一節。應計員工工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500,000 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4,100,000 港元，主要由於(i)應計工資(包括年內聘用的員工的工資)及員工花紅撥備(依據其對本集團的貢

財務資料

獻) 增加約 700,000 港元；及 (ii) 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增加約 900,000 港元。應計員工工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於約 4,000,000 港元。

應計開支主要包括審核費用、[編纂]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應計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應計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應計[編纂]開支。

其他應付稅項指天達應付中國教育附加稅、城市建設及維護稅及徵費，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達約 100,000 港元、200,000 港元及 100,000 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算。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約 900,000 港元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永聲(一間由何建偉先生擁有之公司)款項。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悉數結算。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¹ (倍)	1.4	1.0	1.2
股權回報率 ² (%)	40.7	92.0	40.8
總資產回報率 ³ (%)	13.7	11.0	7.1
債務對權益比率 ⁴ (%)	30.7	258.4	130.5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於各年度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股權回報率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年度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3.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年度末總資產計算。
4. 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債務淨額(定義包括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減去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各年度末的總權益計算。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4倍、1.0倍及1.2倍。有關往績紀錄期內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於往績紀錄期財務狀況經選定部分的討論－流動資產淨值」。

股權回報率

股權回報率由二零一三年約40.7%增至二零一四年約92.0%，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減少約64.7%，主要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股息26,000,000港元有關。

股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8%，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所致，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編纂]開支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編纂]的籌備工作而產生[編纂]開支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纂]開支的進度付款增加所致。

債務對權益比率

債務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7%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8.4%，主要由於股權總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股息26,000,000港元及主要由於為貿易融資目的而動用的信託收據貸款增加而致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增加約17,400,000港元有關。

債務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8.4%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5%，主要由於(i)因我們錄得年內溢利導致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6,400,000港元；及(ii)銀行透支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自鞋履供應商的採購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鞋履供應商的採購成本分別約253,200,000港元、205,200,000港元及252,600,000港元，佔銷售成本約94.4%、96.2%及96.6%。

下表敏感度分析闡述於所示期間假設變動（根據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波動）對來自鞋履供應商的採購成本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除稅前溢利 相應增加 (減少) 千港元	除稅前 溢利變動 百分比 %	除稅前溢利 相應增加 (減少)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變動 百分比 %	除稅前溢利 相應增加 (減少)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變動 百分比 %
自鞋履供應商 採購成本變動百分比						
10%	(25,324)	(195.6%)	(20,524)	(180.8%)	(25,264)	(272.0%)
5%	(12,662)	(97.8%)	(10,262)	(90.4%)	(12,632)	(136.0%)
(5%)	12,662	97.8%	10,262	90.4%	12,632	136.0%
(10%)	25,324	195.6%	20,524	180.8%	25,264	272.0%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設僅有一項可變因素（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此敏感性分析僅供參考，任何變動可能與所示金額不同。投資者務須特留意，此敏感性分析並不擬作詳盡，並受限於來自鞋履供應商採購成本的變動，並不反映我們營業額的變動。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之未償還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借貸				
— 浮息	11,093	11,397	20,077	20,747
— 定息	2,085	16,204	8,134	7,605
銀行借貸總額	<u>13,178</u>	<u>27,601</u>	<u>28,211</u>	<u>28,352</u>

銀行借貸指用於貿易融資目的的信託收據貸款、就銷售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自香港銀行獲得的預付款項、稅務貸款及租購貸款，並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下表載列於指定日期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

於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2.63%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定息銀行借貸按每年2.5%至5.5%之利率計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銀行借貸之到期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一年內	–	320	308	308
於要求時償還	13,178	26,268	27,442	27,634
非即期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20	308	30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693	153	102
	<u>13,178</u>	<u>27,601</u>	<u>28,211</u>	<u>28,35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銀行借貸分別約13,100,000港元、26,300,000港元、27,400,000港元及27,600,000港元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該等金額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儘管該等金額計劃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我們的銀行透支分別為零、約3,900,000港元、零及零。銀行透支乃按要求時償還及按固定利率每年5.25%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i)未償還債務約為28,400,000港元（包括信託收據貸款約18,300,000港元、稅務貸款約1,700,000港元、租購貸款約700,000港元及就銷售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自香港銀行獲得的預付款項約7,700,000港元）；及(ii)未動用銀行融資約40,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我們的銀行借貸乃以(i)已抵押銀行存款；(ii)本集團擁有的汽車；(iii)何建偉先生及何國材先生所作出的個人擔保；(iv)就何建偉先生及何國材先生所擁有的一項物業作出的法定押記；及(v)永駿所作出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的所有三間銀行已原則上同意解除何建偉先生及何國材先生所作出的個人擔保及所擁有的物業的法定押記，及於[編纂]後以本公司所作出的公司擔保以及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取代該等個人擔保及法定押記。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在支付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方面並無發生重大延遲或違約情況，且我們亦未違反任何有關財務契約。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公司與一間香港銀行訂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於同年三月至七月及同年八月至次年二月，本公司有權向銀行出售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可獲得該等客戶發票90%預付款項，金額分別不超過2,000,000美元及不超過3,500,000美元，並每年按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另加2.5%支付貼現手續費。我們亦須支付各發票的賬面值0.4%的服務費。餘下10%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將於銀行自客戶收取全部發票金額及扣除上述貼現費用及手續費後支付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銀行出售約4,300,000美元（相當於約33,5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中約4,100,000美元（相當於約32,000,000港元）已由相關客戶向銀行支付，剩餘未償還餘額約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00,000港元）及向銀行支付費用約24,000美元（相當於約187,000港元）。銀行可隨時且無論如何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查核該項服務。根據所述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購買協議，已向銀行出售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無追索權。儘管如此，銀行有權就自本集團購買的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取消或保留保險。於該情況下，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出售予銀行，銀行須向客戶追回債務。倘客戶違約，銀行可向保險公司收回相同債務。倘於任何保險單及／或投保範圍項下的銀行索賠因任何原因出現延誤、糾紛或拒絕，銀行有權要求我們彌償銀行遭受的損失。因此，銀行僅可於倘其已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投保及其未能自保險公司收回債務時向我們提出索賠。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任何，銀行根據所述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購買協議向本集團提出索賠的風險甚微。然而，由於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購買協議的條款有責任因信貸虧損向銀行作出償還及保留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我們將保留相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各自的銀行借貸。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將於銀行自銀行客戶收取全部發票金額後自銀行收取結算款項後終止確認。

除於上文披露者及除集團間結餘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借貸、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債務證券（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

財務資料

購承擔、或然負債或擔保。董事確認，除於本[編纂]內披露外，本公司債項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若干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並無破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或並無使我們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日後表現。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常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借貸(主要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共同為我們的運營撥付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現金流量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064	12,422	11,38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584	3,285	(6,20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025)	(13,888)	5,66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5,920	9,239	2,9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521)	(1,364)	2,448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54	4,221	2,866
匯率變動影響	(12)	9	196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1	2,866	5,510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調整若干收益表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撇銷應收附屬公司前董事款項及應收由附屬公司前董事擁有的公司款項、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的現金流量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6,200,000港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為11,400,000港元。差額約17,6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約29,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銷售額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為較高水平所致；(ii)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自鞋履供應商採購增加，以致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6,100,000港元，與該兩個月份銷售增加一致；及(iii)支付所得稅約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3,300,000港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為12,400,000港元。差額約9,1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約10,000,000港元，主要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向客戶(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一般授予較長信貸期)的銷售增加有關；(ii)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約4,900,000港元，乃由於退還增值稅所致；及(iii)支付所得稅約4,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600,000港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為15,100,000港元。差額約1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2,200,000港元，主要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就已建立的業務關係提早向若干鞋履供應商結算貿易應付賬款有關；及(ii)支付所得稅約2,700,000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5,700,000港元，主要由於(i)來自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還款約5,8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約6,200,000港元；(iii)因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搬遷而購買約1,2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v)存放額外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00,000港元，作為解除一名董事的個人擔保時若干銀行融資所需額外存款；及(v)向一名董事作出的墊款淨額約4,1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向一名董事作出的墊款淨額約2,300,000港元；(ii)向關聯方作出的墊款淨額約9,600,000港元；(iii)購買約2,6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汽車)；及(iv)出售汽車的所得款項約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向一名董事作出的墊款淨額約13,800,000港元；(ii)向關聯方作出的墊款淨額約9,800,000港元；及(iii)向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的墊款淨額約5,800,000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約5,800,000港元；(ii)償還銀行借貸約80,900,000港元；及(iii)支付利息約1,200,000港元，由於為貿易融資目的而動用的信託收據貸款，部分被新銀行借貸約90,8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9,2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新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79,100,000港元，主要由於為貿易融資目的而動用的信託收據貸款；(ii)償還銀行借貸約64,700,000港元；及(iii)償還關聯方約4,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1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向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墊款淨額約5,800,000港元；(ii)新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41,700,000港元，乃由於為貿易融資目的而動用信託收據貸款；及(iii)償還銀行借貸約30,7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將對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我們擁有投資物業及就下列於指定日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與香港一名租戶訂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64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8	—
	<u>—</u>	<u>352</u>	<u>—</u>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於中國及香港租賃辦公室作經營用途，協定租期介乎1至5年。

下表載列於有關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9	675	1,17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926</u>	<u>128</u>	<u>2,066</u>
	<u>2,635</u>	<u>803</u>	<u>3,236</u>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編纂] 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籌備[編纂]。估計[編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用於發行新股份的約[編纂]港元預期入賬作為自權益扣減及約[編纂]港元於[編纂]完成之前或之後已經或將自損益扣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產生[編纂]開支分別為[編纂]、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就餘下開支而言，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從損益內扣除約[編纂]港元。我們亦謹此強調，上文所載有關[編纂]的當前估計開支僅供參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將予確認的最終金額可能有所不同及我們的估計亦受相關時間的變數及假設的變動所規限。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外幣風險

由於我們的業務為出口導向型性質，我們的收益以美元計值及我們的開支(主要由我們支付予鞋履供應商的款項組成)亦主要以美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預期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並無任何重大波動。我們現時並無承擔任何外幣對沖。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我們的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i)有關定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及(ii)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利率變動的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我們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儘管如此，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的利率風險及於有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將因對手方未能解除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乃來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各自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財務資料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人特征的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約56.9%、66.7%及79.3%乃應收五大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約5.0%、4.7%及45.3%乃應收最大客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約77.5%、86.6%及91.2%乃應收五大債務人(均為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約27.1%、25.8%及45.3%乃應收最大債務人(為一名客戶)款項。定期檢討歸屬於客戶的信貸上限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還款違約歷史。此外，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減值。管理層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鑒於主要客戶的信譽及聲譽，管理層相信集中性所產生的風險屬可管理。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一名董事(何建偉先生)款項分別約為16,300,000港元、17,100,000港元及21,200,000港元。應收何建偉先生款項並無違約歷史。該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維持充足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符合我們營運的流動資金需求，乃由我們的管理團隊密切監管。我們亦密切監控借貸的使用及確保遵守借貸契約。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並無不可預測的情況，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自本[編纂]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16.7%，主要由於男士及女士鞋履銷售增加所致。較上一年度同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的毛利率亦略微上升，此乃主要由於鑒於本文上節所述近期人民幣的減值，我們成功與若干鞋履供應商磋商降低彼等的製造價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收到確認銷售訂單約96,800,000港元。

我們的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開支將會增加，乃由於(a)有關租賃新辦事處於香港設立展廳的租賃費用增加及招募新員工使得員工成本增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及(b)有關根據CIF條款進行銷售的運輸及保險費用增加。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的控制經營開支，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及本節上文「[編纂]開支」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行業的市場狀況或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股息

永駿向永聲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26,000,000港元，而永聲向何建偉先生宣派相同金額的股息。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全數支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並無向其各自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於[編纂]完成後，股東將有權僅於本公司宣派股息時收取股息。經計及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以及董事認為適用的該等其他因素，董事將酌情釐定本公司將予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和股息金額將亦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限，包括(如有規定)須獲得股東批准。因此，無法保證於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根本無法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該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編纂]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予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假使[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實際情況。其乃根據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而成，並已予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該數額乃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編纂]港元釐定(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股股份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已扣除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編纂]「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一節所述之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按在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編纂]「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一節所述之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其他交易的調整。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將觸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至 17.21 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維持鞋履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增長及提高整體競爭力與市場份額。我們將致力於通過實施本[編纂]「業務－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述的業務策略達到我們的業務目標。

基準及假設

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我們實現業務目標取決於多項假設，尤其是：

-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或將來經營其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我們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滿足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如有)及業務發展需求；
-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或將來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法律法規將不會有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節「實施計劃」概述的各項計劃任務所需資金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編纂]將根據及按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於下文。投資者須注意，實施計劃及達致該等計劃的預計時間乃根據本節「基準及假設」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此等基準及假設固有地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可變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影響，特別是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實際開展業務的過程或會有別於本[編纂]內所載的業務目標。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可按預期的時間落實，或將能完全達致本集團的目標。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董事擬施行下列實施計劃：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來自[編纂] 所得淨款項 之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增加產品種類						
• 通過現有客戶轉介接觸潛在客戶以探索海外業務機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在香港租用附設陳列室的新辦公室以推廣產品及服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翻新在香港的新辦公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在香港招聘2名銷售員工(擁有一定文憑/學位及於鞋履行業有4至5年左右經驗)以支援我們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增加產品種類的計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提高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						
• 購買Objet 500 Connex3 triple-jetting 3D打印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來自[編纂] 所得淨款項 之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招聘1名專門鞋履3D技術員(擁有展覽、室內或產品設計文憑/學位，於平面設計擁有3年左右經驗及精通相關軟件)以操作3D打印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招聘2名鞋履設計師(時裝設計或擁有相關較高文憑或學歷，有3年左右相關工作經驗及有鞋履設計經驗)以增強產品設計及發展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招聘1名鞋履技術員以協助設計師(擁有紡織、面料或鞋履相關文憑/學歷及於鞋履技術方面擁有5年左右經驗)進行產品設計及發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招聘3名質量控制檢查員(於鞋履開發或質量管理方面擁有5年左右經驗及擁有質量控制檢驗及流程方面的經驗)以增強生產監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於中國招聘1名船務員工(擁有高等學校教育及至少擁有3年貨運及物流行業經驗)以協助物流管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來自[編纂] 所得淨款項 之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 獲得多個品牌的特許權						
• 取得不同品牌許可證以涵蓋更多產品 類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委聘專業人員就品牌許可進行調查及 盡職審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 提高企業形象						
• 參加鞋履貿易展示及交易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 改善資訊技術系統						
• 提升及升級業務管理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 一般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透過[編纂]，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市場認可以及提高我們的市場知名度，以向潛在客戶及公眾推廣本集團及我們的鞋履。[編纂]將為本集團於股票市場提供集資渠道及能夠使本集團以更優惠的條款獲取銀行融資，為日後發展撥付資金。此外，[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令本集團推行本節所載的業務計劃。

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總額約[編纂]港元)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港元(約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增加產品種類；
- 約[編纂]港元(約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編纂]%)將用於提高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
- 約[編纂]港元(約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編纂]%)將用於取得多個品牌的特許權；
- 約[編纂]港元(約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編纂]%)將用於提高企業形象；
- 約[編纂]港元(約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編纂]%)將用於改善資訊科技系統；及
- 約[編纂]港元(約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編纂]%)將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未有按計劃實現或進行，本集團將仔細評估有關情況，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可能重新分配擬定資金作其他未來計劃之用及／或將所得款項存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存款賬戶。倘董事決定於[編纂]後分配[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至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新項目，而非本[編纂]所披露者，我們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佈，以知會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變動。

包 銷

[編纂]、[編纂] 及獨家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編纂]

終止的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就以上而言：

- (i) 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之體系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均視為導致貨幣環境改變的事件；及
- (ii) 任何正常市場波動不應被視作影響上述市況變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

A. 向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作出之禁售承諾

1. 本公司所作之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B. 向聯交所作出之禁售承諾

1. 本公司之承諾

[編纂]

2. 控股股東之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預期[編纂]將按彼等所包銷[編纂]之應付總[編纂]之[編纂]%收取佣金，彼等須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包銷佣金金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編撰及諮詢費。

有關[編纂]的包銷佣金、文件編撰及諮詢費、[編纂]開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與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撰費。[編纂]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之詳情載於本節「佣金及開支」。

包 銷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直至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編纂]後開始之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於[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於[日期]就貴公司股份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編纂]所刊發的[編纂]（「[編纂]」）。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詳細闡述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 報告日期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United Acme Limited (「United Acme」)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永駿」)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鞋履設計、開發、採購、推廣及銷售
天恒(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天恒」)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東莞天達鞋業貿易有限公司 (「天達」)**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中國	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鞋履設計、開發及採購
Alliance International Sourcing Limited (「Alliance」)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香港	10,000港元	40 [#]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 報告日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	%	%	%	
Dodge & Sverve Limited (「D&S」)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貴公司直接持有

列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乃由於永駿能夠控制董事會及行使其權利指導對被投資方回報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即運營及融資決策）

**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從事鞋履買賣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

貴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吾等擔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

天達（於中國註冊成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在中國登記的執業會計師東莞市協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所有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均尚未刊發，乃由於於本報告日期該等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到期發行。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的董事已根據以下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A節附註1所載基準就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於編製吾等之報告以載入[編纂]時，吾等認為無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貴公司董事對經其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亦對載入本報告的[編纂]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是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303,439	243,742	302,672
銷售成本		<u>(268,342)</u>	<u>(213,278)</u>	<u>(261,474)</u>
毛利		35,097	30,464	41,198
其他收入	6	2,196	5,582	2,733
其他開支	7	(2,274)	(3,159)	(1,7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698)	324	(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10)	(3,783)	(7,453)
行政開支		(12,771)	(15,015)	(16,920)
[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9	<u>(295)</u>	<u>(703)</u>	<u>(1,167)</u>
除稅前溢利		12,945	11,354	9,287
所得稅開支	10	<u>(2,784)</u>	<u>(2,950)</u>	<u>(2,851)</u>
本年度溢利	11	<u>10,161</u>	<u>8,404</u>	<u>6,436</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後重估物業		–	847	–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3)</u>	<u>11</u>	<u>193</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23)</u>	<u>858</u>	<u>19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0,138</u></u>	<u><u>9,262</u></u>	<u><u>6,62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10,549	8,406	6,436
非控股權益		(388)	(2)	—
		<u>10,161</u>	<u>8,404</u>	<u>6,436</u>
本年度以下各項應佔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0,526	9,264	6,629
非控股權益		(388)	(2)	—
		<u>10,138</u>	<u>9,262</u>	<u>6,629</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4	<u>2.93</u>	<u>2.34</u>	<u>1.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347	2,898	2,747	–
投資物業	16	–	5,800	–	–
租賃按金		–	100	306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	–	–	8,497
		<u>6,347</u>	<u>8,798</u>	<u>3,053</u>	<u>8,49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25,700	35,653	55,807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8	11,846	6,976	2,288	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11,413	–	–	–
應收董事款項	19	16,264	17,141	21,266	–
可收回稅項		–	19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1,005	1,129	2,13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4,221	6,809	5,510	–
		<u>70,449</u>	<u>67,903</u>	<u>87,005</u>	<u>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4,713	35,263	45,576	4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	910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	–	–	109	10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	2,387
應付稅項		1,895	389	370	–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2	13,178	26,588	27,750	–
銀行透支	22	–	3,943	–	–
		<u>50,696</u>	<u>66,183</u>	<u>73,805</u>	<u>2,94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9,753</u>	<u>1,720</u>	<u>13,200</u>	<u>(2,9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100</u>	<u>10,518</u>	<u>16,253</u>	<u>5,5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2	-	1,013	461	-
遞延稅項負債	23	225	368	26	-
		225	1,381	487	-
淨資產		<u>25,875</u>	<u>9,137</u>	<u>15,766</u>	<u>5,5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4	10	-	-
儲備	25	25,940	9,127	15,766	5,57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944	9,137	15,766	5,570
非控股權益		(69)	-	-	-
權益總額		<u>25,875</u>	<u>9,137</u>	<u>15,766</u>	<u>5,57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	20	-	-	15,394	15,418	319	15,73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23)	-	-	-	(23)	-	(23)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10,549	10,549	(388)	10,161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23)	-	-	10,549	10,526	(388)	10,1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3)	-	-	25,943	25,944	(69)	25,87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1	-	-	-	11	-	11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後重估物業	-	-	-	847	-	847	-	847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8,406	8,406	(2)	8,404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11	-	847	8,406	9,264	(2)	9,26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6	-	(77)	-	-	(71)	71	-
股息(附註13)	-	-	-	-	(26,000)	(26,000)	-	(26,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8	(77)	847	8,349	9,137	-	9,13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93	-	-	-	193	-	193
本年度溢利	-	-	-	-	6,436	6,436	-	6,43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93	-	-	6,436	6,629	-	6,629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轉撥	-	-	-	(847)	847	-	-	-
重組	(10)	-	10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1	(67)	-	15,632	15,766	-	15,766

附註：資本儲備指i)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60%權益支付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及ii) 金額10,000港元為永駿、D&S及Alliance的股本，已轉撥至資本儲備，作為附註1所載重組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945	11,354	9,287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68	870	896
融資成本	295	703	1,167
利息收入	(7)	(8)	(8)
撤銷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前董事款項	387	–	–
撤銷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前董事擁有的公司款項	1,25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74)	(97)	44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	(400)	(4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064	12,422	11,386
租賃按金增加	–	(100)	(20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1,615)	(9,953)	(29,42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2,081	4,862	(1,1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229)	562	16,14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3,301	7,793	(3,240)
已付所得稅	(2,717)	(4,508)	(2,96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84	3,285	(6,203)
投資活動			
董事墊款	(14,602)	(22,565)	(5,354)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03)	(12,124)	(18,005)
關聯方墊款	(10,072)	(12,707)	–
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墊款	(21,839)	(13,26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29)	(2,559)	(1,246)
已收利息	7	8	8
關聯方之還款	224	3,144	–
董事之還款	803	20,227	1,2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185	680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00	12,000	17,000
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還款	16,001	13,275	5,830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	6,2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025)	(13,888)	5,6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41,731	79,073	90,755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墊款	21,839	13,267	–
來自關聯方之墊款	1,001	–	–
董事墊款	–	–	109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款項	(16,001)	(13,275)	(5,830)
已付利息	(295)	(703)	(1,167)
償還關聯方款項	(1,630)	(4,473)	–
償還銀行貸款	(30,725)	(64,650)	(80,878)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15,920</u>	<u>9,239</u>	<u>2,98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521)	(1,364)	2,44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54	4,221	2,8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2)</u>	<u>9</u>	<u>196</u>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221</u></u>	<u><u>2,866</u></u>	<u><u>5,510</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21	6,809	5,510
銀行透支	<u>–</u>	<u>(3,943)</u>	<u>–</u>
	<u><u>4,221</u></u>	<u><u>2,866</u></u>	<u><u>5,510</u></u>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之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編纂]「公司資料」一節。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sia Matrix Investments Limited (「Asia Matrix」)。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何建偉先生，彼於過往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均為貴集團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鞋履設計、開發、採購、推廣及銷售。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曾進行一系列重組。於完成重組前，Alliance、D&S、永駿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天恒及天達由永聲國際有限公司(「永聲」，由控股股東何建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控制及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控股股東註冊成立United Acme及Asia Matrix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United Acme與永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Alliance、D&S及永駿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控股股東註冊成立貴公司及Asia Matrix透過股份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成為貴公司的控股公司。

根據重組，貴公司通過按名義代價收購United Acme的全部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包含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資料乃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予以編製。

已編製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所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美元」)有別。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貴公司股份擬於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分潛在投資者位於香港，故首選以港元呈列財務資料。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本。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自願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的方法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管理層正在評估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物業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的適當披露。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的租賃交易除外，其計量與公平值的計量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資料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該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第一類計入的報價外，根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以下情況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 貴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時， 貴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貴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仕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 貴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據此調整)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入 貴公司擁有人。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呈列。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貴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貴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貴集團確認經營租賃租金收入的會計政策於下文有關的會計政策「租賃」中載述。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嫁予租戶，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之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而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所租賃資產之賬面值，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如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合計獲利以直線法沖減租賃費用。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項目均按公平價值釐定當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經營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益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間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貴集團之全部海外業務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所有於權益內有關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海外業務之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一律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行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因此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之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內所預期之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就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此假定被推翻則作別論。倘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且持有之商業模式乃旨在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而消耗該投資物業內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此項假定即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行政目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因用途有變（即不再由擁有者自用）而被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物業重估儲備。當該資產於隨後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留存盈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值計量，當中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該投資物業永久不被使用及預期出售時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主要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實際貼現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利或折扣）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可按指定或待定數額收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付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即使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之經驗、組合中於各自信貸期後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時，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全部金融資產（貿易應收賬款除外）之直接減值虧損削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當實際利率法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撥回之先前撤銷款額計入損益。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款額減少，而有關減額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家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之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剩餘權益證明之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支出分配之方法。該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現至該負債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礎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只有在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在且僅在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貴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途徑即時知悉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以下為 貴公司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及其對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有非常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算以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之並非以通過時間之推移而非通過銷售消耗該等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標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於計算 貴集團於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貴集團管理層釐定，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乃全部透過出售予以收回之假設並沒有被推翻。因此， 貴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因為 貴集團毋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付任何所得稅。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作出涉及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來源，其均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會在下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倘出現減值虧損客觀證據，則貴集團根據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評估可收回情況，以估計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應收賬款計提撥備，而直接撇銷將應用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項目。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繼而影響有關估計變動發生期間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減值撥備。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8及19。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撇銷應收附屬公司前董事擁有的公司款項及附屬公司前董事款項，詳情載於附註8。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為鞋履貿易產生的收益。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釐定。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經營分部：鞋履設計、開發、採購、推廣及銷售。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檢討每月銷售報告及監控其業務單位之整體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 貴集團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別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所有資產(投資物業除外)及所有負債，並認為 貴集團的分部收益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向外部人士作出的總銷售相同，及分部業績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租金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編纂]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對 貴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鞋履設計、開發、 採購、推廣及銷售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	<u>303,439</u>
分部溢利	14,6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u>(1,698)</u>
除稅前溢利	<u>12,94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鞋履設計、開發、 採購、推廣及銷售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	<u>243,742</u>
分部溢利	13,210
未分配收入	1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4
[編纂]開支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	<u>11,35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鞋履設計、開發、 採購、推廣及銷售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	<u>302,672</u>
分部溢利	16,511
未分配收入	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35)
[編纂]開支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	<u>9,287</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資產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對 貴集團資產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76,796	70,901	90,058
投資物業	—	5,800	—
綜合資產	<u>76,796</u>	<u>76,701</u>	<u>90,058</u>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貴集團來自其產品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男士鞋履	123,119	158,744	201,576
兒童鞋履	168,739	67,614	84,439
女士鞋履	11,581	17,384	16,657
	<u>303,439</u>	<u>243,742</u>	<u>302,672</u>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根據目的港所在地（不考慮貨品來源地）詳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澳大利亞	88,141	96,641	110,345
英國	10,512	35,021	85,020
智利	15,022	15,411	17,598
比利時	3,823	9,389	11,738
新西蘭	9,850	13,863	10,698
美國	10,754	11,152	9,722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8,928	13,180	7,312
俄羅斯	94,962	1,220	—
其他*	61,447	47,865	50,239
	<u>303,439</u>	<u>243,742</u>	<u>302,672</u>

* 於有關年度，計入「其他」的來自個別地區的收益並無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6,090	8,613	1,952
中國	257	185	1,101
	<u>6,347</u>	<u>8,798</u>	<u>3,053</u>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個別客戶佔 貴集團收益超過10%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 A	87,039	79,458	不適用*
客戶 B	94,962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C	不適用*	不適用*	67,511
客戶 D	不適用*	不適用*	92,293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於有關年度，相應收益並無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6.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收索償(附註)	1,415	4,300	1,594
採購配件收益	456	799	21
樣品收益	219	179	79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176	96
利息收入	7	8	8
雜項收益	99	120	223
	<u>2,196</u>	<u>5,582</u>	<u>2,733</u>

附註：已收索償指由於取消訂單而收取自客戶的補償或因次品而收取自供應商的補償(基於合約條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付索償(附註)	2,096	2,839	1,708
捐贈	178	320	76
	<u>2,274</u>	<u>3,159</u>	<u>1,784</u>

附註：已付索償指由於取消訂單而支付予供應商的補償或因次品而支付予客戶的補償(基於合約條款)。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400	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474	97	(444)
撇銷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前 董事擁有的公司款項 (附註)	(1,250)	-	-
撇銷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前 董事款項(附註)	(387)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32)	(173)	9
其他	(3)	-	-
	<u>(1,698)</u>	<u>324</u>	<u>(35)</u>

附註：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前董事擁有的公司款項及來自附屬公司前董事的款項撇銷為不可收回。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 的利息	<u>295</u>	<u>703</u>	<u>1,1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附註 i)			
— 本年度	2,656	2,842	3,12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20)	(305)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附註 ii)			
— 本年度	130	(15)	377
遞延稅項 (附註 23)	8	143	(342)
	<u>2,784</u>	<u>2,950</u>	<u>2,851</u>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往績記錄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計算。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 25% 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例及條例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因其合資格為小型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有權享有優惠稅率 2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因其不合資格為小型企業，須按 25% 的法定稅率納稅。

於往績記錄期，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2,945</u>	<u>11,354</u>	<u>9,28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附註)	2,136	1,873	1,53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17	1,124	1,626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6)	(66)	(6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不 同的影響	62	9	1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20)	(305)
稅項減免項下應課稅溢利的稅務影響	—	(16)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5	49	—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64)
撥回先前就轉撥至投資物業的物業確認 的遞延稅項	—	(3)	—
年度所得稅開支	<u>2,784</u>	<u>2,950</u>	<u>2,851</u>

附註：使用 貴集團大多數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所得稅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本年度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4,237	4,331	4,216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0,860	9,370	12,3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3	1,353	1,278
總員工成本	16,070	15,054	17,876
核數師薪酬	199	1,084	1,3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8	870	896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53,244	205,238	252,63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	(176)	(96)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	8	14
	—	(168)	(82)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1,321	1,235	1,390

12.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已付及應付個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員工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獎勵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何建偉先生 (首席執行官)	745	478	2,914	15	4,152
何建邦先生	—	81	—	4	85
	<u>745</u>	<u>559</u>	<u>2,914</u>	<u>19</u>	<u>4,237</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何建偉先生 (首席執行官)	1,105	—	2,760	17	3,882
何建邦先生	—	435	—	14	449
	<u>1,105</u>	<u>435</u>	<u>2,760</u>	<u>31</u>	<u>4,331</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何建偉先生 (首席執行官)	1,560	—	2,175	18	3,753
何建邦先生	—	445	—	18	463
	<u>1,560</u>	<u>445</u>	<u>2,175</u>	<u>36</u>	<u>4,216</u>

何建偉先生亦為 貴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其上述酬金包括其作為首席執行官提供服務的酬金。

獎勵表現花紅乃經參考 貴集團的收益、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貴公司一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餘下四名人士的酬金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工資及其他福利	1,717	1,952	2,504
獎勵表現花紅	—	—	2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	64	112
	<u>1,772</u>	<u>2,016</u>	<u>2,896</u>

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最多 1,000,000 港元	4	4	3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	1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的誘因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賞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概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3. 股息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於重組之前，永駿向其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控股股東	—	26,000	—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認為呈列之股息率及可得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4.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0,549</u>	<u>8,406</u>	<u>6,43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			
普通股數目	<u>360,000</u>	<u>360,000</u>	<u>360,000</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假設資本化發行359,999,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私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48	841	2,457	404	8,450
添置	-	-	729	-	729
出售	-	-	(1,428)	-	(1,428)
匯兌調整	-	-	-	12	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8	841	1,758	416	7,763
添置	-	158	2,280	121	2,559
出售	-	-	(729)	-	(729)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	(4,748)	(143)	-	-	(4,891)
匯兌調整	-	-	-	(3)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56	3,309	534	4,699
添置	-	1,051	-	195	1,246
出售	-	(856)	-	(93)	(949)
匯兌調整	-	(51)	-	(24)	(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	3,309	612	4,921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6	224	1,055	48	1,463
年內撥備	136	84	352	96	668
出售時對銷	-	-	(717)	-	(717)
匯兌調整	-	-	-	2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	308	690	146	1,416
年內撥備	34	106	624	106	870
出售時對銷	-	-	(146)	-	(14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	(306)	(32)	-	-	(338)
匯兌調整	-	-	-	(1)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2	1,168	251	1,801
年內撥備	-	183	590	123	896
出售時對銷	-	(433)	-	(72)	(505)
匯兌調整	-	(2)	-	(16)	(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0	1,758	286	2,17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76</u>	<u>533</u>	<u>1,068</u>	<u>270</u>	<u>6,34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74</u>	<u>2,141</u>	<u>283</u>	<u>2,89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870</u>	<u>1,551</u>	<u>326</u>	<u>2,7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為4,553,000港元之物業因已證實終止自用用途而改變用途轉撥至投資物業且隨後已租出。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土地相關租約期限或35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相關租約期限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每年20%
傢私及辦公室設備	每年10-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4,47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授予 貴集團銀行信貸的擔保。租賃土地及樓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轉撥至投資物業及繼續抵押作為授予 貴集團銀行信貸的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賬面值為5,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1,862,000港元及1,411,000港元的汽車已予抵押作為授予 貴集團銀行信貸的擔保。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 中期租約	4,476	-	-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公平值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出	5,400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0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00
出售	(6,2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貴集團之所有按經營租賃持有並用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之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且重新分類及以投資物業入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轉讓日期，位於香港的中期租賃項下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基於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並無管理的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達致。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87-291號長達大廈17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貴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1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貴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貴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公平值按市場法釐定，物業每平方英尺之價格乃參考於香港的類似地點及條件且用途類似之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憑證後評定。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且其被歸類為第三級別。

為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時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之一為每平方英尺之價格，即每平方英尺介乎8,178港元至8,463港元。所用的每平方英尺價格上升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按相同比率增加，反之亦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授予貴集團銀行信貸的抵押。貴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4,476,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同物業作為授予貴集團銀行信貸的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以現金代價6,200,000港元出售投資物業予獨立第三方。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視作成本	<u>8,497</u>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5,700	35,653	47,086
有追索權貿易應收賬款	—	—	8,721
	<u>25,700</u>	<u>35,653</u>	<u>55,807</u>
可收回增值稅	4,236	176	—
預付款項及遞延開支	1,501	453	2,201
向一間附屬公司董事作出的墊款(附註)	5,838	5,830	—
其他	271	517	87
	<u>11,846</u>	<u>6,976</u>	<u>2,288</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7日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692	20,042	29,014
31至60日	4,479	13,103	23,661
61至90日	267	2,508	2,624
90日以上	262	—	508
	<u>25,700</u>	<u>35,653</u>	<u>55,807</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客戶可取得的信貸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亦定期審閱。大多數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並無還款違約記錄。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分別約為7,960,000港元、3,222,000港元及3,13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貴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乃由於貴集團認為基於過往經驗，該等結餘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7,543	1,358	2,624
31至60日	417	1,864	219
60日以上	—	—	287
	<u>7,960</u>	<u>3,222</u>	<u>3,1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通過將此等應收款項按附有追索權之基準貼現轉讓予銀行的貿易應收賬款。由於 貴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見附註22）。此等金融資產在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附有追索 權之基準貼現 轉讓予銀行的 貿易應收賬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8,721	8,721
關聯負債之賬面值	(7,849)	(7,849)
淨狀況	<u>872</u>	<u>872</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金融資產轉讓。

19. 應收（應付）關聯方／董事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董事	(i)	16,264	17,141	21,266
關聯方	(ii)	<u>11,413</u>	<u>—</u>	<u>—</u>
		<u>27,677</u>	<u>17,141</u>	<u>21,266</u>
應付款項：				
董事	(iii)	—	—	(109)
關聯方	(iv)	<u>(910)</u>	<u>—</u>	<u>—</u>
		<u>(910)</u>	<u>—</u>	<u>(109)</u>

(i) 應收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以下日期未支付的最高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何建偉先生	<u>2,465</u>	<u>16,264</u>	<u>17,141</u>	<u>21,266</u>	<u>16,264</u>	<u>38,829</u>	<u>21,6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表示，該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悉數結算。

(ii) 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關聯方姓名	關係	於以下日期 未支付的最高金額 截至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何國材先生	控股股東的父親	1,749	8,972	-	-	8,972	11,049	-
King Step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	永聲之附屬公司	27	960	-	-	960	969	-
Ever App Limited	永聲之附屬公司	-	732	-	-	732	9,565	-
天麗貿易有限公司 (「天麗」)	何國材先生 (控股股東的父親) 擁有的公司	-	749	-	-	749	1,457	-
Alliance Footwear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 (「Alliance Footwear」)	Alliance 前董事擁有的 公司(附註)	1,039	-	-	-	1,039	-	-
		<u>2,815</u>	<u>11,413</u>	<u>-</u>	<u>-</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董事亦為 Alliance 的非控股股東。

應收關聯方款項以港元計值、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悉數結清。

(iii) 應付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何建偉先生	-	-	(109)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據 貴公司董事表示，該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後悉數結清。

(iv) 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永聲	何建偉(控股股東)先生 擁有的公司	(91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以港元計值、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悉數結清。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授予 貴集團短期銀行信貸的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0.01%至0.1%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35%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2,227	2,401	3,392
人民幣(「人民幣」)	107	22	—
	<u>2,334</u>	<u>2,423</u>	<u>3,392</u>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9,185	21,394	39,446
預收客戶款項	6,463	2,329	313
應計員工工資	2,477	4,094	4,030
應計開支	401	720	847
其他應付稅項	109	153	6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5,838	5,830	—
其他	240	743	874
	<u>34,713</u>	<u>35,263</u>	<u>45,576</u>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20日至45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712	15,400	25,368
31至60日	2,736	5,712	11,130
61至90日	151	81	2,868
90以上	586	201	80
	<u>19,185</u>	<u>21,394</u>	<u>39,4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8	-	-

22. 銀行借貸／銀行透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銀行借貸			
— 浮動利率	11,093	11,397	20,077
— 固定利率	2,085	16,204	8,134
	<u>13,178</u>	<u>27,601</u>	<u>28,21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如下：			
一年內	-	320	30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20	30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693	153
	-	1,333	769
毋償還但須按要求償還及按貸款協議所預定償還日期的銀行借貸賬面值（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一年內	-	-	27,44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178	26,268	-
	13,178	27,601	28,211
減：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u>(13,178)</u>	<u>(26,588)</u>	<u>(27,750)</u>
	<u>-</u>	<u>1,013</u>	<u>461</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銀行借貸按年利率介乎2.5%至5.5%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息銀行貸款按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計息。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年利率2.25%、2.25%至3.04%及2.25%至3.04%。

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借貸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u>2,085</u>	<u>7,330</u>	<u>2,030</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擔保：

- 分別為 1,005,000 港元、1,129,000 港元及 2,134,000 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 由控股股東以及控股股東的父母親提供的無限擔保（未收取任何擔保費）。
- 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之父擁有的若干物業的法定抵押。
- 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零、零及 8,721,000 港元。
- 一輛賬面值分別為零、約為 1,862,000 港元及 1,411,000 港元的汽車。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 4,476,000 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及樓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為投資物業，並繼續被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 5,800,000 港元。

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固定年利率 5.25% 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7
自損益扣除	<u>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
自損益扣除	146
撥回先前就轉撥至投資物業的物業確認的遞延稅項	<u>(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
計入損益	<u>(34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6</u></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8,000港元、385,000港元及零。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24. 股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為永駿、D&S及Alliance共同發行及繳足的股本（經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指貴公司的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本。貴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000,000</u>	<u>38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重組	<u>1</u> <u>999</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貴公司1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轉讓予控股股東何建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何建偉先生向Asia Matrix轉讓一股。貴公司悉數繳足股款認購人股份及本公司向Asia Matrix發行及配發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貴公司儲備

貴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	—	(5,970)	(5,970)
重組	8,497	—	8,497
視作唯一股東注資	3,043	—	3,043
	<u>11,540</u>	<u>(5,970)</u>	<u>5,57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40</u>	<u>(5,970)</u>	<u>5,570</u>

26. 經營租賃

(a)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就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與承租人訂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64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8	—
	<u>—</u>	<u>352</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所有經營租賃均擁有承租往後兩年的租戶。

(b)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擁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9	675	1,17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26	128	2,066
	<u>2,635</u>	<u>803</u>	<u>3,236</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磋商為一至五年及租金於各租約內固定。

27. 退休福利計劃

就貴集團於香港的僱員而言，貴集團參與一項界定供款計劃，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貴集團按每月1,25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或1,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後）或每月有關工資成本的5%（兩者中之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額與僱員相同。

貴集團在中國聘用的僱員為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運作。貴公司附屬公司須將其工資成本指定百分比撥入退休福利計劃內作為供款，以提供福利所需之資金。

貴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僅有的責任為作出指定的供款。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賬的成本指貴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992,000港元、1,384,000港元及1,314,000港元。

28.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9。

(b)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下列交易：

關聯方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何建偉先生	佣金費用	2,914	2,460	1,875
天麗	佣金費用	1,457	-	-
Alliance Footwear	佣金費用	687	-	-
		<u> </u>	<u> </u>	<u> </u>

(c)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282	2,539	4,141
獎勵表現花紅	2,914	2,760	2,1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65	75
	<u> </u>	<u> </u>	<u> </u>
總計	<u>5,245</u>	<u>5,364</u>	<u>6,391</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參考個人的表現釐定。

(d) 擔保及資產抵押

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父母親擔保及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附註22。

(e)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撤銷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前董事擁有的公司之款項約1,250,000港元及撤銷應收附屬公司前董事款項約387,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抵押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信貸的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5,8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6	1,862	1,4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5	1,129	2,134
	<u>5,481</u>	<u>8,791</u>	<u>3,54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追索權的貼現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為零、零及8,721,000港元。

3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集團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該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值(包括附註22所披露的銀行借貸)、應付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環， 貴公司董事會考慮與每類資本相關的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 貴集團將透過新股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4,441</u>	<u>66,562</u>	<u>84,717</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39,228</u>	<u>59,153</u>	<u>67,976</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面臨外幣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匯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35,742	25,480	24,657
人民幣	1,320	2,606	678
	<u>37,062</u>	<u>28,086</u>	<u>25,335</u>
負債			
港元	3,113	11,530	2,178
人民幣	5,936	5,959	79
	<u>9,049</u>	<u>17,489</u>	<u>2,257</u>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面臨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的外幣風險。

下表載列 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或下降1%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或下降6%的敏感度詳情。百分比乃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以港元計值的相關尚未償還貨幣項目，乃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鈎， 貴公司面臨的港元風險並不重大。敏感度分析按外匯匯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1%的變動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的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負/正數表明倘人民幣兌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1%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上升6%，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1%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6%，則會對除稅後溢利構成等值的相反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39)</u>	<u>(28)</u>	<u>31</u>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貴集團亦面臨有關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流動風險管理一節。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按銀行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計息銀行借貸於整個年度內均未償還。在分析中採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按浮息計息的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93,000港元、95,000港元及168,000港元。

對於以浮息計息的銀行結餘，根據敏感度分析，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率變動對損益的影響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應收關聯方／董事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27%、26%及45%。 貴集團於五大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78%、87%及91%。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考慮到該等客戶過往結算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面臨應收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關聯方款項（詳情載於附註19）的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後，應收董事款項將悉數清償。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一個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 貴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的水平。

下表詳述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最早日期（亦為 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最早的時間範圍，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為浮動利息，則於報告期末的未貼現金額來自利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實際 利率 %	須按要求 或1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4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 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5,140	-	-	-	25,140	25,1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910	-	-	-	910	910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2.50	2,085	-	-	-	2,085	2,085
— 浮動利率	2.25	11,093	-	-	-	11,093	11,093
		<u>39,228</u>	<u>-</u>	<u>-</u>	<u>-</u>	<u>39,228</u>	<u>39,22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實際 利率 %	須按要求 或1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4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 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7,609	-	-	-	27,609	27,609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4.97	14,902	94	251	1,191	16,438	16,204
— 浮動利率	2.53	11,397	-	-	-	11,397	11,397
銀行透支	5.25	3,943	-	-	-	3,943	3,943
		<u>57,851</u>	<u>94</u>	<u>251</u>	<u>1,191</u>	<u>59,387</u>	<u>59,15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實際 利率 %	須按要求 或1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4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 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9,656	-	-	-	39,656	39,656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109	-	-	-	109	109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4.92	7,397	94	251	564	8,306	8,134
— 浮動利率	2.52	20,077	-	-	-	20,077	20,077
		<u>67,239</u>	<u>94</u>	<u>251</u>	<u>564</u>	<u>68,148</u>	<u>67,976</u>

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上述到期情況分析「須按要求或1個月以內償還」時間範圍。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的總金額分別約為13,178,000港元、26,268,000港元及27,442,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借貸將按照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償還日期償還。於此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1個月 以內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4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 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u>	<u>75</u>	<u>303</u>	<u>13,190</u>	<u>13,594</u>	<u>13,178</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u>	<u>260</u>	<u>1,029</u>	<u>26,605</u>	<u>27,977</u>	<u>26,268</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6</u>	<u>26,078</u>	<u>1,376</u>	<u>-</u>	<u>27,700</u>	<u>27,442</u>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存在差異，上文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計入的金額可能出現變動。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透過債務重組安排與董事何建偉先生及若干關聯方(如附註19所披露)訂立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永駿已向永聲(於完成重組前的控股公司)宣派股息26,000,000港元，股息尚未支付及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於債務重組日期，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22,347,000港元已於應收董事款項項目中扣除。
- 於債務重組之日剩餘應收關聯方未結清款項結餘合共20,976,000港元已轉撥至應收董事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為附帶銀行追索權。因此，銀行於結算附帶追索權貿易應收賬款後，貴集團債務人直接收取經訂約有權收取的現金流量9,267,000港元，以結清授予貴集團的相關銀行借款。

B. 董事薪酬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酬金。

C.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下事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於[日期]，貴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編纂]附錄四「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事宜。
- (b) 於[日期]，貴公司已根據唯一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包括貴集團合資格僱員及董事在內的人士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貴集團股份的權利。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編纂]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概無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該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編纂]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予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實際情況。其乃根據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而成，並已予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該數額乃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5,766,000港元釐定(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股股份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已扣除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入賬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編纂]「股本」一節中「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視情況而定)所述之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編纂]「股本」一節中「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視情況而定)所述之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的調整。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保證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

[編纂]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規則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編纂]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此次受聘的核證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於投資通函內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倘於就說明選定之較早日期有重大事件發生或交易進行，則該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猶如呈列般發生。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未經審核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有否依循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已選定之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適當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委聘情況。

委聘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既定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 7.31(1) 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由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其限制，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以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1.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章程大綱中的任何宗旨、權力或指明的其他事項對章程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六年[•]獲採納。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2.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2.1.2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更改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

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或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得因繼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論。

2.1.3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以股東普通決議案：(a) 通過增設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 將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並附有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f) 就配發及發行任何無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 更改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 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根據任何法律規定條件減少其股份溢價賬。

2.1.4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可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機印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

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及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根據其中所施加的有關轉讓限制屬有效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或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並已繳付適當轉讓文據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但暫停辦理期間每年不超過三十日。

繳足股份於轉讓方面不受限制(惟經聯交所准許者則除外)，且亦無留置權限制。

2.1.5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章程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回可贖回股份作出購入，則非經市場或投標購買設有價格上限。若經投標購買，所有股東均可參與。

2.1.6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非以配發為條件，須於既定時間支付。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支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訂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就等未繳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向該名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須另行指明規定於該日或之前繳款的時間（不早於通知日期起14日屆滿前）及繳款的地點。該通知亦須註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但在支付通知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以及（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董事會可能訂明按不超過20%的年利率支付利息之日的有關利息。

2.2 董事

2.2.1 委任、退任及撤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行董事會的增任董事，惟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制(如有)。就填補臨時空缺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重新選舉。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以出任現行董事會的增任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且彼等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概不計入於年度股東大會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於每次年度股東大會，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的人數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其最後連任或委任起任期最長者，惟倘於同一日連任董事之間則由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以其他方式達成同意)。

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出任董事職務，除非為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且有關建議以上人士參選董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接受膺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登記處。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不早於送出有關會議的通知後的翌日及不遲於該會議前七日，而可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且不論董事自董事會就任或退休均不設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去任何任期未屆滿董事的職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流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除上述以外，董事將在下列情況離職：

- (a) 辭職；
- (b) 死亡；
- (c) 宣佈其神志不清，董事會決議該董事須離職；
- (d) 破產或接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終止出任董事；
- (f) 其未有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其已離職；
- (g) 其應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出任董事；或
- (h) 根據章程細則由所需的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罷免其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期及條款，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該董事（該等董事）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面或局部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就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2.2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特定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向持票人發行認股權證時，將不會就該等認股權證發行證書代替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會有合理理由信納原本的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認為就發行任何該等代替證書屬合適的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應就任何目的而言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2.2.3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並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者，然而，如該權力或行動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管，則該規例訂立前已有效的任何董事會行動不會因該規例而無效。

2.2.4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2.2.5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薪酬，該數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該等數額（除作出決定的決議案另有指定者外）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較有關應付薪酬期間為短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上述薪酬可發予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作為其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報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薪酬，作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薪酬。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共同或協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撫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文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2.2.6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對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2.2.7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就借予董事的貸款提供擔保

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公司控股權益）向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抵押。

2.2.8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就兼任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收取額外薪酬（以任何形式作為其他職務或職位之利益）。董事可於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擔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均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就此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藉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

何溢利。董事倘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不論以何種方式)，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但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本公司並無權力凍結或削弱該等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應點算，且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或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2.9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可就業務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主持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倘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及受限於章程細則，僅可由本公司特別決議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更改公司名稱。

2.4 股東大會

2.4.1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自投票或由其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須以正式發出的通知召開，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 15 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較而言，「普通決議案」一詞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已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代表親筆簽署的決議案，必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並於需要時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2.4.2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或多種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出席的股東每持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或分期股款，就此而言不得被視作實繳股款論；及(b)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一家結算公司（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於以下情況）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倘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將有權代表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彼為個別股東。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相關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2.4.3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得到聯交所批准的較長的期間，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2.4.4 大會通知及會議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股東大會則應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之日及發出之日。通知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議程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有特別指明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或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必須為書面形式，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面交或以郵寄方式發予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留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為通知）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送達。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以作為其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交任何股東。

倘在下列情況獲同意時，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訂明者短，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的95%。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2.4.5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開始處理事務時及直至會議結束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股東的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延期舉行大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2.4.6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及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按股數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自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書面正式授權，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受委人士親筆簽署。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的任何委任文據，必須按董事會不時批准格式作業，惟不排除使用兩面形式。向股東發出以便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對待處理事務表決的表格，可使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任何有關業務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指示，則受委代表自行投票）。

2.5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會計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

本公司會計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部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或具管轄權的司法管轄區法院的指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

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並於週年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該等文件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寄發予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遵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向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該財務報表概要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送交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本公司可以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有關條款及職責須由董事會同意。如得到股東授權，核數師的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決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6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2.6.1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2.6.2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期間就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分派及支付；及

2.6.3 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該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決議：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決定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寄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接收人士，惟郵誤風險由股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自行承擔，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接收就有關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獲付利息。股東不會基於催繳前的預繳款項獲得任何股息的權利，或行使股東就股份或於催繳前該股東預繳股款的部分股份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董事會可將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於獲領取前)用於有利本於公司的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及在沒收後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如應得股息或股息股息單的支票連續兩次未有兌現，或支票或股息單退回一次，則本公司可以行使權力，停止寄出該等應享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7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在聯交所上市的時間內，任何股東均能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除非暫停辦理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要求提供所有有關名冊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其規限。

2.8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可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2.9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於清盤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2.9.1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所需，則額外的資產將由該等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攤；及
- 2.9.2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為盡可能使股東按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該等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股東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情況下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0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待發行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載於下文，但本節的本意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3.1 本公司業務營運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以備存檔，並須按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能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其中任意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不是確定定的有關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用途：

3.2.1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3.2.2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3.2.3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意方式；

3.2.4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

3.2.5 撤銷任何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日經營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在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時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如上所述予以或須予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不批准該購回方式及條款，則須按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購回方式及條款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此外，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該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另外，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倘所持有的公司購回或贖回的股份或退回至公司的股份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則該等股份不應當做註銷論，而應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均應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該等股份被註銷或移交。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利潤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以其他方式(無論是現金還是其他方式)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行為：控制本公司的人士的越權行為、非法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並未獲得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就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合理，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之潛在違規而提出。

3.7 資產處置

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明確規限，然而，除負有受信責任，須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的英國普通法為適當目的並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外，董事還須達到一個合理謹慎的人在可比的情況下行事的標準，履行謹慎、盡職及技巧方面的若干責任。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適當賬冊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得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倘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應相關指令或通知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賬冊副本或任何部分賬冊。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生效的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總督承諾：

3.10.1 開曼群島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制定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3.10.2 公司無須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繼承稅或遺產稅繳交稅款：

- (a) 就其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款項的方式(定義見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均不徵收稅項，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須以若干方式支付若干可能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可在特定情況下禁止相關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其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獲豁免開曼群島公司可在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應相關指令或通知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候補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惟名冊副本則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包括相關董事或高級人員姓名的更改），須於作出有關變動起計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在(i)法院判令；(ii)其股東自願；或(iii)法院監督的情況下進行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相關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決議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因未能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時，公司可自動清盤(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在自動清盤的情況下，有關公司須自清盤開始時停止營業，惟有利於清盤時除外。任命自動清盤人後，股東的所有權力均停止，惟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清盤人同意後方可繼續持有其權力。

在公司股東自動清盤的情況下，須任命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並分派資產。

在公司事務清算完畢後，清盤人即須編撰報告及清盤賬目，列明清盤的過程及所處置的公司財產，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倘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管下繼續清盤，根據(i)公司已或很可能無力償債；或(ii)在法院的監管下以出資人及債權人為受益人更有效、經濟或快速地進行公司清盤。監管令在各方面均有效，猶如該判令規定應由法院對公司進行清盤，惟已開始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於清盤前的行動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則除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是否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接

受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獲得佔出席就此召開的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交易獲通過且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並無擁有與通常可用的評估權利類似的權利(即就司法判定其股份價值而獲得現金支付的權利)，如與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的權利類似之權利。

3.18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被收購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酌情權。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相關規定(例如條款規定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取得意見，建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成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909號15樓03室，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登記而言，何建偉先生及李潔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業務營運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本公司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何建偉先生。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自何建偉先生收購United Acm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代價為(i)上文2(a)段所指由何建偉先生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ii)本公司發行及配發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Asia Matrix（按何建偉先生指示）。
- (c)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一股繳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按代價1港元自何建偉先生轉讓予Asia Matrix。
- (d)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而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e)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作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其中[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附錄「A. 有

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外，我們的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的任何部分，而未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將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f)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而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b) 待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

(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aa)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bb)落實[編纂]及將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及(cc)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與[編纂]及[編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最高[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等款項總額全額繳足以供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予Asia Matrix，該等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位繳足及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及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享有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及董事授權使該資本化及分派生效；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行使根據股權計劃項下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需或適宜的步驟實施購股權計劃；

- (iv) 授予我們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利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由我們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第(v)段)購回股份的總面值。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或
- (3)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當日；

- (v) 授予我們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

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10%的股份數目，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或
 - (3)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當日；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我們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vi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編纂]附錄三。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本集團架構圖示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歷史」一節所提述者外，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本[編纂]附錄一所提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編纂]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而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一般授權將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屆滿期限內；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該等授權當日前仍然有效（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必須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任何購回，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創業板或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其股份總數為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之日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或可認購公司股份而當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額最多10%的認股權證。在未經聯交所事前批准的情況下，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可發行或宣佈發行購回類別的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者則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公司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可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公司不可以高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購回價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於購回後，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倘並非由該公司持作庫存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削減，惟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此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期間（以較早者為準）：(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 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及聯交所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或任何限制授出豁免者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交易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前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所支付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向公司及時提供有關其代表公司進行購回的所需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依然有效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購回最多達[編纂]股股份。

(c)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提高。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由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根據本[編纂]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具備的適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我們的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接[編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的任何購回事宜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重組協議；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為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	類別 (附註)	到期日期
<i>Dodge & Sverre</i>	香港	302794069	永駿	25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六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	類別 (附註)	到期日期
	香港	302833911	永駿	25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香港	303381804	永駿	25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i>Dodge & Sverre</i>	英國	UK00003029700	永駿	25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七日
	英國	UK00003034370	永駿	25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	13703889	永駿	25	二零二五年 二月六日
 迪恩士	中國	13794388	永駿	25	二零二五年 三月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附註 1)：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中國	16794837	永駿	25 (附註 2)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由於與現有已註冊商標類似，該商標申請已遭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拒絕。本集團並無意就該拒絕提交任何上訴。
2. 類別 25：服裝；短褲；外套；T 恤衫；內褲(服裝)；襪子；涼鞋；鞋履；運動鞋；便帽(頭飾)。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esmart.hk	永駿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
eversmart.hk	永駿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日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一部分。

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及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何建偉先生(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普通股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 Asia Matrix 的名稱註冊，Asia Matrix 由何建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建偉先生被視為於 Asia Matrix 名義下所註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何建偉先生	Asia Matrix	實益擁有人	1	100%

(b) 服務合約詳情

何建偉先生及何建邦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直至由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自[編纂]起，我們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的年薪，該等薪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此外，倘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獲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各執行董事可有權享有酌情花紅，該酌情花紅的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其年度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名稱	金額 (港元)
何建偉先生	2,640,000
何建邦先生	696,000

李達然先生、盧德明先生及袁沛林先生（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服務期限自[編纂]起計，其後將會續期（最長期限不超過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自[編纂]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截列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李達然先生	60,000
盧德明先生	75,000
袁沛林先生	18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 (i) 應付我們的執行董事薪酬的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 (ii) 根據董事的薪酬待遇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 (iii)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我們的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合共約4,200,000港元、3,9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已分別由本集團支付予我們的董事作為酬金及實物福利。有關我們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於本[編纂]刊發日期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3,50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層花紅）作為其酬金及實物福利。

2.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編纂]而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或實體（並非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

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好倉

姓名	性質	證券數量及類別	股權比例
Asia Matrix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普通股	[編纂]

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編纂]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各董事並無於本[編纂]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月[•]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

「配發日期」	指	根據行使購股權項下已授出及已行使的購股權隨附的權利，向參與者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日期；
「董事會」	指	我們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其中包括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
「行使價」	指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先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期。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

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在本公司已知悉內幕資料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此等內幕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的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編纂]少於五個交易日，[編纂]須用作在[編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批准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不時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

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適用購股權期間內，惟（其中包括）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而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向其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人士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h) 身亡時的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個人代表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後期間行使不超過參與人士可行使之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期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股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人士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參與人士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人士的方式作出。為免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載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全體股東(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是否透過收購要約(定義見收購守則)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的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將有關通告發給參與人士，而參與人士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

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予參與人士。

- (ii) 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外），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安排，而參與人士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並把參與人士登記為持有人。

(l)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屆滿期間；
- (ii) 受第(f)、(h)、(j)、(k)及(p)段以及購股權計劃條款所限，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的屆滿當日；
- (iii) 受第(k)(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有關第(k)(ii)段擬進行的事項狀況，建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因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傭或委任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我們的董事會豁免則另作別論：
- (1) 就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或
 - (2) 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或已面臨任何結業、清盤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務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3) 參與人士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參與人士無力或無合理預期能夠償還債務；或
 - (4)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或
 - (5)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6)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或
- (vii) 第(g)段項下的情況產生之日；

(viii) 參與人士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我們的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ix) 我們的董事會議決參與人士已未能或現在或已經無法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制定的持續合資格標準日期。

(m)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行使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於配發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並將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則不包括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概不附帶投票權，直至參與人士之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為止。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參與人士以書面批准。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人士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及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編纂]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在並無取得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購股權計劃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所載事宜的條文，以致使參與人士或有意參與人士得益。有關修改概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按我們股東要求獲大部分參與人士書面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的權利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我們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該購股權終止後重新制定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建議參與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出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逾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

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而參與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行使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獲提名董事或本公司獲提名首席執行官，則本(q)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提出申請批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s)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各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b) 彌償契據」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本[編纂]「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包銷協議」一節所列的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應付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本集團重組而產生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責任（無論全球任何一個地方），不論獨立於或結合任何時候發生之任何情況，以及不論有關稅項或稅項索償是否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惟以下任何稅項範圍除外：
 - (i) 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作出悉數撥備，及倘如本[編纂]「業務」一節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在本集團的正常商業過程中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承擔的有關稅務責任，除非該稅項責任乃因彌償保證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惟不包括於生效日期之前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正常過程中引起的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
 - (iii) 除非該稅項的稅項索償或責任乃因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彌償契據日期後自願行為或進行或生效的交易（惟於彌償契據日期或之前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所進行或生效者除外）；

- (iv) 因任何於彌償契據日期後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執行具追溯力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或詮釋或慣例修訂所施加稅項或該稅項的責任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於具追溯力的彌償契據日期後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及
 - (v) 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於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該稅項的責任(如有)應削減為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按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作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及就本[編纂]「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所指的事件而直接或間接應付或蒙受的任何損毀、損失、責任、索償、罰款、處罰、法令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開支)、開支或溢利損失及福利。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即組成本集團的一家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編纂]「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一節所披露者以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及因資本化發行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4.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起計直至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109,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編纂]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歐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國際仲裁法的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君澤君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8. 專家同意書

以上提及的各專家已分別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其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9.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

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費用總額3,000,000港元。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及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包銷」各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的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直至本[編纂]日期，除「概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以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概無發生任

何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歐華律師事務所、崔曾律師事務所、君澤君律師事務所及毅柏律師事務所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j) 概無未來股息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的安排。

12.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3. 股份持有人稅務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供註冊的本[編纂]所附文件為本[編纂]附錄四「E.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編纂]附錄四「B.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編纂]刊發日期起十四日內(包括該日)的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崔曾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2203室)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3.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5.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崔曾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6.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君澤君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7. 本[編纂]附錄三所述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其中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資料；
8. 歐華律師事務所就若干國際制裁法的發出的法律意見；
9. 公司法；
10. 本[編纂]附錄四「B.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副本；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1. 本[編纂]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一節所指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12. 本[編纂]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13. 購股權計劃；及
14.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